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ITECH CO., LTD.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899(集中办公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48,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8月23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堆龙中辰微、深圳鼎晖、珠海翰盛、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珠海翰祺、诸暨鼎辉、上海聚源、上海诚鼎、上海偕洋、珠海翰瑞、横琴青鼎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堆龙中启星、圣达投资、珠海翰盛、珠海翰祺、珠海翰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兆玮、咎圣达、张韵东、林云生、蔡斐、周大良、李权建、邱嵩、韩峻、邢亚东、南月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5、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承诺：

1、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4、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但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5、本人承诺，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8、若本人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9、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承诺：

1、本公司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4、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公司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控股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6个月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承诺，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情形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后，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8、若本公司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9、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承诺：

1、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本企业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企业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企业承诺，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情形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后，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若本企业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8、本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三）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1)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金杜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北方亚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并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5、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转让老股事宜。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2）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有条件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4、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利润分配中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1、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等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33%、73.72%、58.64%和78.09%。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张家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构和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550.54万元、93,950.62万元、194,312.60万元和4,727.55万元，归属于母公

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0.40 万元、14,925.78 万元、23,731.16 万元和-2,445.67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2.17%和 100.89%。受益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长。公司所在行业对国家政策和政府采购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客户以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单个大额项目对公司的业绩水平有较大的影响。

若未来国家对以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为代表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性工程的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公司大项目的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公司的业绩水平将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净额较高的风险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16.33 万元、52,976.81 万元、108,844.51 万元和 108,31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2%、56.39%、56.02%和 2,291.23%，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4%、21.53%、23.27%和 24.49%。如加上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为 60,928.65 万元、109,945.65 万元、283,417.78 万元和 280,086.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117.02%、145.86%和 5,924.56%，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4%、44.69%、60.59%和 63.31%，总体来看，应收款项净额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客户付款流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61.67%、52.91%、51.92%和51.31%,集中度相对较高,单个大客户应收款项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整体利润情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万元、11,106.00万元、-74,224.24万元和-25,347.0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43.35万元、12,555.28万元、26,004.17万元和-2,906.2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各地公安局等政府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其付款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为分期收款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员工薪酬等款项,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项目前期垫资。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低于净利润金额。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中翰通过堆龙中星微间接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十一、部分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其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55,744.02万元、83,730.80万元、171,062.25万元及2,860.9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5%、89.12%、88.12%及61.08%。公司部分合同系以客户购买长期服务形式签订，公司按业务性质将其区分为具有分期收款性质的集成业务和运维服务，并按业务性质分别确认收入，该事项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需对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审核或审计，审核或审计结果可能涉及最终收入金额的调整，管理层在进行收入确认时需要依据历史经验并运用会计估计以恰当考虑审核或审计结果的可能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运用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金额。

十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项目的承接、实施与结算，主要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7
一、一般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2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53
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55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59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60
五、其他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3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68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85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2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5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79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02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82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3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9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行为.....	293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95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95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9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00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31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14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17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6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6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59
八、非经常性损益.....	362
九、主要财务指标.....	364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6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0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54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46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63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6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4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46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5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85
二、对外担保.....	49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9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4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9
五、验资机构声明.....	500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0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3
第十三节 附件	504
一、备查文件.....	504
二、查阅时间.....	504
三、查阅地点.....	504
附表：公司专利	5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中星技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有限	指	中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堆龙中星微	指	堆龙中星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圣达投资	指	南通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横琴粤科	指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捷蒸	指	上海捷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新疆国新	指	新疆国新宝石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堆龙中启星	指	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堆龙中辰微	指	堆龙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通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辰微”，2016年8月更为现名），本公司股东
珠海翰盛	指	珠海翰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圳鼎晖	指	深圳前海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久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友稳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宿迁久友	指	宿迁市久友稳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翰祺	指	珠海翰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通六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通六合”，2017年11月变更为现名），本公司股东
诸暨鼎辉	指	诸暨鼎辉上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聚源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偕沣	指	上海偕沣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翰瑞	指	珠海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南通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通翰瑞”，2017年11月变更为现名），本公司股东

横琴青鼎	指	横琴青鼎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星电子	指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天信	指	山西中天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中星	指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中星	指	吉林省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星	指	山西中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星	指	南京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阳中星	指	贵阳中星电子有限公司，中星电子全资子公司
信阳中星	指	信阳市中星电子有限公司，中星电子全资子公司
桃江智城	指	桃江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星电子控股子公司
福州中星	指	福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中星全资子公司
云南中星	指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中星全资子公司
湖南中星	指	湖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中星全资子公司
湘潭中星	指	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中星全资子公司
徐州中星	指	徐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中星全资子公司
湘潭软件	指	湘潭中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湘潭中星全资子公司
湘潭创新	指	湘潭创新智慧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中星投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湘潭智城	指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星电子、湘潭创新的参股公司
天津经开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星电子股东
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天信原股东
山西融资再担保	指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星微	指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中星微	指	河北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星微	指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中星微	指	广东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中星微	指	惠州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星微智能	指	北京中星微人工智能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中星天使咨询	指	北京中星天使咨询有限公司

中星天使投资	指	北京中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星天视	指	北京中星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微特	指	美国微特电子有限公司（Viewtel, Inc.），一家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系北京中星微的全资子公司
Vimicro Beijing	指	Vimicro Beijing Corpotion，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Vimicro Parent	指	Vimicro China (Parent)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开曼中星微	指	英属开曼群岛中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Vi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Vimicro Acquisition	指	Vimicro China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被开曼中星微吸收合并
中星微国际	指	中星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北京中星微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星微	指	香港中星微置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中星微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星微置业	指	中星微置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澳门的有限公司，系香港中星微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星微	指	珠海中星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星微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Vimicro Shenzhen	指	Vimicro Shenzhen Corpotion，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Vimicro Tianjin	指	Vimicro Tianjin Corpotion，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Alpha Spring	指	Alpha Spring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综艺股份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盾	指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15.SZ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36.SZ
汉邦高科	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49.SZ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67.SZ
高新兴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98.SZ

浩云科技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48.SZ
英飞拓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28.SZ
佳都科技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28.SH
易华录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12.SZ
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73.SZ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央综治办	指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平安城市	指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从而运用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构建强大的安防系统来保证整个城市的安全。平安城市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达到指挥统一、反应及时、作战有效，以适应我国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对城市的有效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中国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加快城市安全系统建设，建设平安城市和谐社会
天网工程	指	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等设备和控制软件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
雪亮工程	指	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通过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视音频编解码	指	将视音频数据中的冗余信息去掉（去除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获得较低的码率，从而能够在有限的带宽下实现视音频数据流的实时传输
视频编解码器	指	一种对视音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专业网络传输设备，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数字化部分的功能
嵌入式系统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件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络分段传送数据，在网络上实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型式检验	指	依据产品标准，由各地公安局技防管理部门（省级技防管理部门或省委托地、市技防办）进入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封样并填写一式三份的抽样单，企业持产品抽样单、封样后的产品经公安部北京检测中心或上海检测中心按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并出具型式检验报告
SVAC/SVAC 国家标准	指	Surveillance Video and Audio Coding 的简称，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中星电子、清华大学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 SVAC1.0 国家标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该国家标准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中星电子、山西中天信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 SVAC2.0 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该国家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GB/T28181	指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公安部一所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一部国家标准。
H.264	指	H.264，或称 MPEG-4 第十部分，是由 ITU - 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 / 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视频联合视频组（JVT, Joint Video Team）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H.265	指	ITU-T VCEG 继 H.264 之后所制定的新的视频编码标准。H.265 标准围绕着现有的视频编码标准 H.264，保留原来的某些技术，同时对一些相关的技术加以改进。新技术使用先进的技术用以改善码流、编码质量、延时和算法复杂度之间的关系，达到最优化设置
ITU - T	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管理下的专门制定远程通信相关国际标准的组织
MPEG	指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Motion Pictures Experts Group 的简称，即运动图像专家组。该专家组建立了一系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用于视频和音频的压缩和解压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即集成电路，是指用半导体工艺，或薄膜、厚膜工艺（或这些工艺的组合），把电路的有源器件、无源元件及互连布线以相互不可分离的状态制作在半导体或绝缘材料基片上，最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构成一个完整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组件、子系统或系统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数字视频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模拟视频录像机，采用硬盘录像，故常常被称为硬盘录像机。它是一套进行图像计算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和动态帧等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IPIS	指	Initial Project Income System 的简称，即首次项目报价系统
PO	指	Purchase Order 的简称，即采购订单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网络硬盘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 DVR，差别主要在于对 IP 摄像机的接入同时提供更强的数据存储能力。它是一套进行网络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解码显示、控制管理等的功能
ISP	指	Image Signal Processing，即图像信号处理，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进行处理的单元，以匹配不同厂商的图像传感器
NPU	指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 的简称，即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数据驱动并行计算”的架构，特别擅长处理视频、图像类的海量多媒体数据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简称，即无线射频识别，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简称，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的简称，即国际电工委员会），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中翰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我国自主创新的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已形成由智慧感知前端、安防大数据平台和视频智能应用等构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

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核心技术提供者和主要推动者。公司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城市级安防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用体系的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以及各行业各领域得到大规模应用，有效推进了 SVAC 标准产品、系统在视频监控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堆龙中星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堆龙中星微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

堆龙中星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中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

邓中翰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0,800.34	268,329.43	162,639.16	132,989.23
非流动资产	201,585.87	199,464.78	83,396.04	89,073.21
资产总额	442,386.21	467,794.21	246,035.19	222,062.44
流动负债	163,788.76	186,225.92	149,047.18	134,216.27
非流动负债	25,380.66	25,445.23	41,276.34	46,689.7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总额	189,169.42	211,671.16	190,323.53	180,90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16.79	256,123.05	55,711.67	41,1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83.45	239,029.12	41,190.76	24,264.9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727.55	194,312.60	93,950.62	65,550.54
营业利润	-4,663.85	34,908.67	4,715.46	-6,762.83
利润总额	-4,648.16	34,816.24	18,768.93	6,325.32
净利润	-2,906.27	26,004.17	12,555.28	4,4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97	23,375.89	4,363.90	-157.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8	-74,224.24	11,106.00	-1,3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	-33,285.79	-42.96	-3,7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94	151,682.23	57.10	15,64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2.04	44,172.21	11,120.14	10,45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5.90	76,767.95	32,595.74	21,475.6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0.77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9.83	44.22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6	45.25	77.36	81.4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7	6.64	1.14	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 例(%)	1.57	1.62	8.88	18.1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4	2.17	1.68	1.5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4.37	1.31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1.62	38,955.45	22,280.14	10,744.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	25.59	20.91	4.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1.97	23,375.89	4,363.90	-15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股)	-0.70	-2.06	0.31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23	0.31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12、公司于2017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使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因此2015年、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指标中股本按照2017年末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35,134.47	35,134.47	3 年
2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	26,940.40	26,940.40	3 年
3	研发中心改建扩建项目	8,022.62	8,022.62	2 年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88.77	15,888.77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35,986.26	135,986.2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10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赵鑫、苏华椿

项目协办人：毕岩君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李旭东、王作维、关峰、王璟、尹笑瑜、傅强、王改林、黄华明、黄刚、武腾飞、彭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高怡敏、孙及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彬文、胡海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蒯建勋、张洪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等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33%、73.72%、58.64% 和 78.09%。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张家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构和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安防产品领域，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产品线齐全的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领域，有易华录、佳都科技等一批知名企业。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仍将继续面临激

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四）SVAC 国家标准推广的风险

SVAC 国家标准因其智能化、安全性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符合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在我国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SVAC 国家标准推出之前，国内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均采用当时市场的主流标准如 H.264 等国际标准，而 SVAC 国家标准目前仍处于推广期，导致 SVAC 国家标准市场占有率较低。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和应用，需要政府、客户等行业参与者的持续支持与帮助。未来随着我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深入开展及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将进入关键期和高峰期，SVAC 国家标准可能成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领域的主流技术。如果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市场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安防视频监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强弱、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的高低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长期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产品研发，但由于安防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创新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如果本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六）项目质量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要求高、施工周期长，同时项目承包合同一般还约定业主预留合同价款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直至项目安全运行1-5年后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

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550.54万元、93,950.62万元、194,312.60万元和4,72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0.40万元、14,925.78万元、23,731.16万元和-2,445.67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2.17%和100.89%。受益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长。公司所在行业对国家政策和政府采购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客户以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单个大额项目对公司的业绩水平有较大的影响。

若未来国家对以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为代表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性工程的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公司大项目的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公司的业绩水平将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作为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需要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和实施，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2%、32.08%、32.41%和18.16%。由于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间

存在差异，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加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间的毛利率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三）应收款项净额较高的风险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16.33 万元、52,976.81 万元、108,844.51 万元和 108,31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2%、56.39%、56.02% 和 2,291.23%，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4%、21.53%、23.27% 和 24.49%。如加上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为 60,928.65 万元、109,945.65 万元、283,417.78 万元和 280,086.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117.02%、145.86% 和 5,924.56%，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4%、44.69%、60.59% 和 63.31%，总体来看，应收款项净额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客户付款流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高。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61.67%、52.91%、51.92% 和 51.31%，集中度相对较高，单个大客户应收款项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整体利润情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550.80万元、47,330.79万元、11,558.10万元和10,974.5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31%、19.24%、2.47%和2.48%。公司存货主要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前形成的在建项目,若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未能顺利验收,则存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软硬件成本、工程施工、运营维护成本等。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硬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自产和委外加工等形式提供;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服务通过自营结合外包形式提供。若未来原材料、设备的价格以及工程施工、运营维护人力成本逐年上升,公司的营业成本可能随之提高,盈利能力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六) 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071.90万元和14,037.42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至3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16,231.90万元和310.78万元。此外,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余额分别为37,889.77万元、37,480.58万元、24,445.23万元和24,380.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若国家未来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取得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未来将面临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晋科高发

[2015]5号),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7年山西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晋科高发[2018]3号), 山西中天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3年。山西中天信2014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规定, 广东中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从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贵阳中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贵阳中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年度、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号), 中星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3年。中星电子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获得税收优惠的条件, 公司将面临税收优惠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万元、11,106.00万元、-74,224.24万元和-25,347.08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4,443.35万元、12,555.28万元、26,004.17万元和-2,906.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各地公安局等政府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其付款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为分期收款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公司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员工薪酬等款项，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项目前期垫资。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低于净利润金额。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的营销和项目的实施均有赖于一支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能否持续培养、引进并保留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是公司能否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保持优势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在团队文化建设、薪酬体系和行业地位等方面不能满足高端人才的需求，从而导致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绩迅速增长，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适合现阶段情况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自然增长将导致公司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管控难度大幅提升，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业务的扩张对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中翰通过堆龙中星微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目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深入分析后制定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此外，尽管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市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快速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山西中天信自建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已在中天信安防产业园建设办公楼、柴油机房、厂房和换热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5,549.38 平方米、115.92 平方米、7,067.79 平方米和 130.92 平方米，合计 12,864.01 平方米。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山西中天信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等文件。山西中天信自建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风险。

（二）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 23 处房产，其中存在 9 处承租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18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情形，该等房产存在因出租方产权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险，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中星电子、山西中天信、广东中星等实施，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且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15%。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突发事件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中翰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号码：010-68948888

传真号码：010-68944075

互联网网址：www.vitechnology.com.cn

电子信箱：investors@zxele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邢亚东

联系电话：010-68948888-881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星有限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中星有限系由北京中星微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7年3月25日，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嘉验字（2007）1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14日，中星有限已收到北京中星微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8年8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8]4108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7年4月3日，中星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0111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星微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中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星有限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中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617,328,521.06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31,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30日，北方亚事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00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中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2,399.09万元。

2017年12月1日，中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17,328,521.06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120万股，注册资本为33,12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1070003号）。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0505207R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堆龙中星微	104,689,524	31.61
2	圣达投资	49,861,574	15.05
3	横琴粤科	33,752,866	10.19
4	上海捷蒸	29,533,756	8.92
5	新疆国新	25,314,646	7.64
6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6.58
7	堆龙中辰微	16,454,522	4.97
8	深圳鼎晖	8,438,219	2.55
9	宁波久友	8,438,219	2.55
10	宿迁久友	6,750,572	2.04
11	珠海翰祺	6,468,722	1.95
12	诸暨鼎辉	4,219,110	1.27
13	上海聚源	4,219,110	1.27
14	上海诚鼎	4,219,110	1.27
15	上海偕洋	3,755,004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6	珠海翰瑞	2,220,094	0.67
17	横琴青鼎	1,075,873	0.32
合计		331,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6年2月，发行人收购山西中天信、中星电子、广东中星，处置江苏中星微100%股权

2016年2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山西中天信49%股权、中星电子250,000,001股股份、广东中星100%股权，并将持有的江苏中星微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仅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相关业务，不再从事芯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5日和2月5日，公司与北京中星微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中星微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天信49%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中星天使咨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星天使咨询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天信2%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日，山西中天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054169581P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中星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星微将其持有的广东中星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按实收资本作价10,000万元。同日，广东中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094812770Q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中星微、中星天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中星微、中星天使投资将其持有的中星电子合计250,000,001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2月26日，中星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北京中星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星微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按实收资本作价3,000万元。2月23日，江苏中星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6673891575的《营业执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2015年），山西中天信、中星电子、广东中星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5年 营业收入	2015年 利润总额
山西中天信	85,463.55	56,280.81	-2,778.89
中星电子	70,553.51	19,031.83	-1,917.36
广东中星	71,892.84	26,353.01	9,868.16
小计①	227,909.90	101,665.65	5,171.91
江苏中星微②	31,561.78	-	-186.85
中星技术③	31,567.40	-	-191.33
比例（%）（①/③）	721.98	-	-
比例（%）（②/③）	99.98	-	97.66

注：在计算年度重组合计值时，若收购取得控制权，“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按100%计算，投资少数股权按投资的比例计算；“总资产”选取该标的总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公司2016年上述收购、出售资产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组完成后已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2018年5月，发行人收购山西中天信少数股权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星天使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

2018年1月30日，山西中天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与山西国信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山西国信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天信 49% 的股份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8 年 5 月 11 日，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中星天使咨询签署了《北京中星天使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星天使咨询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天信 2%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817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山西中天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山西中天信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山西中天信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54169581P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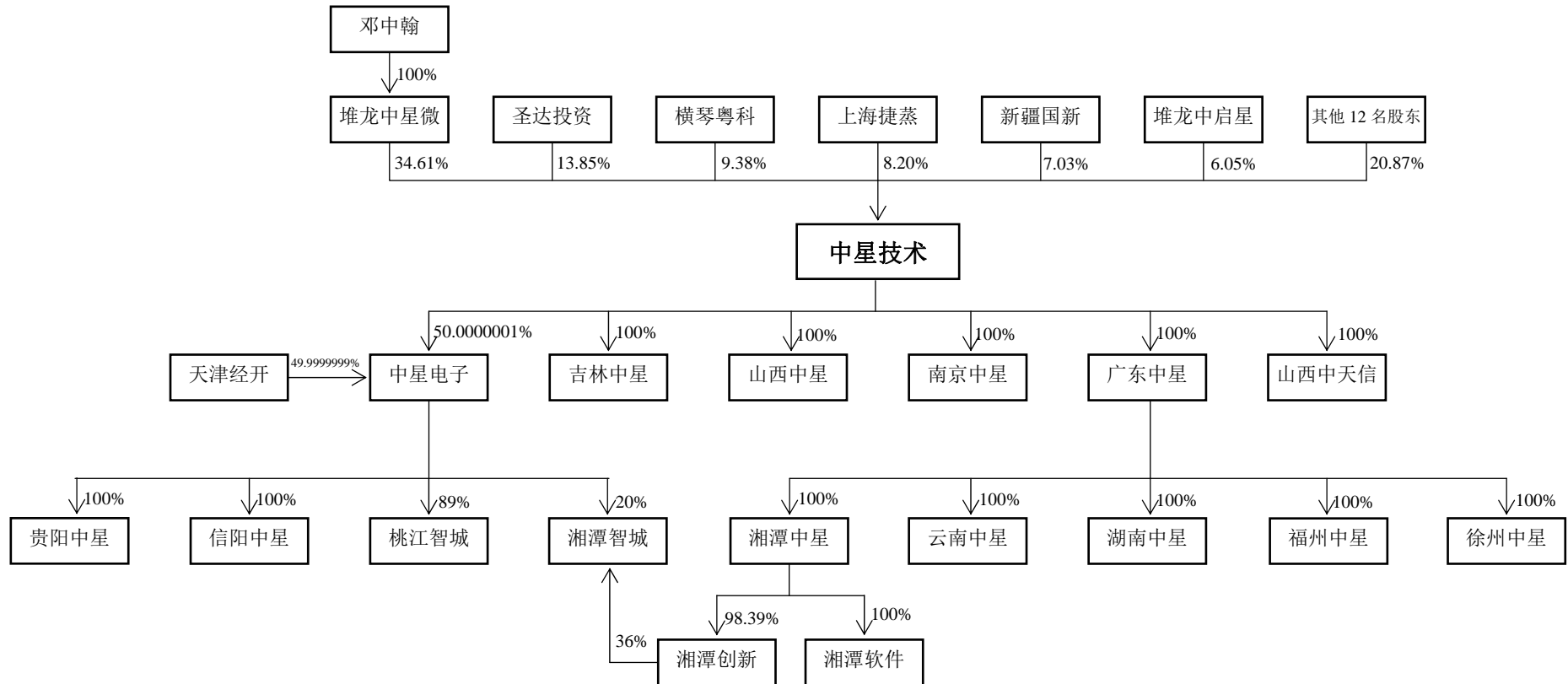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中天信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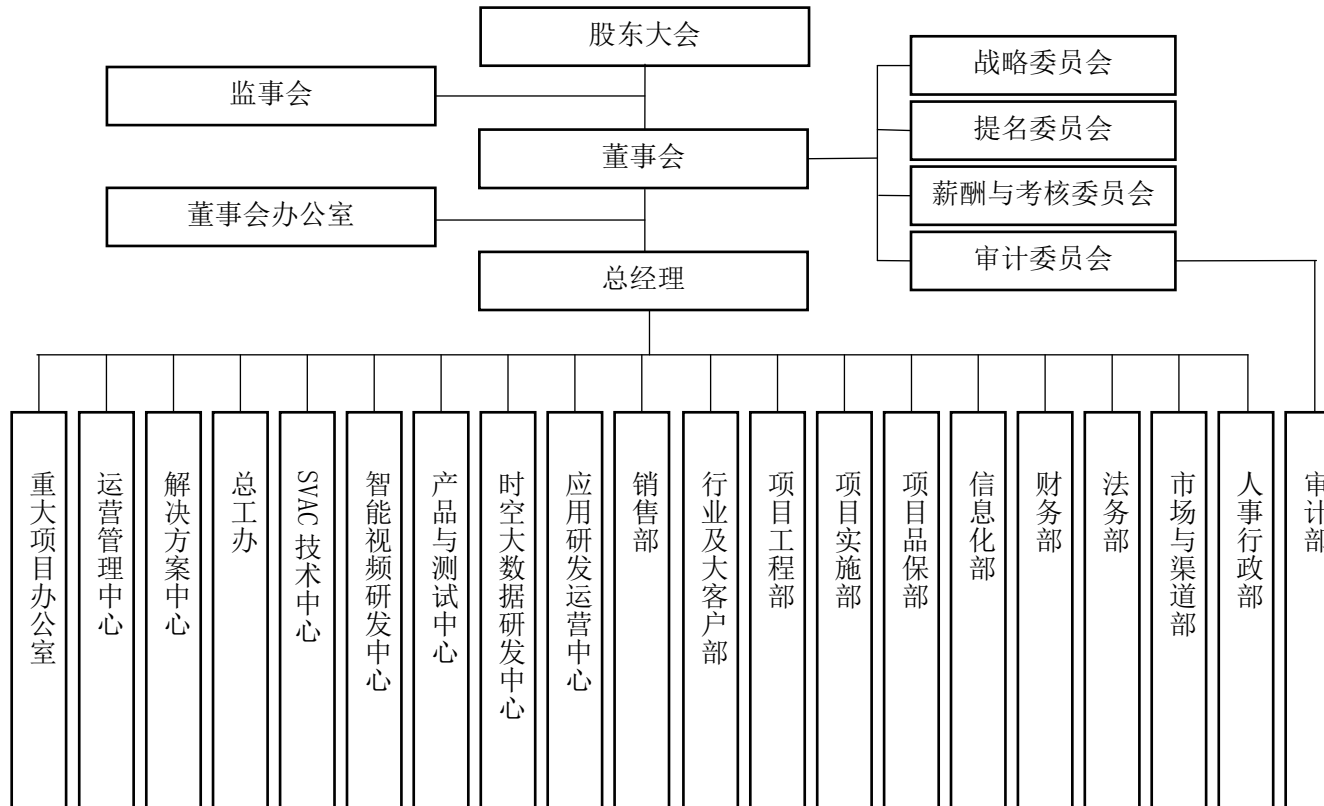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重大项目办公室	负责对重大项目的信息收集、汇总、状态跟踪；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立项评审的发起、评审结果记录和对销售负责人的通知；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本、实施风险的监督，发现风险及时向重大项目管理小组汇报；负责跟踪国家在信息化项目的财政、PPP等方面的政策，及时进行内部宣贯和指导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涉及质量、成本、交付、物流、服务、付款控制及供应商考核。销售项目的利润核算、监控及BOM开化下单采购；项目的合同管理、收款管理及商务的日常工作；公司运营管理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管控及汇报。公司流程制度的收集、制定、发布、咨询、监督及宣贯工作；保障公司运营有序、合理、高效地运转
解决方案中心	负责对重大项目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负责对重大项目的深化设计、成本管控和实施指导；参与制定公司的业务、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策略；配合研发中心和总工办规划公司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对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过程进行评审，并对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评估；负责对行业新技术的动态和方向进行跟踪研究；负责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的优化与支持；负责对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资料的规范管理；负责售前技术体系管理制度，制度包含管理、培训、考核等；负责对公司涉及的PPP业务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负责与行业主要协会、联盟等单位及行业知名专家的沟通交流
总工办	负责规划自有产品和相关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并依此与研发部门协商确定研发计划、引入第三方合作产品；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审核新产品研发立项，以及产品发布和价格编制等工；承担自有产品市场推广责任，与各部门协同制定并落实自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策略，在产品培训、检测认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面提供支持；公司资质申请和外部技术协作牵头部门，包括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入相关行业组织和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研攻关等
SVAC技术中心	参与制定公司的业务策略、技术和产品策略；制定SVAC技术中心管理体系；负责SVAC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前端关键产品的研究开发，对相关领域最新技术动态和方向进行研究，研究开发SVAC相关新技术和新产品；负责现有SVAC相关技术和前端产品的优化与支持；对技术和产品开发过程进行评审，评估各技术开发项目完成质量；对技术及产品资料的规范管理
智能视频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视频基础管理平台，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等产品的规划和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进行研究，负责智能视频软件产品的开发、测试和交付，以及产品技术方案的支持工作；确定产品演进和发展方向，对相关课题进行论证和预研；负责产品开发流程、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开发文档等相关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与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管理；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生产标准和检验规范，实施物料、外协件、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与研发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改进产品质量，针对质量问题，组织责任部门拟定对策，督促对策实施并确认效果；负责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购置、检定和报废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组装、测试拷机和包装发货；负责测试维修，以及部分售后维修工作。负责项目多产品集成测试和方案交付
时空大数据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时空大数据产品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规划；负责面向客户的时空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开发和维护；负责时空大数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交付，以及已交付产品的维护和升级；负责时空大数据方向重大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负责时空大数据方向新技术预研、科研项目实施及相关标准的编制
应用研发运营中心	负责自研业务应用软件的研发规划；负责业务应用方向的研发团队组织建设与考核激励；负责自研业务应用软件产品的调研、定义、设计、研发、测试、发布等工作；负责研发成果的业务拓展、售前支持、需求调研、实施支持、系统培训、关联业务集成等工作；利用和整合公司各研发部门的软硬件产品在自研业务应用中形成综合型解决方案
销售部	包括山西大区、西南大区、西北大区、中南大区、东北大区、北京本部、华东大区、华南大区，分别负责公司在所辖区域市场的全面拓展，组织实施营销推广计划，完成区域的销售目标和利润目标，并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行业及大客户部	负责公司确定的重点行业大客户拓展，组织实施重点行业及大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营销推广方案，并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工程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项目前期的勘察设计；负责项目启动、规划、实施、监控、收尾全过程管理，完成项目交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成本等管控；负责项目后期结算审计，协助回款；负责项目管理能力培养，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部	负责公司销售前后端产品的安装、调试、优化及相关技术服务；负责公司销售项目所涉及系统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规划、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优、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优、相关的技术服务；配合合作商完成公司产品的安装及调优，对系统平台和网络运行的监控及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行监控及日常维护，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售后服务
项目品保部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负责公司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和质量管理；定期对公司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管理；负责收集、审核、保管项目资料；负责公司项目人工成本统计，负责公司项目版本管理工作
信息化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化战略的实施；负责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负责新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告；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项目决策，为决策提供会计信息；编制并执行财务计划和成本费用计划；负责建立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行使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计划统计等职责
法务部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管理、审核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公司的分立、合并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活动
市场与渠道部	负责公司宣传和合作伙伴体系管理工作，及公司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市场信息收集与研究；组织、协调公司市场类活动及各类会议，以及其他与市场销售有关的活动；负责外联工作，保持与行业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联盟的良好关系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管理制度建设、人事任免；负责薪酬考核、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事务；负责公司的环境维护、车辆管理、安全保卫、会务管理等行政和后勤事务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情况等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以及会议文件和记录；协助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高管年度培训工作的安排。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事务；负责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联系。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与股权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与资本运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除特殊注释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

1、中星电子

公司名称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1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1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南街31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25,000.0001万股，天津经开持有25,000万股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研究、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对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贸易业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测绘服务；车载电子产品、车载电子产品硬件及整机、GPS导航仪、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93,809.78	23,151.86	-319.8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94,763.55	23,471.75	1,400.32

2、山西中天信

公司名称	山西中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示范区大昌南路13号中天信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及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含通信线路施工）、安装及专业承包；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防爆电器设备、矿用设备、计量仪表、传感器、电源、电子产品、道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40,911.37	9,328.28	-590.2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42,127.41	9,918.53	-926.72

3、广东中星

公司名称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8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34,397.29	50,570.92	-1,834.41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17,488.43	57,405.33	23,831.65

4、吉林中星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155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实验楼4层416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88.20	-16.67	-14.74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5.17	-1.92	-1.92

5、山西中星

公司名称	山西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大同市云中商贸物流园区 M2 号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72,626.46	16,021.60	448.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3,245.26	15,572.88	5,582.99

6、南京中星

公司名称	南京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A 座 8 楼 807-1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9.13	-1.87	-1.87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注：南京中星成立于2017年11月，截至2017年底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也未向其出资。

7、贵阳中星

公司名称	贵阳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留学归国人才创业园附C1栋101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星电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9,832.31	5,187.64	-85.4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287.73	5,273.06	589.01

8、信阳中星

公司名称	信阳市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信阳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汇盈大厦 1704 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星电子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对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贸易业进行投资及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注：信阳中星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星电子也未向其出资。

9、桃江智城

公司名称	桃江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 65 号信息大楼 3 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星电子持有 89% 股权、桃江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项目咨询、管理、设计、建设、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及软硬件集成、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慧城市项目工程设计、安装实施、运维承接；智慧城市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销售；互联网信息网络技术开发、集成、咨询、服务；提供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以及上述成果转让、授权及产业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注：桃江中星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因此不适用披露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10、福州中星

公司名称	福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5-6层（位于：闽侯县科技东路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境内分销）；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5,434.48	-1,627.81	-208.2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6,223.39	-1,419.56	-1,116.15

11、云南中星

公司名称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22楼2201-2206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

	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0,771.30	4,531.86	-150.81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7,318.68	4,682.66	-276.38

12、湖南中星

公司名称	湖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保利国际）B2/B3栋16层1613-1626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物联网技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监控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电子产品生产；电气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0,065.30	9,945.30	-11.2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0,104.38	9,956.50	-41.55

13、湘潭中星

公司名称	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006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研究、开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1,209.22	10,300.33	-117.9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390.00	10,418.33	118.46

14、徐州中星

公司名称	徐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1号办公大楼606-608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5,002.72	5,000.16	1.4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5,001.18	4,998.68	-0.76

15、湘潭软件

公司名称	湘潭中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006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湘潭中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	-	-

注：湘潭软件成立于2018年3月，不适用披露2017年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3月末，湘潭软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湘潭中星也未向其出资。

16、湘潭创新

企业名称	湘潭创新智慧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认缴出资	18,611.60万元
实缴出资	18,611.6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007室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介直投资有限公司、瑾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占比分别为0.54%、0.54%、0.54%，有限合伙人湘潭中星出资占比98.39%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湘潭智城股权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8,619.47	18,610.16	23.1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8,596.28	18,586.97	-24.63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湘潭智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50,310万元
实收资本	37,644.6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102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中星电子持股20%、湘潭创新持股36%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项目咨询、管理、设计、建设、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及软硬件集成、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慧城市项目工程设计，安装实施，运维承接；智慧城市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销售；互联网信息网络技术开发、集成、咨询、服务；以及上述成果转让、授权及产业化；提供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湘潭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业务，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39,523.49	37,723.63	92.8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34,992.26	33,190.84	-1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堆龙中星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堆龙中星微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堆龙中星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7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邓中翰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及服务、投资咨询及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444,783.51	227,163.25	-2,876.0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470,160.68	230,039.31	36,21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中翰通过堆龙中星微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邓中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高级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美国 Pixim Inc. 董事长、创始人；199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中星微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星有限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邓中翰先生是我国微电子学、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专家。1999 年从美国回国，担任“星光中国芯工程”总指挥。在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北京市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邓中翰先生组建了芯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邓中翰先生带领研发团队研发“星光”系列数字多媒体芯片，积极参与 SVAC 国家标准等国内标准的制定，并承担了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国家 973 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研究成果曾荣获 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邓中翰先生是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八届中国科协副主席，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副主席，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首届理事，公安部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公安部痕迹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堆龙中星微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堆龙中星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邓中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中星微

公司名称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8,214.744万元
实收资本	8,214.744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六层603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开曼中星微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芯片等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62,103.93	5,615.28	-2,324.5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64,639.50	7,939.84	-6,802.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河北中星微

公司名称	河北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至F座 4单元120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组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安防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	-0.62	-0.2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0.36	-0.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苏中星微

公司名称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69-1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38,199.72	1,954.68	-26.92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4,841.78	1,981.60	-122.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广东中星微

公司名称	广东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070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516.85	-1,634.42	-180.8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1,453.55	-964.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惠州中星微

公司名称	惠州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 2 号科技创业中心 AB 栋第 5 层西侧 521 房（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中星微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 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 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设 备安装；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 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80.03	75.37	78.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2.80	-2.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中星微智能

公司名称	北京中星微人工智能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六层 607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 60.00%、珠海科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50%、中星天使咨询持股 12.5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08.00	-109.29	-109.2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601.39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中星天使咨询

公司名称	北京中星天使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六层605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邓中翰持股50%、金兆玮持股25%、杨晓东持股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436.37	-305.46	-206.1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338.10	-99.30	-38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中星天使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中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9日

认缴出资	1,400.0001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六层 60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邓中翰、金兆玮、杨晓东出资占比分别为 50%、25%、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0.07	-0.23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0.07	-0.23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中星天视

企业名称	北京中星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六层 602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国新、陈为民分别持股 67%、33%，受北京中星微协议控制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867.22	837.84	-27.4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869.91	865.27	-1.22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美国微特

公司名称	Viewtel, Inc.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
授权资本	7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4655, Ironsides DR 200, Santa Clara, CA, 95005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68.46	64.96	-34.67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02.25	99.62	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Vimicro Beijing

根据 Vistra (BVI) Limited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鉴证文件，Vimicro Beijing 现有效存续，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Vimicro Beijing Corportion
注册号	585683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1日，2007年1月1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重新登记注册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邓中翰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 Vimicro Beijing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12) Vimicro Parent

根据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鉴证文件, Vimicro Parent 现有效存续, 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Vimicro China (Parent) Limited
注册号	3028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股权结构	邓中翰持股 1.45%, Vimicro Beijing 持股 49.54%, 金兆玮持股 0.52%, Vimicro Shenzhen 持股 9.47%, Alpha Spring 持股 33.00%, 杨晓东持 股 1.01%, Vimicro Tianjin 持股 4.9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 Vimicro Parent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13) 开曼中星微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鉴证文件, 开曼中星微现有效存续, 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Vi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号	133157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权结构	Vimicro China (Parent)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12,905.74	12,815.89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2,905.74	12,815.89	-58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中星微国际

公司名称	中星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Vimicr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0796020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日
授权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Unit 905, Metro Loft, 38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星微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芯片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30,937.66	-4,192.57	258.4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30,039.82	-4,451.02	-632.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香港中星微

公司名称	香港中星微置业有限公司（Hongkong Vimicro Real Estate Co., Limited）
注册号	2575183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授权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星微国际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注：香港中星微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16) 中星微置业

公司名称	中星微置业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65867SO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授权资本	1,000万澳门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中星微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中星微置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17) 珠海中星微

企业名称	珠海中星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6日
认缴出资	70,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富力中心4201-4208单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星微置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中心大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五道西侧、天沐河北侧（珠横国土储2017-07号）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以建设科研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的研发及相关产业土地项目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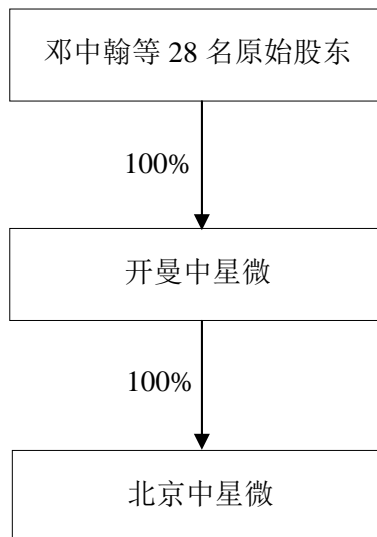
注：珠海中星微成立于2018年8月，因此不适用披露2017年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中星有限原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开曼中星微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开曼中星微完成私有化交易并从纳斯达克退市。

1、北京中星微在美国间接上市的基本情况

2004年6月3日，北京中星微原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中星微1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转让给开曼中星微。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星微成为开曼中星微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北京中星微的原全体股东相应认购开曼中星微的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星微的原股东成为开曼中星微的股东，股权结构为：



2005年11月，开曼中星微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成功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ADS）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交易，每股ADS代表4股普通股，股票代码为“VI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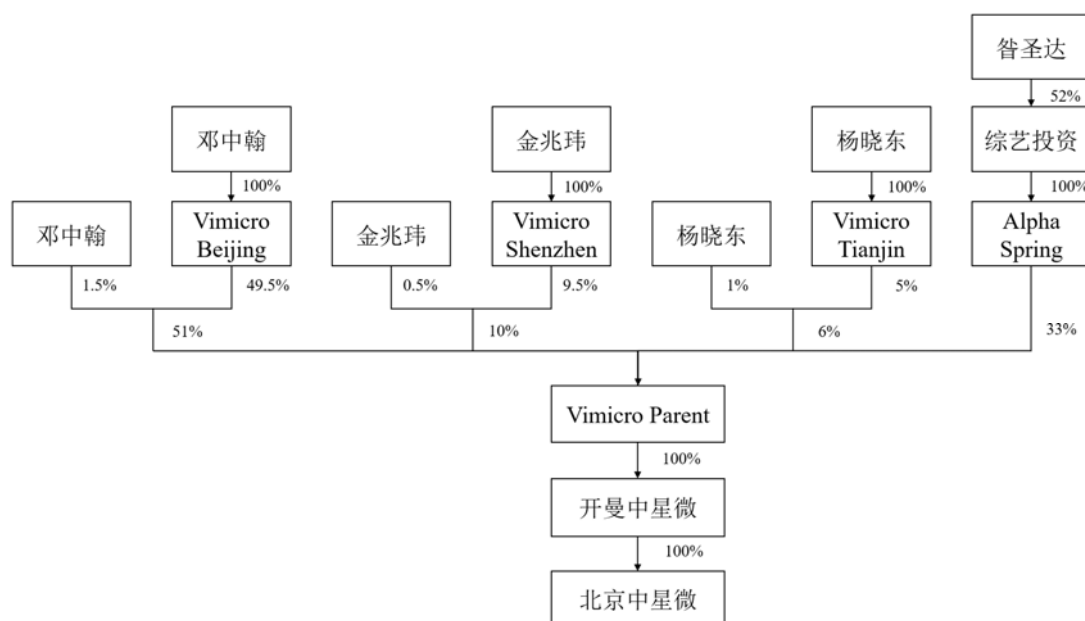
2、北京中星微在美国退市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1日，邓中翰及其控制的公司 Vimicro Beijing、金兆玮及其控制的公司 Vimicro Shenzhen、杨晓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Vimicro Tianjin、咎圣达及其控制的公司 Alpha Spring 共同出资设立 Vimicro Parent，随后 Vimicro Parent 设立全资子公司 Vimicro Acquisition。

2015年9月15日，Vimicro Parent 及其全资子公司 Vimicro Acquisition 与开曼中星微签署了最终协议和合并计划，将 Vimicro Acquisition 与开曼中星微合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开曼中星微成为 Vimicro Parent 的子公司。根据该协议，Vimicro Parent 以普通股每股 3.375 美元或者每美国存托股票 13.50 美元的价格收购开曼中星微的社会公众股。

2015年12月，开曼中星微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申报了退市文件并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审阅完成后，开曼中星微召开了特别股东大会，向股东递交了投票委托说明书，该交易于2015年12月15日经股东正当程序批准，于2015年12月18日交割。随后开曼中星微收到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通知及取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通知，自此开曼中星微成为私人公司，其普通股不再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继续交易。

退市完成后，北京中星微的股权结构为：



（六）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

1、圣达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达投资持有公司 13.85%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咎圣达。

企业名称	南通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咎圣达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通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7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咎圣达	普通合伙人	2,160.00	72.00
	曹剑忠	有限合伙人	195.00	6.50
	徐 建	有限合伙人	195.00	6.50
	咎瑞国	有限合伙人	195.00	6.50
	咎瑞林	有限合伙人	195.00	6.50
	咎圣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2、横琴粤科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 9.38%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65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横琴粤科母基金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5
	汇银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41
	广东省粤科横琴 创新创业投资母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21.20
	广东温氏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70
	广东省粤科金融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7
	银河粤科(广东) 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98

3、上海捷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捷蒸持有公司 8.20%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捷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10K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鼎晖孚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8
	上海凌新投资	有限合伙人	70,647.76	99.7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新疆国新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新持有公司 7.03%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翔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国新宝石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5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天津翔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67

5、堆龙中启星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堆龙中启星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

公司名称	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兆玮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7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及服务、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兆玮	1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假设本次发行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堆龙中星微	124,599,900	34.61	124,599,900	25.96
	圣达投资	49,861,574	13.85	49,861,574	10.39
	横琴粤科	33,752,866	9.38	33,752,866	7.03
	上海捷蒸	29,533,756	8.20	29,533,756	6.15
	新疆国新	25,314,646	7.03	25,314,646	5.27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6.05	21,789,079	4.54
	堆龙中辰微	16,454,522	4.57	16,454,522	3.43
	珠海翰盛	8,889,624	2.47	8,889,624	1.85
	深圳鼎晖	8,438,219	2.34	8,438,219	1.76
	宁波久友	8,438,219	2.34	8,438,219	1.76
	宿迁久友	6,750,572	1.88	6,750,572	1.41
	珠海翰祺	6,468,722	1.80	6,468,722	1.35
	诸暨鼎辉	4,219,110	1.17	4,219,110	0.88
	上海聚源	4,219,110	1.17	4,219,110	0.88
	上海诚鼎	4,219,110	1.17	4,219,110	0.88
上海偕洋	3,755,004	1.04	3,755,004	0.78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珠海翰瑞	2,220,094	0.62	2,220,094	0.46
	横琴青鼎	1,075,873	0.30	1,075,873	0.22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120,0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堆龙中星微	124,599,900	34.61
2	圣达投资	49,861,574	13.85
3	横琴粤科	33,752,866	9.38
4	上海捷蒸	29,533,756	8.20
5	新疆国新	25,314,646	7.03
6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6.05
7	堆龙中辰微	16,454,522	4.57
8	珠海翰盛	8,889,624	2.47
9	深圳鼎晖	8,438,219	2.34
10	宁波久友	8,438,219	2.34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且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增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协议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增资总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7年9月	横琴粤科	307.6923	130.00	40,000.00	协商定价
2	2017年4月	新疆国新	230.7692	130.00	30,000.00	协商定价
3	2017年4月	深圳鼎晖	153.8462	130.00	20,000.00	协商定价
4	2017年4月	诸暨鼎辉	76.9231	130.00	10,000.00	协商定价
5	2017年4月	宁波久友	76.9231	130.00	10,000.00	协商定价
6	2017年7月	上海诚鼎	76.9231	130.00	10,000.00	协商定价
7	2017年4月	宿迁久友	61.5385	130.00	8,000.00	协商定价
8	2017年4月	上海偕洋	34.2308	130.00	4,450.00	协商定价
9	2017年8月	横琴青鼎	19.6154	130.00	2,550.00	协商定价
序号	增资协议 签署日期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总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0	2017年12月	堆龙中星微	1,991.04	9.06	18,038.80	协商定价
11	2017年12月	珠海翰盛	888.96	9.06	8,054.00	协商定价

2017年10月25日，中星有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第1-9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0505207R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第10-11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0505207R的《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7年9月	横琴粤科	圣达投资	171.8574	130.00	22,341.46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112.0042	130.00	14,560.55	协商定价
			堆龙中启星	23.8307	130.00	3,097.99	协商定价
2	2017年6月	上海捷蒸	圣达投资	300.7505	130.00	39,097.57	协商定价
			堆龙中星微	91.2933	130.00	11,868.13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63.8375	130.00	8,298.88	协商定价
			南通翰瑞	56.3221	130.00	7,321.87	协商定价
			堆龙中启星	26.2582	130.00	3,413.57	协商定价
3	2017年4月	新疆国新	圣达投资	128.8931	130.00	16,756.10	协商定价
			南通翰瑞	69.7897	130.00	9,072.66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32.0864	130.00	4,171.23	协商定价
4	2017年4月	宁波久友	圣达投资	42.9644	130.00	5,585.37	协商定价
			南通翰瑞	33.9587	130.00	4,414.63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0.6181	130.00	80.35	协商定价
5	2017年4月	宿迁久友	圣达投资	34.3715	130.00	4,468.30	协商定价
			南通翰瑞	26.5488	130.00	3,451.34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0.6181	130.00	80.35	协商定价
6	2017年5月	上海聚源	圣达投资	42.9644	130.00	5,585.37	协商定价
			南通翰瑞	33.9587	130.00	4,414.63	协商定价
7	2017年4月	上海偕洋	圣达投资	19.1191	130.00	2,485.48	协商定价
			南通六合	12.4605	130.00	1,619.87	协商定价
			堆龙中启星	2.6512	130.00	344.66	协商定价

2017年10月25日,中星有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0505207R的《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 12 名股东均为合伙企业，其中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六）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珠海翰盛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珠海翰盛”的相关内容。其余 8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鼎晖	深圳前海鼎晖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4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4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5
2	宁波久友	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1
		李 阳	有限合伙人	16.70
		胡科青	有限合伙人	12.85
		邓秋霞	有限合伙人	11.56
		廖 斌	有限合伙人	10.71
		吴 民	有限合伙人	8.57
		胡丽敏	有限合伙人	6.42
		武 成	有限合伙人	5.14
		梁介福（广东）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
		上海佐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
		樊瑞连	有限合伙人	4.28
		宁 洁	有限合伙人	4.28
		王少辉	有限合伙人	4.28
张怀军	有限合伙人	4.28		
吴春明	有限合伙人	2.14		
3	宿迁久友	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9
		吴纪芳	有限合伙人	35.19
		尚 鹏	有限合伙人	29.33
		吴晓阳	有限合伙人	29.33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
		吴 玉	有限合伙人	5.87
4	诸暨鼎辉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9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17
		章晓舟	有限合伙人	19.38
		张 洋	有限合伙人	17.95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9
		胥吉秀	有限合伙人	2.91
		张未闻	有限合伙人	2.91
		杨星伦	有限合伙人	2.71
		黄 萌	有限合伙人	2.13
		韦 诣	有限合伙人	0.97
				北京中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聚源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6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3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0
6	上海诚鼎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5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8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程超声	有限合伙人	0.50
		曹咏南	有限合伙人	0.50
		朱秋芬	有限合伙人	0.50
		吴 越	有限合伙人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
7	上海偕沣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晋信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19
		宁波博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1
		汤昌谷	有限合伙人	10.64
		郑柱栋	有限合伙人	2.13
		何煜	有限合伙人	1.06
8	横琴青鼎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
		谢晓明	有限合伙人	62.96
		幸三生	有限合伙人	11.11
		冯国维	有限合伙人	7.41
		高跃平	有限合伙人	7.41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7.22
		刘杰生	有限合伙人	3.70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珠海翰盛、珠海翰祺和珠海翰瑞

珠海翰盛、珠海翰祺、珠海翰瑞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分别持有 2.47%、1.80%和 0.62%的公司股份。珠海翰盛和珠海翰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张晓敏，张晓敏、王琪、南月香等 3 人同时通过珠海翰盛、珠海翰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李权建、邓峥、陶柯、邱嵩、刘军强、叶治宏、张永吉、杨毅、韩峻、糜俊青、肖力源、施清平、杨意、王静波、楚怀阳、张涛、贾华忠等 17 人同时通过珠海翰盛、珠海翰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宁波久友和宿迁久友

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久友聚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宁波久友、宿迁久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34%、1.88%。

3、上海捷蒸和深圳鼎晖

上海捷蒸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鼎晖孚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99.99%的财产份额，上海鼎晖孚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13%的财产份额。

深圳鼎晖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鼎晖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前海鼎晖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的股权，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85.40%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上海捷蒸、深圳鼎晖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8.20%、2.3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也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翰盛、珠海翰祺和珠海翰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47%、1.80% 和 0.62%，共有 76 名持股对象。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翰盛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盛持有公司 8,889,624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4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翰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62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晓敏	普通合伙人	230.00	2.86
2	李权建	有限合伙人	1,325.00	16.45
3	周大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2
4	邢亚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5
5	王树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5
6	杨治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1
7	邱 嵩	有限合伙人	450.00	5.59
8	邓 崢	有限合伙人	444.00	5.51
9	陶 柯	有限合伙人	420.00	5.21
10	张永吉	有限合伙人	325.00	4.04
11	张奎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2	王 琪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0
13	叶治宏	有限合伙人	230.00	2.86
14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225.00	2.79
15	糜俊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8
16	南月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6
17	周文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6
18	杨 意	有限合伙人	130.00	1.61
19	肖力源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7
20	杨 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7
21	楚怀阳	有限合伙人	70.00	0.87
22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65.00	0.81
23	施清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0.74
24	韩 峻	有限合伙人	50.00	0.62
25	王静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0.37
26	贾华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0.37
合计		-	8,054.00	100.00

(二) 珠海翰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祺持有公司 6,468,722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翰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吉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张永吉	普通合伙人	7.99	0.72
2	李叔建	有限合伙人	239.57	21.68
3	张 虎	有限合伙人	95.83	8.67
4	韩 峻	有限合伙人	55.90	5.06
5	邓 峥	有限合伙人	55.90	5.06
6	杨 毅	有限合伙人	47.91	4.34
7	刘军强	有限合伙人	47.91	4.34
8	陶 柯	有限合伙人	47.91	4.34
9	郑震宇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0	黄强雄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1	林赤军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2	叶治宏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3	施清平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4	王静波	有限合伙人	31.94	2.89
15	徐国华	有限合伙人	30.34	2.75
16	邱 嵩	有限合伙人	23.96	2.17
17	肖力源	有限合伙人	23.96	2.17
18	杨 意	有限合伙人	17.57	1.59
19	糜俊青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0	吴 政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1	吴 兵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2	楚怀阳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3	李华鲲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4	孟云刚	有限合伙人	15.97	1.45
25	贾华忠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26	董 方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27	王春倩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8	陈凌志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29	邬 谨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0	康 杰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1	雒 峥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2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3	郭文斌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4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5	刘 伟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6	原 斐	有限合伙人	7.99	0.72
37	司 岩	有限合伙人	6.39	0.58
38	马 伟	有限合伙人	4.79	0.43
39	王秦镜	有限合伙人	4.79	0.43
40	孙富强	有限合伙人	4.79	0.43
41	杨英迪	有限合伙人	3.19	0.29
42	刘朝辉	有限合伙人	3.19	0.29
合计		-	1,105.19	100.00

(三) 珠海翰瑞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瑞持有公司 2,220,094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6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66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晓敏	普通合伙人	3.19	0.84
2	张韵东	有限合伙人	99.02	26.11
3	夏昌盛	有限合伙人	31.94	8.42
4	李国新	有限合伙人	31.94	8.42
5	林云生	有限合伙人	31.94	8.42
6	龙瑾湘	有限合伙人	22.36	5.89
7	南月香	有限合伙人	17.57	4.63
8	王 琪	有限合伙人	17.57	4.63
9	盛 斌	有限合伙人	15.97	4.21
10	田小丰	有限合伙人	12.78	3.37
11	孙 敏	有限合伙人	9.58	2.53
12	蔡 斐	有限合伙人	8.78	2.32
13	周学武	有限合伙人	7.99	2.11
14	曹海鹰	有限合伙人	7.99	2.11
15	俞 楠	有限合伙人	7.99	2.11
16	陈道扬	有限合伙人	7.99	2.11
17	万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	1.68
18	朱小琳	有限合伙人	6.39	1.68
19	李树杰	有限合伙人	6.39	1.68
20	刘 杰	有限合伙人	4.79	1.26
21	陈 远	有限合伙人	3.19	0.84
22	黄 辰	有限合伙人	3.19	0.84
23	顾 页	有限合伙人	3.19	0.84
24	曹岩辉	有限合伙人	3.19	0.84
25	卢京辉	有限合伙人	3.19	0.84
26	何 菊	有限合伙人	1.60	0.42
27	张 倩	有限合伙人	1.60	0.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8	崔云飞	有限合伙人	1.60	0.42
合计		-	379.31	100.0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833 人。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833	819	698	644

注：在册员工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招聘员工，未含劳务派遣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1 人、21 人、29 人和 21 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469	56.30
销售市场人员	170	20.41
管理人员	91	10.92
生产人员	76	9.12
财务人员	27	3.24
合计	833	100.00

（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804	800	769	769	676	675	621	628
未缴纳人数	29	33	50	50	22	23	23	16
员工人数	833	833	819	819	698	698	644	644

注：公司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在外地，为了满足该部分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山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分别签署代理协议，截至2018年3月31日，共委托其为公司驻石家庄、济南、兰州、西安等地合计238名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833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的804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800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共29人，具体原因为：（1）18名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9名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转移手续；（3）2名员工为退休后聘用，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要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33人，具体原因为：（1）18名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13名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尚未办理转移手续；（3）2名员工为退休后聘用，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要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措施和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实际控制人邓中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中星技术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实际控制人邓中翰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我国自主创新的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已形成由智慧感知前端、安防大数据平台和视频智能应用等构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

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参与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简称 SVAC）、《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8181）、《信息技术 GB/T 26237 中定义的生物特征数据交换格式的符合性测试方法-第 4 部分-指纹图像数据》（GB/T 33842.4）和《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程序接口的互通协议》（GB/T 32629）等多个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制定。SVAC 国家标准是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中引入大量智能化技术，有利于实现视频监控的智能化应用；SVAC 国家标准支持对设备的加密与认证，支持视音频信息防篡改和加密传输，可以有效保护国家重要视音频信息安全，该标准的推广将推进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

公司在福建、山西两省建立了省级院士工作站；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在天津设立了“天津市安防视频监控物联网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公司承担了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研发及应用”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涉车大情报综合服务平台的产业化”项目、国家 973 计划项目“感知灵敏度拓展的智能传感器及系统验证”课题等。

公司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城市级安防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用体系的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以及各行业各领域得到大规模应用，有效推进了 SVAC 标准产品、系统在视频监控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GB/T 28181、GB/T 25724、GB 35114 国家标准为基础，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其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以视频监控系统、安防大数据平台、安防智慧应用平台为主要内容或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建设、调试及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制能满足其个性需求的信息化系统；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编解码器等，以满足用户在视频监控等方面的应用需求；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和一站式运营维护服务解决方案。

（1）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涉及工程施工、系统联调、网络调试、定制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其核心组成部分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的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软件平台。公司的软件产品包括从数据采集、前端分类筛选分析，到后期的分析应用等多个业务子系统，子系统之间通过不同的业务组合，形成关联、协同、整合的服务体系，为安防业务各领域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适应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以及各行业各领域客户对安防技术发展的要求。

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中主要软件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VISS 监控平台及相关软件	基于分布式平台架构，把传统安防技术、视频智能分析、多媒体通信、分布式存储、告警联动等关键技术融合在一起，充分整合、利用视频安防信息资源，为用户提供统一、高效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视频网络监控平台
2	ACME 全时空立体化视频应用平台	融合虚拟现实增强、视频图层、空间位置转换、视频 GIS、视频联动等关键创新技术，为公安部门提供基于实时视频的直观作战指挥、重大事件安全保障、基于录像的快速检索、目标自动跟踪、警务云信息融合等实战应用，极大提高办案民警的工作效率和破案率
3	解码器软件	运行于数字化高清解码器硬件平台的软件产品。高清解码器软件支持 4-12 个显示屏高清输出，提供大屏拼接、多种编码格式视频的混合解码能力，可以与包括 VISS 平台在内的各类符合国标的监控系统配合使用
4	视频结构化平台	实现对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视频的智能分析，有效检测视频中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并进行人员特征识别（包括性别、年龄、衣服款式与颜色、是否戴帽子、戴眼镜等）和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类型、年检标等）。同时提供基于视频结构化结果的数据查询、分析与研判功能。系统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智能分析、分布式存储、大数据检索等前沿技术，可广泛应用于传统治安监控场景的视频结构化
5	卡口及 SVAC 扩展信息管理平台	VISS 视频监控平台的扩展模块，专注于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检索和推送。产品提供了对卡口设备接入管理、过车数据和图片采集、车辆布控以及与稽查布控系统对接的功能。该产品提供了独立的卡口应用 WEB 界面，将卡口业务应用与视频关联在一起。同时产品也支持通过 SVAC 格式编码视频流中传递的安防专用信息的采集、存储和检索功能，为基于 SVAC 扩展信息的大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源
6	VKIT 运维管理平台	支持运维大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分析，适应 IT 运维管理端到端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实际需求，从资产管理、综合监控、运维服务、运维考核、配置管理等多个维度实现 IT 运维服务由职能管理向流程管理的转变，由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服务转变，优化 IT 运维管理流程，加强流程整合、数据梳理，建立 IT 运维、监督、评审和持续改进的流程化管理模式，使各项运维操作有流程、有历史、可审计，提升 IT 运维管理的效率和科技服务水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7	VOCEAN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平台	专注于为非结构化和结构化数据提供智能分析和大数据处理能力。针对音视频与图片等非结构数据，平台提供基于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技术的图片结构化和视频结构化能力，可以识别车牌、车型、车商、车款、年检标、摆挂件、驾驶员及违法行为等车辆属性和年龄、性别、种族、衣物类型、衣物颜色、帽子类型、发型等人员属性。针对结构化数据，平台提供多源数据接入、清洗、关联融合、数据挖掘等，为图片与视频结构化后的数据、卡口过车数据、WIFI MAC 数据等数据提供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
8	VBANK 视图库系统	符合公安部标准的高性能、高可靠的 VBANK，实现对海量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挖掘、应用，通过该系统的开发建设，在整个公安网内部建立起一个互通有无、互助互惠、深度应用的视频图像共享和应用平台，为案件侦破、治安防控、维稳处突、情报研判等实战工作提供良好的图像数据应用、支撑环境
9	设备接入网关产品	支持将非标设备转为标准的 GB/T28181 国标协议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实现了设备接入服务、媒体流转发及转码服务、设备云镜控制、录像回放下载服务、设备资源及状态管理等功能。该产品解决了各类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设备种类繁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通过整合资源为视频联网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10	可视化系统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服务于警务工作的平台工具。“警务时空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集成了“警务云图”、“警务智慧视频监控系统”、“警务综合信息系统”等垂直的信息化系统；针对公安行业的数据特性，加强警务大数据在时空为基础的多维度信息碰撞和展现能力；提供一线指挥员高效使用大数据进行现场指挥的决策工具。实现常态下警力警情的监测监管、应急态下协同处置指挥调度的需要，满足公安行业平急结合的决策支持系统

公司提供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一般由感知层、网络层、数据层及应用层四个主要部分组成。感知层包括各类摄像机以及与之配套的镜头、云台、防护罩、编码器等和各类物联网感知设备；网络层包括电缆、光缆、光端机、交换机、路由器等模拟、数字传输、组网设备；数据层主要包括 DVR、NVR、磁盘阵列、云存储等存储设备及其基础构建和管理软件；应用层主要包括视频管理控制、视频侦察、视频解析、大数据分析、指挥调度、车辆布控等各类管理应用软件、解码及显示设备、应用终端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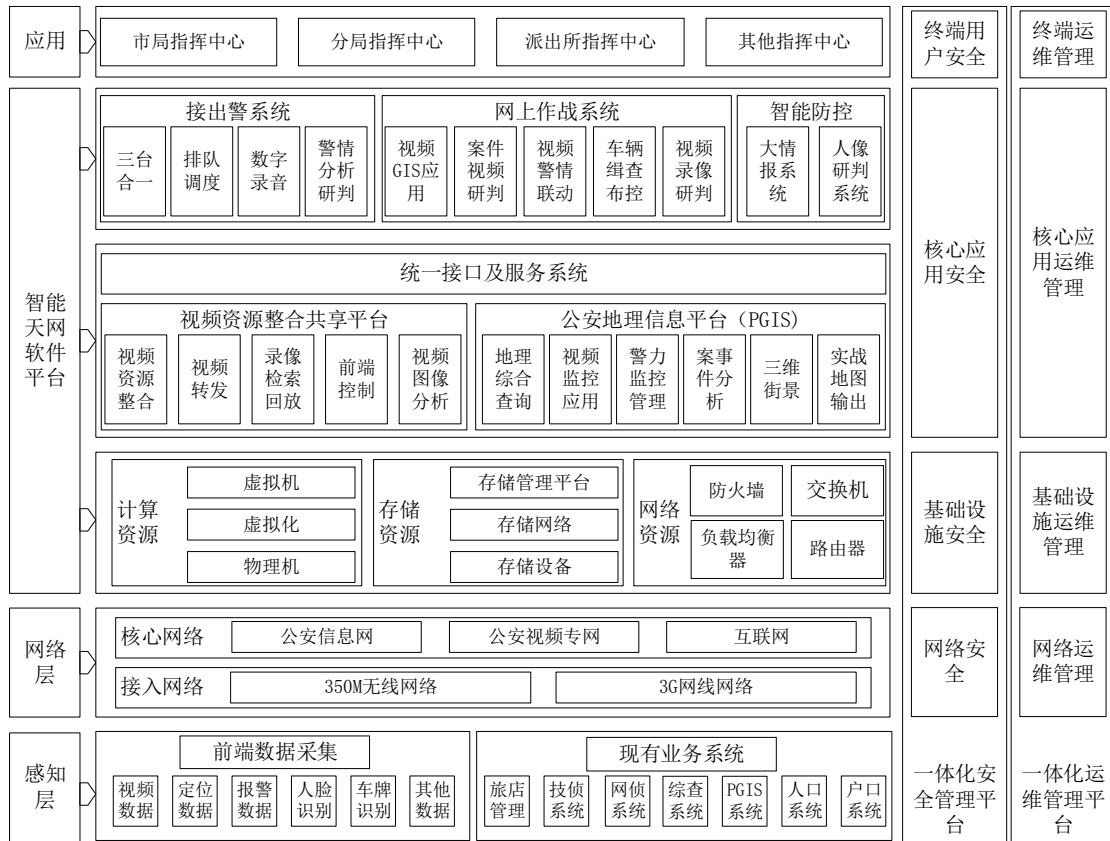
公司在感知层拥有从感知设备、模组、板卡到整机的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在网络层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主流厂家及各大运营商有丰富的集成建设及合作经验；在数据层、应用层拥有全面的应用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部署、集成及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多种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使公司在承建集成项目上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高安全可靠等优势。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可满足各地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等各领域的项目需求。

公司主要解决方案简介如下：

①平安城市（天网工程）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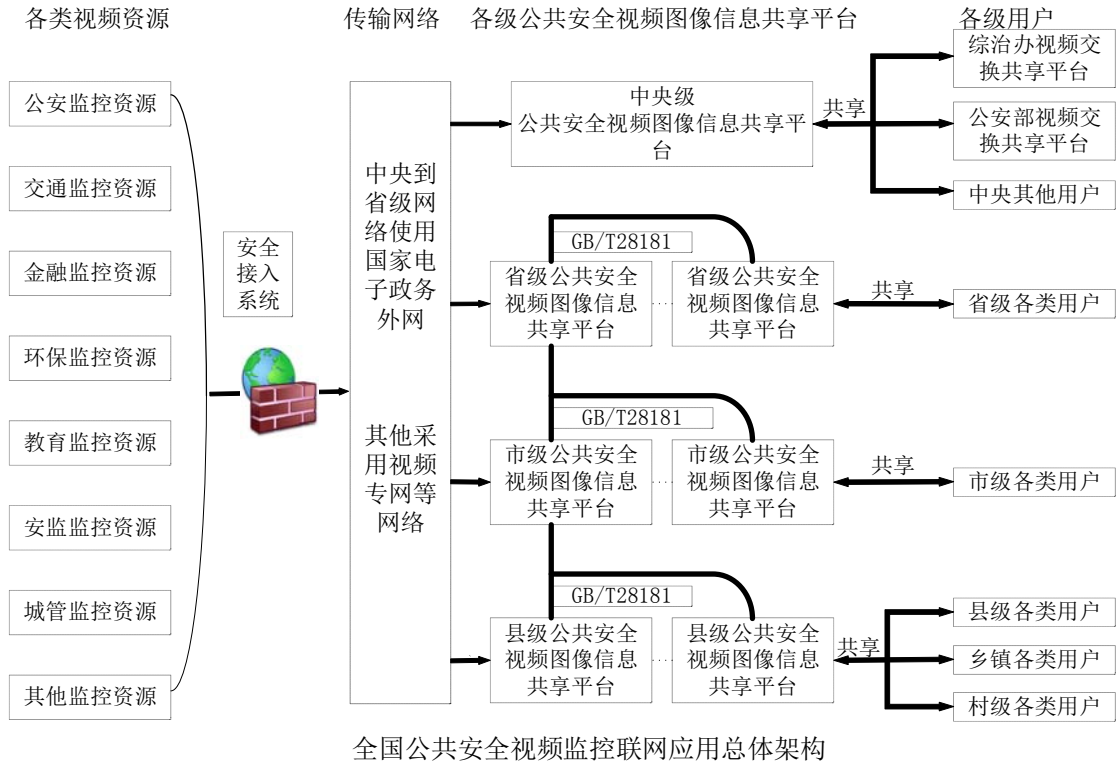
平安城市（天网工程）解决方案遵循 GB/T 28181、GB/T 25724 等相关国家标准，以智慧感知为基础，以大数据处理等新技术为关键支撑，以打造便捷高效

的实战应用系统为根本目标，强化信息资源采集、梳理、整合、共享，构建新的治安信息化技术架构和建设模式。该方案不仅可以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同时可预防、发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对于提升城市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公安警务工作效率，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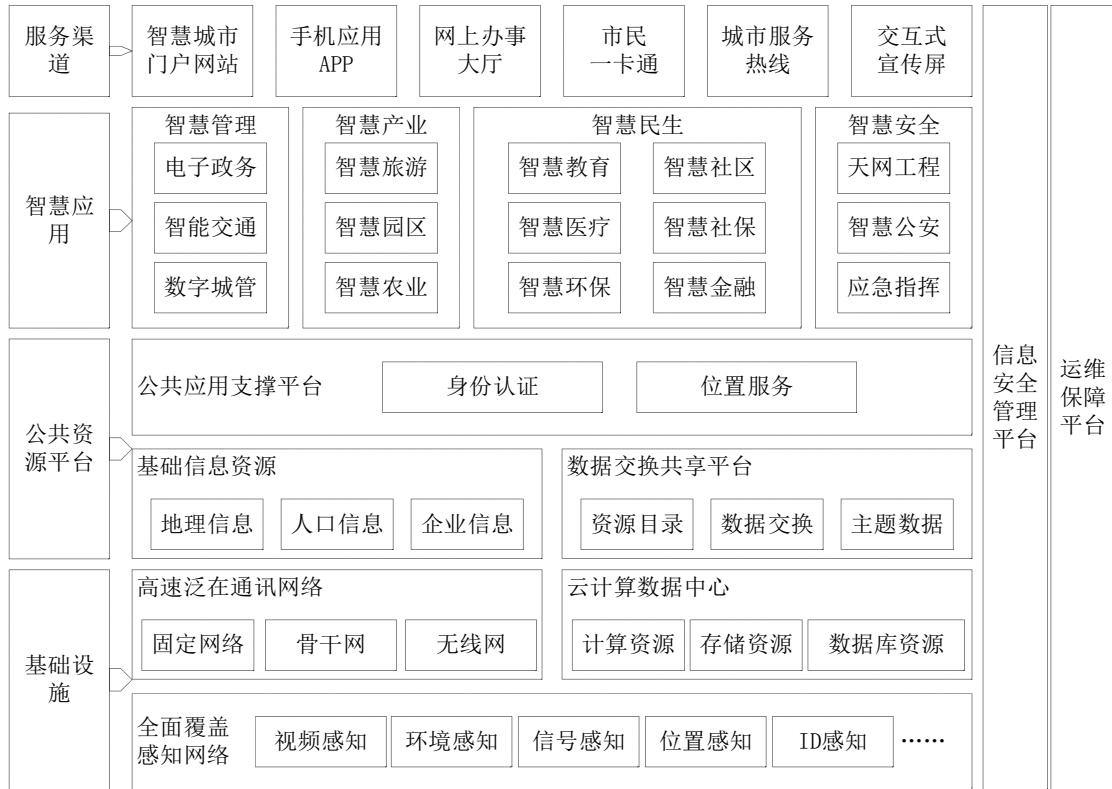
②雪亮工程解决方案

雪亮工程解决方案按照国家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的要求，在“天网”治安工程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内联外延，与各级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接轨，把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延伸到社区、楼院、家户及网格长和居民，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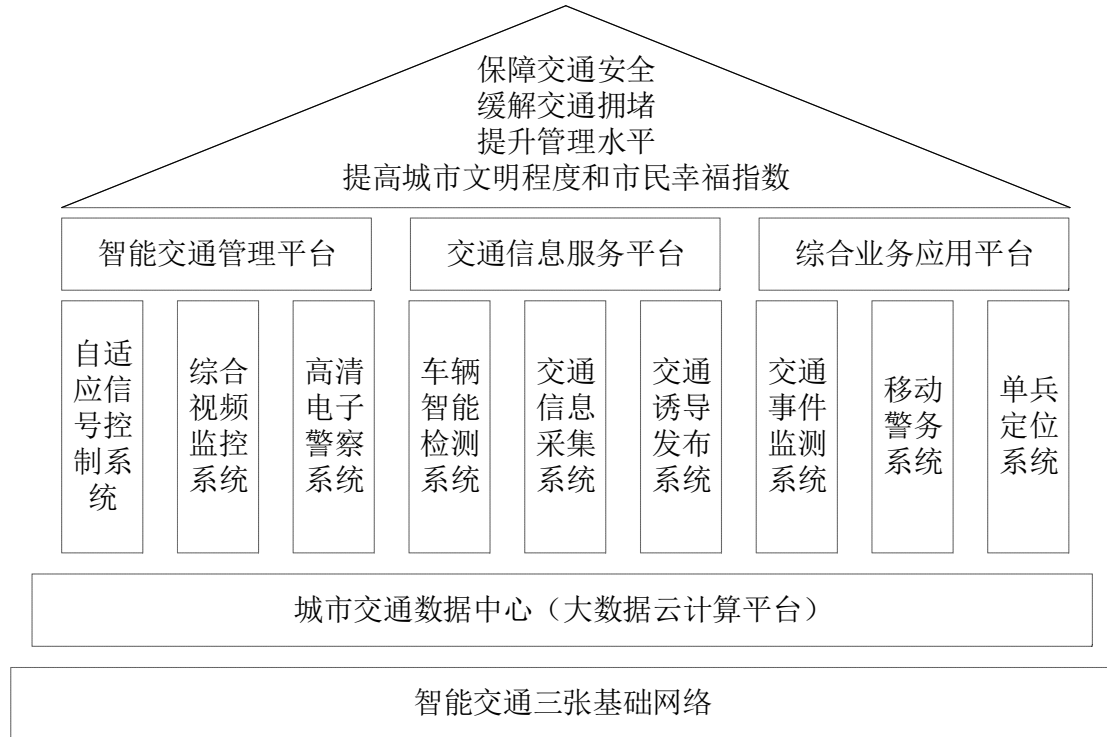
③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以国家政策支撑为导向，按照科学的城市发展理念，遵循相关国家标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公司研发、技术、建设等优势，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人、物、城市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的智能自感知、自适应、自优化，从而对民生、环保、公共安全、政府服务、商务活动等多种城市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形成具备可持续内生动力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城市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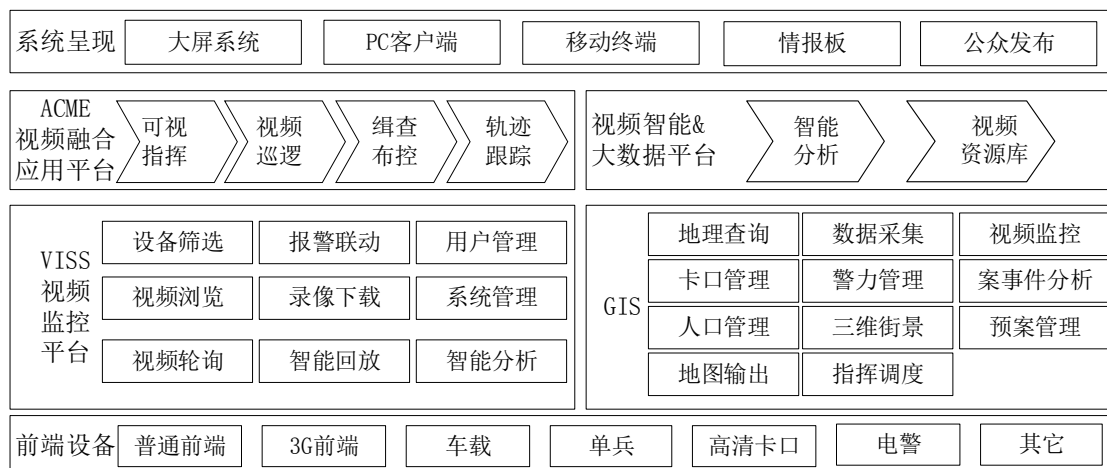
④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遵循相关国家标准，以数字感知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图像结构化、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技术为关键支撑，通过整合交通信息系统和大数据资源，采用“交通大脑”技术，优化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管理手段，并以“互联网+”的方式提供路况分析、智能导航、停车诱导、轻微事故自处理等各种信息便民手段，有效缓解城市开车堵、停车难的问题。



⑤数字边境解决方案

数字边境解决方案遵循相关国家标准，以数字感知为基础，以 SVAC 国家标准、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技术为关键支撑，在解决边境线长、无天然屏障等实际问题上进行决策部署，充分应用信息化建设手段，全面提升整体发现、堵源截流、精确打击、防范管控能力，进一步满足边境通道管控工作的实战需要，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边境环境。



(2)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

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均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
1	高清网络枪机	专业化枪式设计，支持 SVAC 视频编码国家标准的高清网络摄像机，支持最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兼容支持 H.264 标准	
2	星光高清网络摄像机	采用星光级高清传感器，支持 SVAC 视频编码国家标准的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支持最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兼容支持 H.264 标准	
3	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	利用智能芯片强大的计算能力，集成了多种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可以实现入侵、越线、逆行等事件的检测和联动报警	
4	高清网络半球	外形是半球，支持 SVAC 视频编码国家标准的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支持最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支持 H.264 标准	
5	高清网络球机	外形是球型，支持 SVAC 视频编码国家标准的高清红外网络球型摄像机，支持最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支持 H.264 标准	
6	云台一体机	针对室外需要红外灯补光应用环境推出的 30 倍光学变焦高清红外一体机，支持国标 SVAC 视频编码标准，能实现最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	
7	高空瞭望机	实现超远距离昼夜监控管理的双镜高空瞭望 HD-SDI 一体机，支持国标 SVAC 视频编码标准，能实现大范围、远距离、清晰度高达 1920×1080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采集和处理	
8	防爆摄像机	304 不锈钢材质，ExdIICT6 级防爆，防腐、防尘、防水，防护等级 IP68。传输方式光纤/网线可选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
9	星光卡口摄像机	采用星光级高清传感器，低照度下实现卡口抓拍，内置卡口抓拍、车牌识别算法；支持卡口图像合成和存储	
10	星光电警摄像机	最新一代 ES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高帧率、低照度、低功耗，没有 Smear 现象；支持视频检测、抓拍、识别一体化；支持多种违法行为同时输出	
11	点面联动摄像机	1 个全景摄像机、1 个特写摄像机，包含配套镜头、防护罩、云台、含定制支架。支持一点即视，拖框放大	
12	高清（标清）编码器	支持 SVAC 视频编码国家标准的标清视频编码器，支持 2 路 D1 分辨率下全实时的视频编码和处理	
13	网络视频录像机	集图像处理技术、网络技术、存储技术、智能化技术和结构技术等于一体的高端监控存储设备，支持 SVAC 网络摄像机的接入	
14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采用 IPSAN/FCSAN 方式或云存储方式进行视频、图片及数据存储的设备，配置企业级存储硬盘，实现专业的监控及应用系统信息存储	
15	增强型解码器	支持 SVAC 及 H.264 混合视频解码增强型解码器，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080，可实现轮训、分屏等功能	

（3）运维服务

随着“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项目不断推进，城市视频监控量迅速增长。公司在“互联网+”背景下，以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为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安实战的需求，以 ITIL、ITSS、ISO20000、ISO27000 为标准和依据，以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产品化、甚至可订制的信息化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全面、专业运维服务，可以实现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基础支撑运行环境的可视、可控、可管理，提高摄像

机在线率和完好率，实现对全网设备“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集中监控、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保障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能够长期的稳定运行，发挥最大效益，为社会安定繁荣提供有效的支撑。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2,860.95	61.08	171,062.25	88.12	83,730.80	89.12	55,744.02	85.05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813.46	17.37	19,137.81	9.86	8,698.48	9.26	9,560.01	14.59
运维服务	1,009.77	21.56	3,934.21	2.03	1,518.41	1.62	238.92	0.36
合计	4,684.18	100.00	194,134.27	100.00	93,947.69	100.00	65,542.95	100.00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44.02 万元、83,730.80 万元、171,062.25 万元和 2,860.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5%、89.12%、88.12% 和 61.08%。

随着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数量的增加，客户运维需求意识的提升，以及公司运维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逐年上涨，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238.92 万元、1,518.41 万元、3,934.21 万元和 1,009.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1.62%、2.03% 和 21.56%。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是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标准产品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已形成由智慧感知前端、安防大数据平台和视频智能应用等构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城市级安防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用体系的完整视频技术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1) 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现已形成以基础产品研发平台和应用产品研发平台两个层次为主的研发布局。凭借合理有效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大量项目实践，公司已形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安防视频创新技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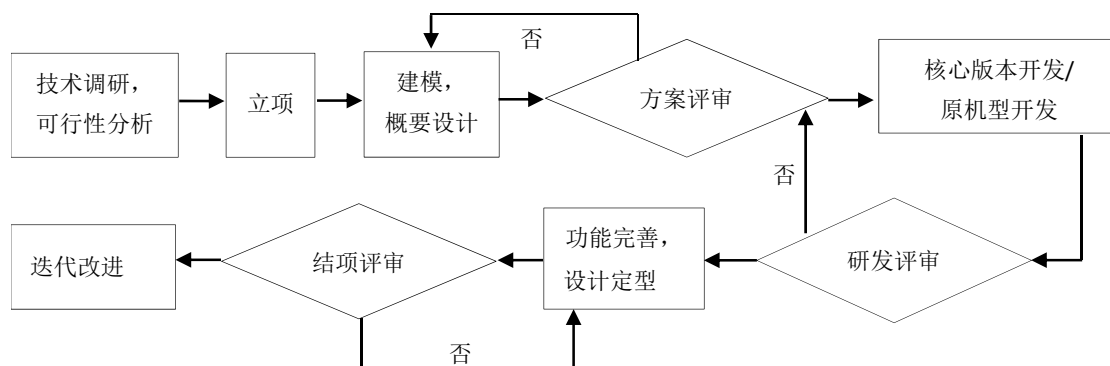
基础产品研发团队承担前瞻性及通用性技术研究、基础算法研究、核心模块设计等产品应用所需基础性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算法软件、核心模块等关键部件。应用产品研发团队承担在行业解决方案中所需集成的核心硬件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

基础产品研发平台和应用产品研发平台两部分的资源相互支持和相互促进：一方面基础产品研发的成果，包括视音频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核心算法，为应用产品研发团队研发独具特色的软硬件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应用产品团队在具体的产品研发中，对基础产品研发的算法效率、模块性能结合各种实际应用场景进行验证和提供优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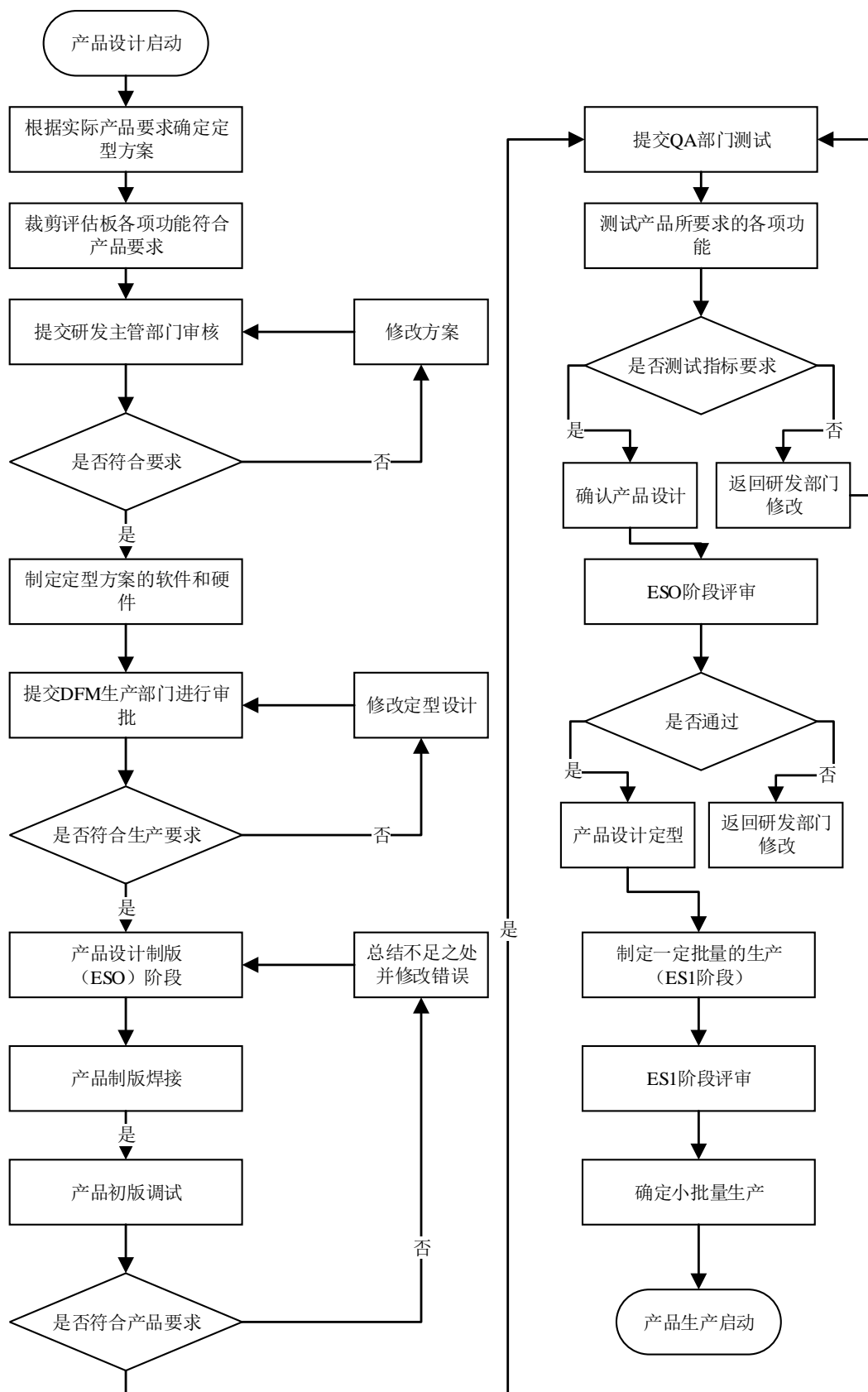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基础性研发和应用产品研发。基础性研发团队是项目驱动型的开发，主要工作为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究，研究成果在不同的产品项目中复用，因此更多地体现为职能团队工作模式，研究和开发通用的基础模块，在需要

根据具体的项目进行定制修改或者支持时，与应用研发团队一起组成项目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应用产品研发团队采取矩阵式管理方式：各职能团队负责各自领域的技术研究、关键模块架构搭建和发展以及专业人才培养，各项目团队组建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搭配来自职能团队的专业人才，并利用职能团队积累的关键模块进行新的项目开发，从而实现研发资源的有效使用和研发经验的传承与发展。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院士工作站

公司在多地建立了院士工作站：①经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学会共同批准，公司依托福州中星于 2013 年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了省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警用视频监控平台”和“支持 SVAC 国家标准的监控终端设备”等系列项目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②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依托山西中星于 2018 年在山西省大同市设立了省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研究工作；③经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公司依托山西中天信于 2013 年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了市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支持 SVAC 国家标准的视频监控系列的前端、平台及后端设备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4）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依托广东中星，于 2017 年 3 月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认定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主要从事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发和高端人才培养工作。

（5）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①中星电子作为 SVAC 国家标准工作组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清华大学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 SVAC 1.0 国家标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该国家标准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②中星电子作为 SVAC 国家标准工作组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 SVAC 2.0 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该国家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③中星电子作为中国生物特征识别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信息技术 GB/T26237 中定义的生物特征数

据交换格式的符合性测试方法-第4部分-指纹图像数据》(GB/T 33842.4-2017), 该国家标准于2017年5月31日发布, 于2017年12月1日实施。

④中星电子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一起作为联合组长单位, 研究制定《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程序接口的互通协议》(GB/T 32629-2016), 该国家标准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 于2016年11月1日实施。

同时, 广东中星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 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 中星电子于2015年设立了“天津市安防视频监控物联网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经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山西中天信于2017年设立了“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6) 承担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

①中星电子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中星微一起, 于2013年联合承担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研发及应用”项目, 负责“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应用”课题。

②中星电子与北京中星微、清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一起, 于2014年联合承担国家973计划项目, 负责“感知灵敏度拓展的智能传感器及系统验证”课题。

③中星电子与北京工业大学一起, 于2015年联合承担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校企合作项目“监控用数字视频加密和认证技术”。

④中星电子于2013年承担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涉车大情报综合服务平台的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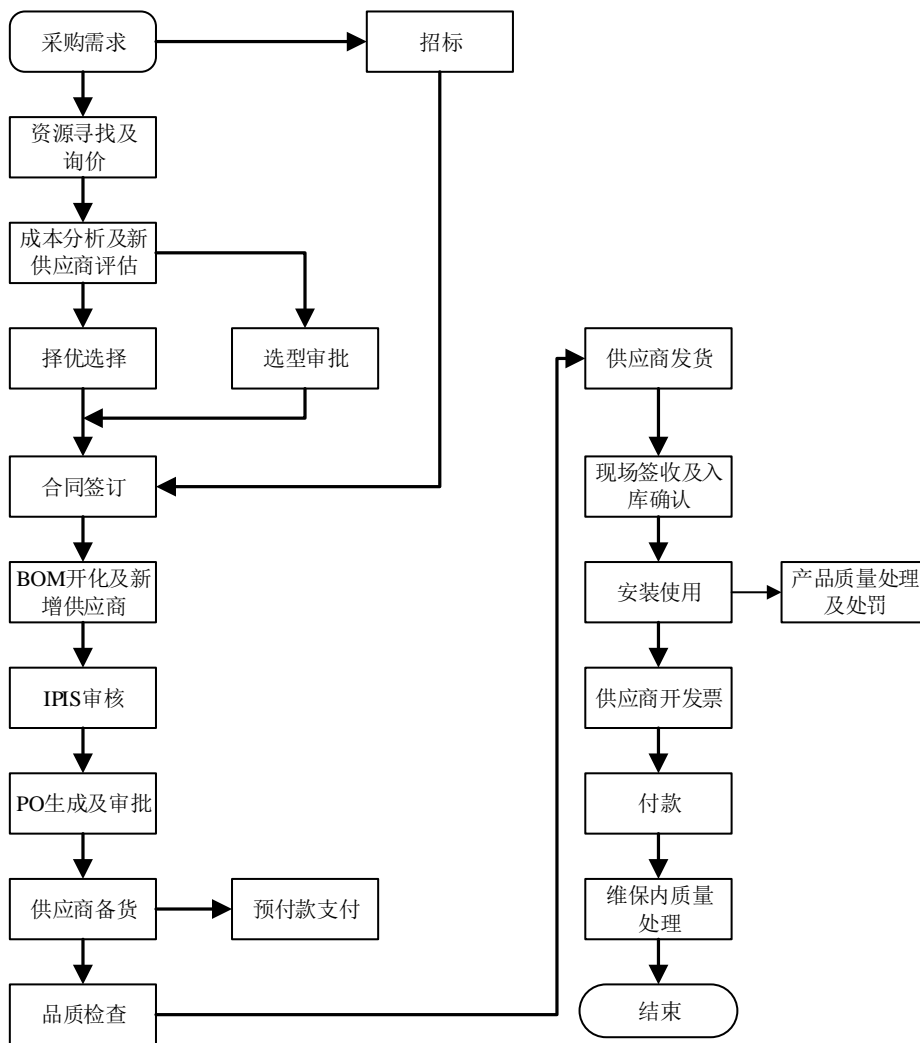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与视频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相匹配的较为完善有效的采购管理模式, 采用按需采购和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需采购, 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和设备性能、质量、价格比较选取设备供应商, 有利于减少公司存货规模, 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集中采购, 是指对各地区的项目需求集中在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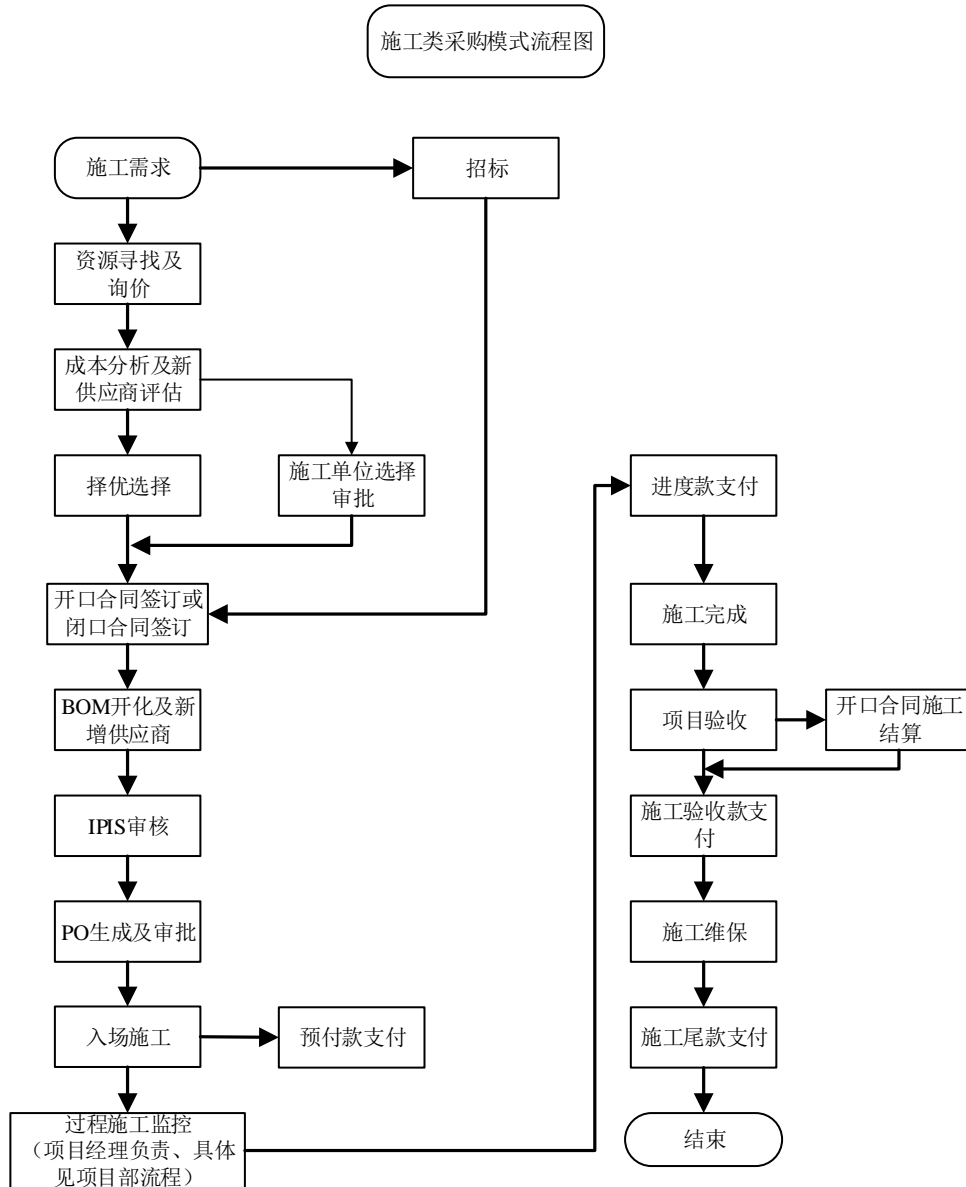
部进行统一采购，对不同项目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对同一项目不同系统中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采取该模式可使公司获取相对优惠的采购条件，节约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大类，包括软硬件采购和施工劳务采购。公司采购的硬件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前端设备、录像设备、显示设备等标准安防监控设备；第二类是生产安防设备所需的视频卡、主板、显卡、CPU、机箱等计算机配件和线路板、IC、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软件采购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中根据客户需求向第三方采购软件。施工劳务采购主要指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

公司软硬件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施工类劳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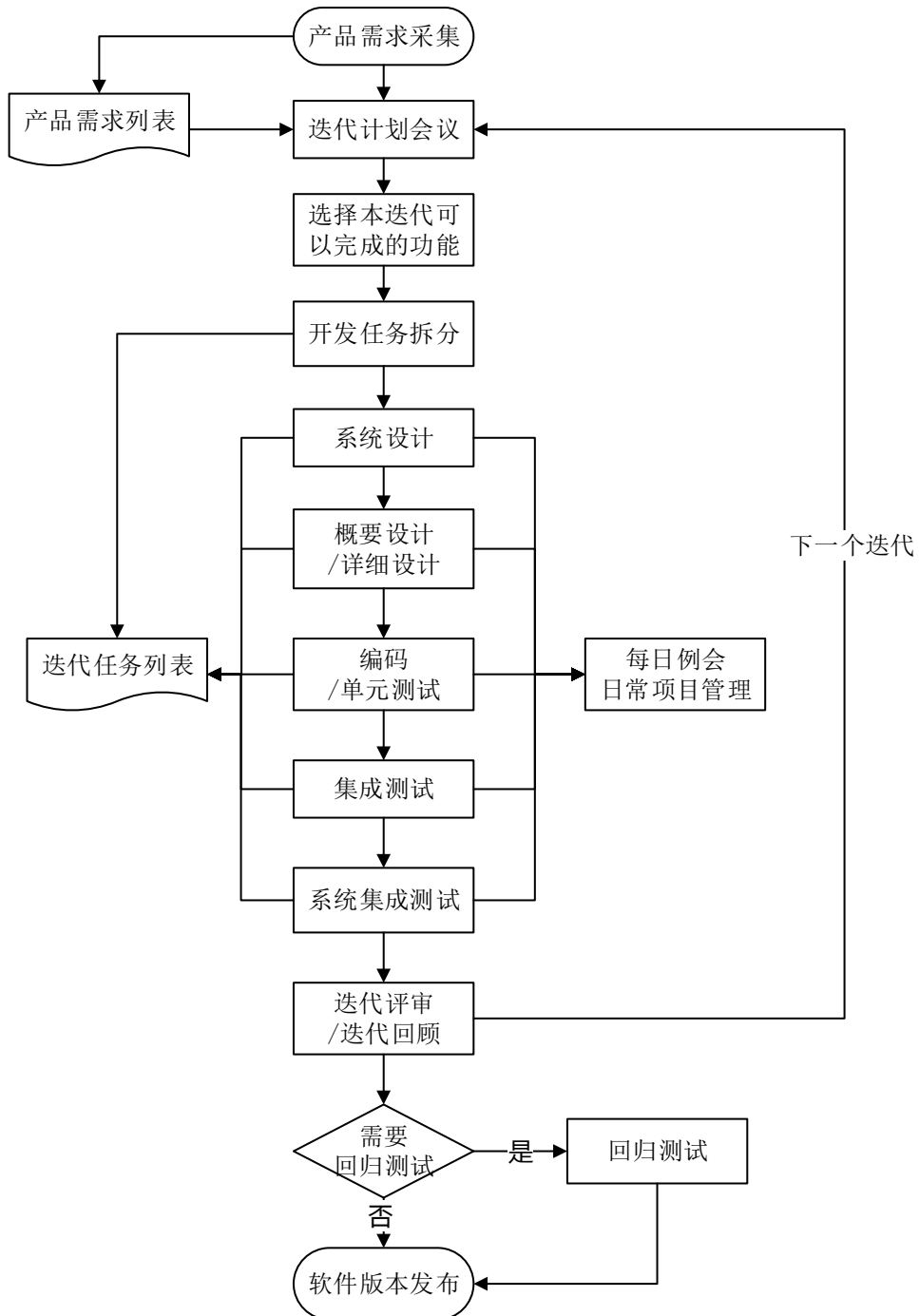
公司签订系统集成项目协议，根据客户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实施。集成项目订单、项目物料清单等相关资料移交至项目工程部，由其指定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针对前期技术方案和安防系统应用环境的现场考察情况组织深化设计，制定出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发送项目执行单。

项目经理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根据公司内部的具体职能划分，将项目任务分解，由相应的部门落实，具体包括：

- (1) 软件定制：①软件产品一般需要根据行业最终用户进行解决方案的定

制。定制的内容部分在签约时刻就明确，部分是在产品验收和安装调试阶段用户才逐步提出并要求实现的，项目经理在系统集成项目的签约阶段就需要考虑定制开发的投入和计划；②产品研发部门确认定制开发的内容和计划；③项目实施团队落实相关计划，对客户现有安防措施、安保管理模式及风险场所等进行深入了解和析，结合公司安防软件技术体系，定制开发客户所需软件。

公司软件开发的流程如下：



(2) 设备采购：公司承接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非公司自主生产的设备均需从国内主要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采购，包括摄像头、服务器、显示器、配套器材及计算机配件等。

公司根据深化设计的技术方案，由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组建项目组并落实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陆续派驻项目人员，项目实施团队根据实施方案推进系统部署，完成内、外场施工、现场基础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集成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培训组织等工作。

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所有过程资料及验收材料提交至运营管理中心存档，项目的后续维护、硬件维修等工作转移至运营管理中心售后服务团队。对于超出维护保修期的项目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续签维护合同，对于涉及到原有系统整体性能优化、功能升级或搬迁的项目，将项目信息转移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组织销售及技术人员与用户进行新项目的前期沟通。

公司提供上述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同时，也组装生产少量摄像机整机和模组等硬件设备，采用“自主生产加委外加工”的形式。公司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到委外加工环节时将原材料发往委外加工厂商，在委外加工厂商开始工作前就产品生产的关键质量点、关键工艺进行充分沟通，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焊接、贴装、组装等工作，公司派驻厂代表现场监督生产过程，委外加工厂商将加工好的产品交货，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测试、验收。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取得业务合同。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包括：(1) 参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合同；(2) 基于与原有客户项目合作的基础，在客户的系统改造和升级扩容时，直接获得业务合同。

公司作为 SVAC 国家标准主要制定者和推动者，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努力推广 SVAC 国家标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了包括中星电子、山西

中天信在内的 16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18 个分公司及办事处。

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纵横结合的销售模式。横向在全国打造了九大市场大区，每个大区下辖若干省份，大区总负责人为公司的销售副总裁或大区总经理，大区内设立售前、售中、售后等部门直接在大区内开展项目销售及建设、售后服务等业务；同时，纵向设置了公司级的解决方案中心（售前）、项目交付中心（项目工程部、项目实施部、项目品保部）、运营管理中心（采购、成本管控及公司流程管理），全公司的销售业务总体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对于重大项目，公司设立了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直接管理重大项目的立项、建设及运营事宜，以确保公司对占用资金较大项目的风险管控。公司对所有项目都设置详细的管理流程，从发现商机开始到项目交付完毕，整个项目的生命周期都做到严密细致的管理。各大区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独立性和自主性，便于快速发现商机投入资源获得订单，同时又保证了公司对所有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管控。对于重大项目，大区自身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从解决方案中心、项目交付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调集足够的资源提供支持。

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进一步推广，公司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将在已有 18 家营销网点的基础上扩大研发人员覆盖范围并加强辐射强度，对已有营销网点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16 家营销网点，从而使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4 个重点城市，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行业分类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也是其监管范围。

（2）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作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是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

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此外还有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协会对行业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及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	加强单位内部技防设施建设，普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 2004年8月	就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规定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2000年9月	实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获得安全认证的禁止销售和使用
4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1999年4月	规定了19种安防产品在获准销售前，必须经过型式检验的市场准入规定
5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检验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1996年8月	在原有相关法规基础上，对安防产品质量监督的一些具体办法做出规定
6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年3月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对安全防范产品（包括：安全检查、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电视防范监控及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产品）质量监督问题相关具体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及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7年11月	明确要求视音频数据的可信编码及验证方法、视音频数据加密采用 SVAC 国家标准, 确保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 该标准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执行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	中央综治办、发改委、公安部、国家标准委 2017年10月	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该标准体系是编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国家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基本依据, 是保障我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的基础性技术文件。该标准体系中包括技术要求、评价测试规范和管理规范三大类共 24 项国家标准。GB/T 28181, GB/T 25724, GB35114 是标准体系中三项最重要的基础技术标准, 都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安全可控的国家标准, 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中处于核心地位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7年3月	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中数字视音频编码、解码过程的技术要求, 包括视音频编解码通用技术内容以及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特定需求的特定技术内容。适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视音频实时压缩、传输、播放和存储等业务
4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	到 2020 年, 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左右, 年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实现行业增加值 2,500 亿元
5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 设十三五规划》(粤公通字(2016)230号)	广东省综治办、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 设应符合 SVAC 国家标准”、“全省新建一类点、高清卡口, 及已建点位升级、改造、重建, 凡是政府财政出资建设或采购的, 应符合 SVAC 国家标准”、“全省新建二类点, 及已建点位升级、改造、重建, 凡是政府财政出资建设或采购的, 均应符合 SVAC 国家标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及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2016年10月	
6	《新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五年规划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15年12月	明确提出加大对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力度，尽快在“平安新疆”和相关系统中执行 SVAC 国家标准，城区范围监控摄像机必须满足《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要求，对现有视频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和视频专网平台进行 SVAC 标准化升级，全面符合 GB/T 28181 和 GB/T 25724 等标准
7	《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基础信息化工作意见》	公安部 2015年6月	基础信息化是提升公安基础工作水平的基本途径，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现警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
8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若干计划》	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5年5月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9	《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	公安部 2015年5月	各省技防管理部门全力推进“十三五”期间地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各省市积极响应号召，发布相关建设方案
10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2015年4月	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的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
11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意见》	发改委等八部门 2014年8月	支撑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准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及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12	《关于在全省安防监控系统建设中推广应用 SVAC 标准的通知》	山西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公安厅 2013 年 8 月	全省各地、各行业、各单位在新建和改造视频监控建设中，要积极推广应用 SVAC 国家标准，全省公安机关带头执行 SVAC 国家标准，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带头在视频监控图像建设与整合中，要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等标准规范
13	《公共图像系统技术规范》 （DB12/480---2013）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明确要求支持 SVAC 国家标准，并要求在后续的项目中采用此项标准。天津市 2016 年投资 20 多亿的视频监控项目建设招标中，明确要求优先采用 SVAC 标准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版）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15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公安部 2012 年	明确提出要应用 SVAC 等国家标准规范为依据开展工作，实现视频图像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警种的高效、安全传输及共享应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安防行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安防行业向纵深发展，全面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的信息安全建设，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持续、深入开展的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数字边防等领域的建设，将为公司的发展继续带来重大红利，有助于公司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发布、推广，公安部和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中央综治办、发改委、公安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版）》，要求该标准体系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明确了 GB/T 28181、GB/T 25724、GB 35114 是标准体系中三项最重要的基础技术标准，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中处于核心地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明确要求视音频数据的可信编码及验证方法、视音频数据加密采用 SVAC 国家标准，确保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同时，广东、山西、天津、新疆等地方政府均出台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部分省份发文要求采用 SVAC 国家标准，部分省份在地方标准或发文中要求优先采用 SVAC 国家标准。上述标准体系的建立以及公安部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支持 SVAC 国家标准的政策出台，将进一步提升 SVAC 国家标准技术体系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安防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市场领域和市场类型都已成熟，供应商不断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客户也稳步增长。2016 年，全球安防产业总收入达 2,359 亿美元。安防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将持续增长，但增速预计将略有放缓，年复合增长率预期为 7.6%。

2012-2016 年全球安防产品产值逐年增长。全球安防行业总收入从 2012 年的 1,700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359 亿美元，安防产品收入从 2012 年的 206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8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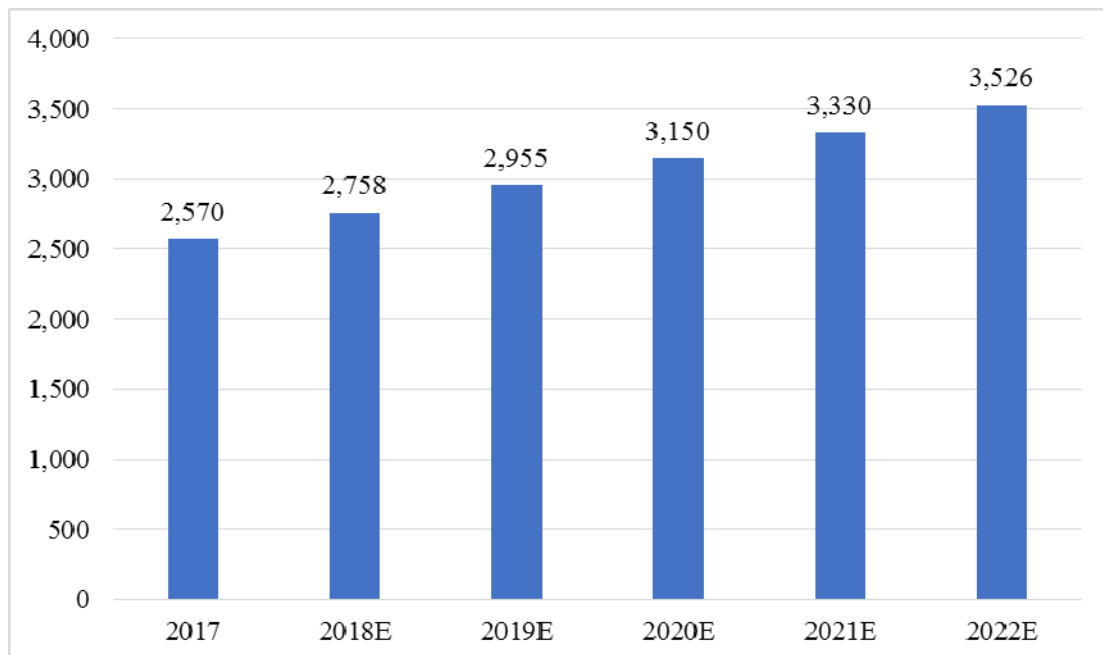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全球安防行业总收入及安防产品收入变化情况（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公开资料

未来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526 亿美元。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新业务结构、城市化进程加速、中上阶层人口膨胀以及对犯罪行为增长的预期都将推动对安防产品的需求。

2018-2022 年全球安防市场容量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全球安防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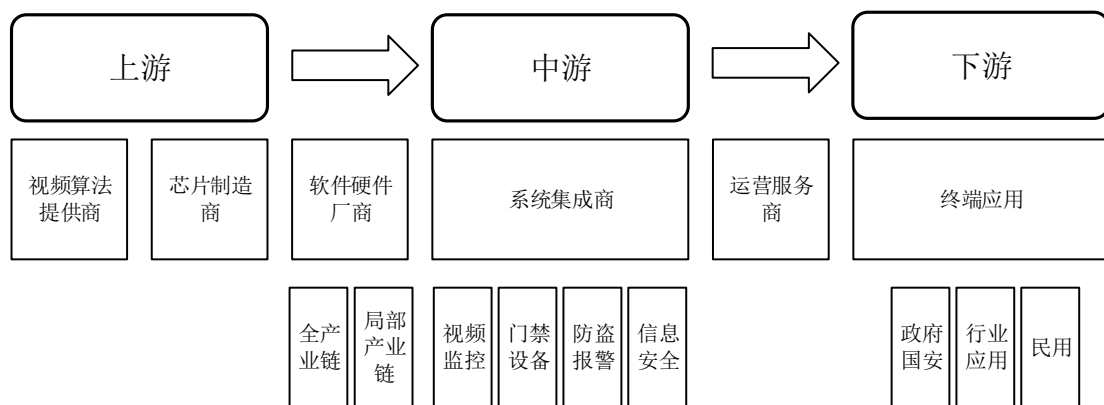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中提到，要开辟国际安防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和话语权；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安防产品和服务在沿带沿路国际市场的推广与拓展；积极培育自有品牌，提高中国安防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调整出口结构，鼓励企业积极承揽国际集成工程与服务业务，推广国内应用成熟的系统平台，实现在国际市场的全面发展，进而提升中国安防的国际知名度。中国企业以产品和技术优势，在政策的持续扶持下，海外业务有望维持高增速，持续提升海外竞争力和市场份额。SVAC 国家标准作为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随着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在全球的影响力有望逐步提升。

2、国内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安防行业经过“十二五”的发展，基本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安防产业发展体系和行业管理体系，在实体防护、防盗报警、视频监控、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生物特征识别、防伪等专业技术领域应用水平获得了全面提高，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预防和打击犯罪、反恐与应急，以及服务民生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几种类型企业组成：一是以提供整体设计、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集成商；二是以从事安防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产品供应商；三是提供中介、咨询等服务的服务商；四是提供报警、运营等服务的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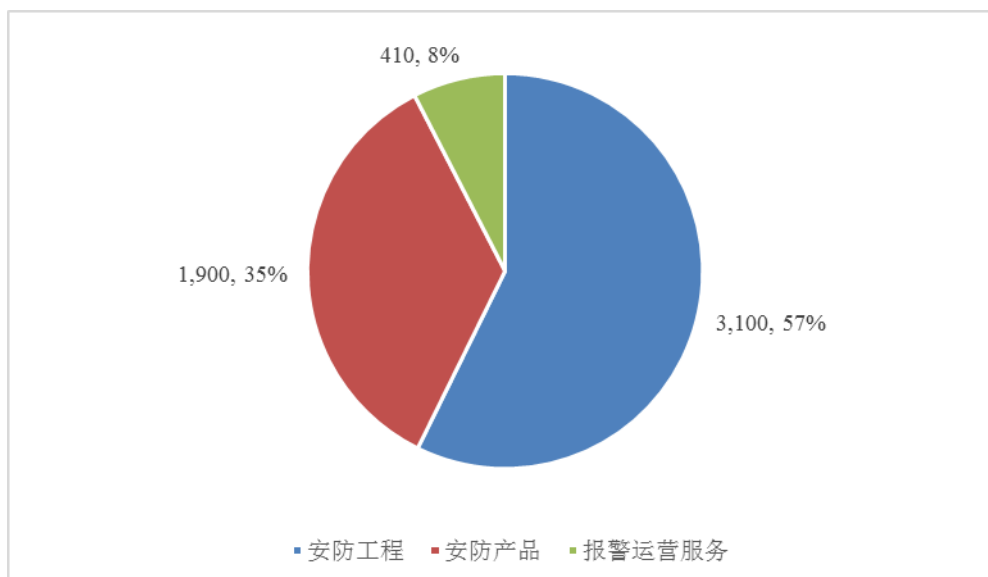
安防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收入中，2016年中国安防工程产值约3,100亿元，安防产品产值约1,900亿元，报警运营服务及其产值约4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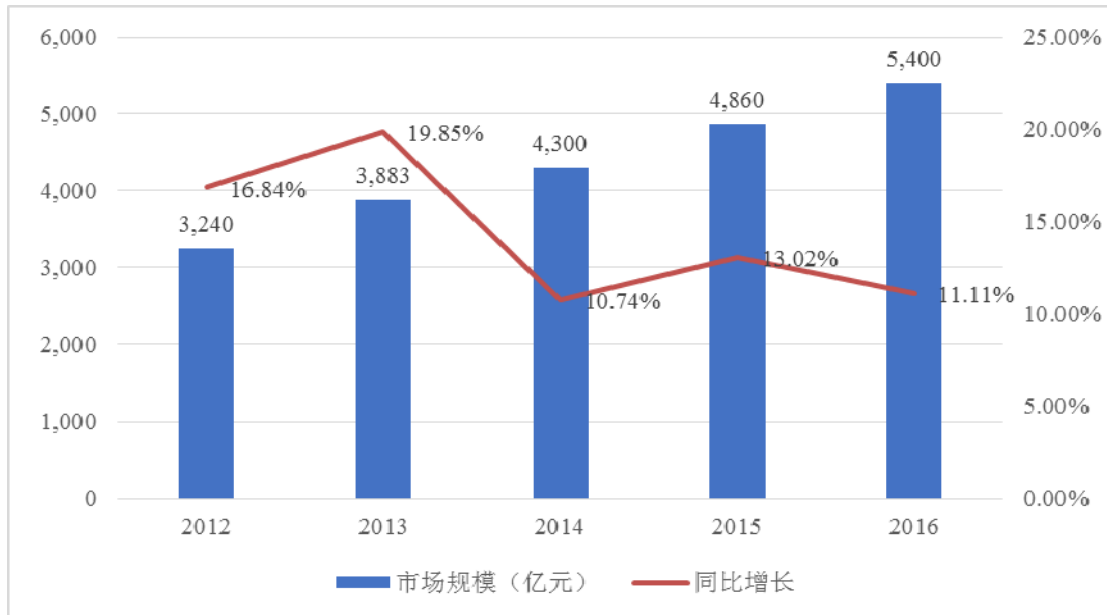
2016年国内安防行业业务构成（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中国安防市场发展更为迅速。在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安防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安防行业实现快速成长。根据 CPS 中安网报告，2016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5,400多亿元，安防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行业增速11.11%。

2012-2016 年国内安防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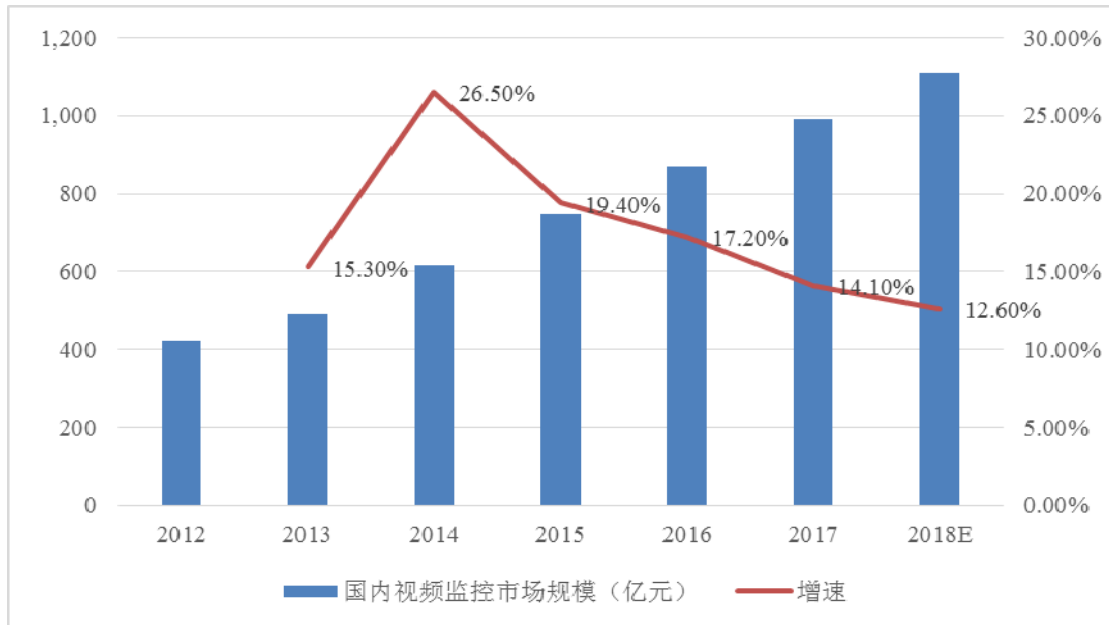
3、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视频安防行业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2012-2016 年我国视频监控硬件设备市场年复合增速达到 19.50%，高于我国安防行业同期 15.10% 的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政府、企业、机关、城市、社区配合国家的安全工作部署，加大安防项目投建，国内安防市场稳健增长。根据安防知识网的预测，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将会继续稳健增长，未来两年保持 13.40% 的年复合增速，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11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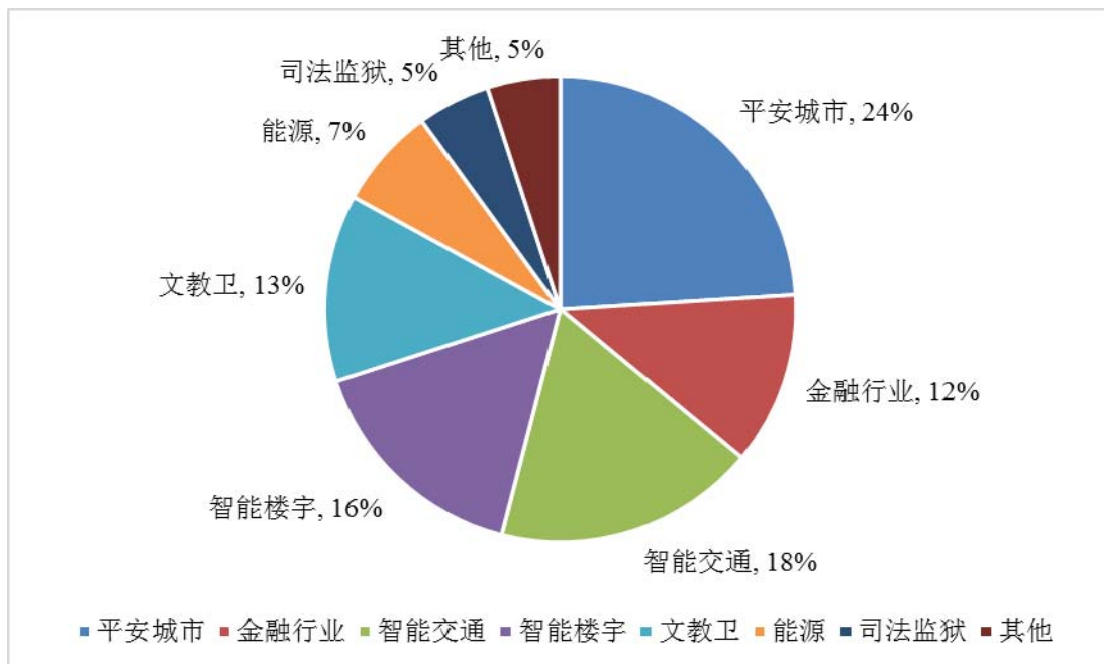
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从安防应用角度分析，2016 年视频安防产品行业应用中，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智能楼宇所占比例最高，分别达到 24%、18%和 16%，占据整个应用市场一半以上的份额。此外，视频安防产品还应用在文化、教育、卫生、金融和能源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国内视频安防解决方案应用行业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2）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技术和产品性能上基本和发达国家同步，已经从最初的模拟监控发展到现在的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监控，从基于本地的小规模监控发展到基于网络的大型远程监控系统。

我国视频监控行业按照产品迭代大致可以分为 4 个时期：

①2005 年以前，为模拟监控时代，大部分厂商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研发，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国内安防设备龙头企业大多起步于 2001 年左右，国内安防市场逐渐开始释放；

②2005-2008 年，为数字监控时代，数字设备逐渐取代模拟设备，国内安防设备厂商技术积累从后端数字设备核心算法及架构开始，产品相对高端，具有一定的后发技术优势。

③2009-2016 年，为 IP 网络监控时代，网络监控设备和高清摄像头持续增加，产品迭代加速市场释放。高清摄像头的渗透率逐年提升，行业应用向重视结构效率的规模化阶段发展，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商加强在解决方案方面的布局，逐渐形成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行业整合加剧，市场份额趋于集中。到 2016 年，国内高清产品渗透率已经超过 50%，并开始向智能化时代发展。

④2017 年至今，为智能监控时代，随着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逐渐提升，硬件、通信环境等技术同步成熟，视频数据量激增，整体智能化程度不高，前后端智能化产品需求持续提升，我国城市安防需求也从原来的追求事后追责转变为追求事前威慑和预防，视频安防智能化需求全面提升。

视频监控行业已经进入智能化监控时代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我国兴起发展至今，视频编解码标准也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主要用途
MPEG-1	ISO/IEC	1992 年	是为 CD 光碟介质定制的视频和音频压缩格式，用于数字存储体上动态图像及音频的存储和检索，其数码率为 1.5Mbps/s
MPEG-2	ISO/IEC	1994 年	主要用于广播电视和 DVD，其设计目标是高级工业标准的图像质量和更高的传输率，其传输率在 3-10Mbps/s 之间
MPEG-4	ISO/IEC	1998 年	主要针对视频会议、可视电话超低比特率压缩（小于 64Mbps/s）的需求，是针对数字电视、交互式图像应用、交互式多媒体等整合及压缩技术的需求而制定
H.261	ITU-T	1990 年	主要针对视频会议应用，是为支持 40kbps/s-2Mbps/s 的 ISDN 网络而设计，主要针对实时编码和解码
H.263	ITU-T	1998 年	以 H.261 为基础编制的图像编码标准，同时也吸收了 MPEG 标准中的一些有效合理部分
H.264	ITU-T 及 ISO/IEC	2003 年	H.264 是由 ITU-T 及 ISO/IEC 联合组建的联合视频组共同制定的新数字视频编码标准，既是 ITU-T 的 H.264，又是 ISO/IEC 的 MPEG-4 高级视频编码的第 10 部分。其最大的特点是具有很高的数据压缩比，在同等图像质量条件下，其压缩比是 MPEG-2 的两倍以上，是 MPEG-4 的 1.5-2 倍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主要用途
H.265	ITU-T 及 ISO/IEC	2013 年	H.265 是 ITU-T 与 ISO/IEC 联合协作小组再次通力合作下制定的新一代视频编码国际标准，在编码效率和网络适应性方面与 H.264 方面具有显著提升
SVAC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0 年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GB/T25724-2010) 国家标准 (简称 SVAC)，该标准是由中国政府主导、产学研单位联合共同推出的一部专门针对安防监控领域应用的编解码协议标准，具有智能化、安全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
SVAC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2017 年 3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批准发布国标 GB/T2572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简称 SVAC2.0 标准，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近几年，视频监控技术伴随着计算机、网络、存储、芯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而迅速发展，产品不断升级、系统结构不断变化、功能不断完善，应用领域亦不断扩展，视频编码标准也随着视频监控行业需求的不断发展而改进。

SVAC 国家标准作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础标准，将为城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方面可以解决目前视频监控系统中视音频编解码标准不统一导致的系统难以互联互通的问题；另一方面能够针对安防特殊应用提供相适应的应对方案，解决目前视频监控领域只能采用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而无法满足不同安防专业需求的问题。同时，SVAC 国家标准研制工作有利于在安防领域实现向国际标准的突破。制定一个可自主控制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在信源编码这一基础层面上有效保证国家的安防安全，可以为构建完整的国内安防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更有利于国内视频监控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

(3) 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趋势

① 标准化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一直采用 H.264/5 等国际标准，核心技术和产品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外。我国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由于长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

标准缺失，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同时，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由于缺乏统一标准，行业内各厂家数据格式不兼容，导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监控信息不能互联互通。另外，目前视频监控领域广泛采用的标准都是针对广播电视技术标准的需求而制订，不能满足安防视频监控应用的专业需求。制定一个可自主控制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在信源编码这一基础层面上有效保证国家的安防安全，可以为构建完整的国内安防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更有利于国内视频监控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

SVAC 国家标准是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因其智能化、安全性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符合安防监控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将促进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可控、健康发展。同时，专门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目前在国际上尚属空白，SVAC 国家标准随着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国际市场业务的拓展，在全球的影响力有望逐步提升。

② 视频监控系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的发展，视频监控系统的规模日益扩大，监控信号数量迅速增加，已经超出了监控人员所能实时管理的范围，必须利用计算机进行智能化分析，一方面过滤冗余信息，另一方面能够在发生警报时及时向监控人员报警，提高响应速度。

智能化的社会监控系统不再仅仅单纯的进行监视、传送图像，而是自动检测出监视范围内与指定条件（行动模式、大小尺寸、侵入区域等）一致的行为模式，立刻通知监视中心，并且能在监视中心显示该行动模式的监视图像、控制摄像机的角度并发出警报。当“平安城市”等社会监控系统中增加上述功能后，能对大规模、广范围和多地点的监视对象区域进行高效集中的监视。

智能化的交通卡口系统能够对所辖区路段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天候的实时监控，及时准确地记录经过卡口的目标信息，掌握出入辖区的车辆流量状态，为交管中心提供路面实时图像信息，以及为市民的出行提供实时准确的路况信息共享以提高出行效率。高清的智能交通卡口还能够清晰地呈现、识别过往车辆特征、人员的面部细节等信息，为交通违章稽查、交通肇事逃逸、盗抢机动

车辆等案件的及时侦破乃至反恐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在智能社会监控、智能交通卡口系统的基础上，智能分析技术在图像侦查领域正快速投入应用。依托智能分析技术，图像侦查平台可以统一、快速、准确地处理案件相关的大量监控资源，并按照办案人员的侦查思路进行线索定位，缩小线索范围，对案件嫌疑人及其移动轨迹进行高效研判，大幅节省办案时间。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与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相比，在持续性方面，可避免人员疲劳，真正实现全天候监控；在有效性方面，可将实际有效监控范围提高数十倍；在监控能力方面，能够侦测、记录、跟踪、预警、分析出现在监控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在监控传输通道有效利用率方面，可对视频图像中海量的数据进行高速分析；在监控录像管理效率方面，可设置“告警触发式”录像模式——只对用户指定的入侵行为或威胁事件前后过程进行录像。

在智能化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升级摄像机及添置分析服务器等，从而为视频监控企业开拓新的市场。目前，我国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领域对智能化需求旺盛，并且不断与高清化、网络化相结合，形成全新的解决方案，促进行业发展。

智能化发展趋势	具体内容
视频监控前端设备深度智能化	视频智能分析是一种基于目标行为的智能监控技术。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利用计算机视觉和视频监控分析方法对摄像机拍摄的图像序列进行自动分析，包括目标检测、目标分割提取、目标识别、目标跟踪，以及对监视场景中目标行为的理解与描述，得出对图像内容含义的理解以及对客观场景的解释，从而指导和规划行动
星光级摄像机迅猛发展	星光级摄像机，是指在星光环境下即使无任何外置辅助光源，也可显示清晰的彩色图像，其采用了超灵敏度图像传感器和独有的电子倍增和噪点控制技术能够极大地提高摄像机的灵敏度，并且具备 24 小时全彩色实时效果，绝无普通低照度摄像机出现的拖尾现象，以满足对夜间高品质监控的需求，而且功耗小、图像效果真实、不偏色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	生物识别技术是利用人体本身所固有的物理特征，例如指纹、掌纹、虹膜、人脸等，以及行为特征，如签名、声音、击键等，通过模式识别的方法来鉴别个人身份的技术。由于生物特征是人的内在属性，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与个体差异性，因此它是身份验证的最理想依据
人工智能芯片广泛应用	实现海量视频图像数据结构化处理是智能化关键，智能化是视频监控网络化与高清化之后新的竞争热点。以图像视觉为核心并具有海

智能化发展趋势	具体内容
	量的数据源以及丰富的数据层次的安防监控领域是人工智能芯片发挥其图像处理以及高性能通用计算的最佳选择
存储技术持续升级 (前端分布式存储)	原有的模拟及模数混合组网的视频监控正逐步被纯 IP 化、全高清的网络视频监控所取代,因此前端分布式存储产品也由 DVR、HDVR (混合式 DVR) 逐步替换成 NVR 产品。随着前端分布式存储的系统组网成本不断降低,同时 4K、H.265 技术的推出大大提高了视频图像的清晰度,并通过改变编码方式降低了存储空间需求,使得前端 NVR 存储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另外,NVR 产品由于其简单易用的特性,为不同层面的客户所广泛使用
存储技术持续升级 (后端集中存储)	相对 NVR 的分布式存储而言,后端集中存储方式更加注重数据的集中保存、数据的可靠性及统一的管理维护,同时具有较好的容量扩展能力,因此后端集中存储方式更适合大规模部署
存储技术持续升级 (云存储)	云存储利用集群化、虚拟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对整个系统内的设备资源、带宽资源、存储空间资源等进行统一整合,从而为用户提供大容量、高性能、高可靠的透明存储服务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智能分析可以分为前端智能和后端智能,前端智能是在摄像机中内置算法+DSP,采集数据后直接进行特定场景分析,再将结果输出至后端。随着高清摄像头的普及,视频数据体量越来越大,给传输和后端存储带来很大的压力,前端智能高效处理数据,直接输出筛选后的结果,可以极大缓解传输和存储压力。前端智能崛起将直接带动算法、芯片产业。后端智能是将视频数据传至后方再进行分析,可以运用各类软件处理数据,随机调动计算资源,适用于各类型的分析场景,特别是复杂的分析场景。

智能分析系统产品分类:

分类	架构	优势	应用
前端智能	算法+DSP	在关键卡口配置智能摄像机,直接在前端采集分析筛选出所需特征的目标再传输至后端。可以大大缓解对传输和后端存储、计算的压力	特定分析场景
后端智能	服务器+智能分析软件	有更强大的计算能力,可以运用各类软件处理数据。	各类分析场景

③市场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

随着“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的推进,一些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公安、

交通、电信等应用更加深入；一批新兴的教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民用领域增长较快，智能楼宇、社区、居民安防应用开始升温，社会化应用进程加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趋势。市场应用逐步由中心城市、大城市向二、三级城市及农村地区延伸，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需求量。随着未来安防系统性价比的不断提高和数字高清化、智能化等技术的发展，市场应用空间将不断增长。

④资本运作日益活跃，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重组、兼并和联合发展势头的兴起，技术、品牌和资本的整合成为趋势，企业间的合作已由产品、渠道等扩展到了资本、品牌层次，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主流制造商集中。

⑤参与国际化竞争

随着中国安防企业的成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龙头企业不断崛起，国内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已经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国际交流日趋频繁，国内企业开始全面参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国际化竞争。一些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通过在海外建立物流与售后中心的方式向当地市场渗透，也有一些中国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收购拓展全球版图。随着中国电子行业整体实力提升，许多中国视频监控制造商与海外巨头的差距正在缩小，同时寻求商业方式的转变，由“中国制造”升级为“中国创造”和“中国智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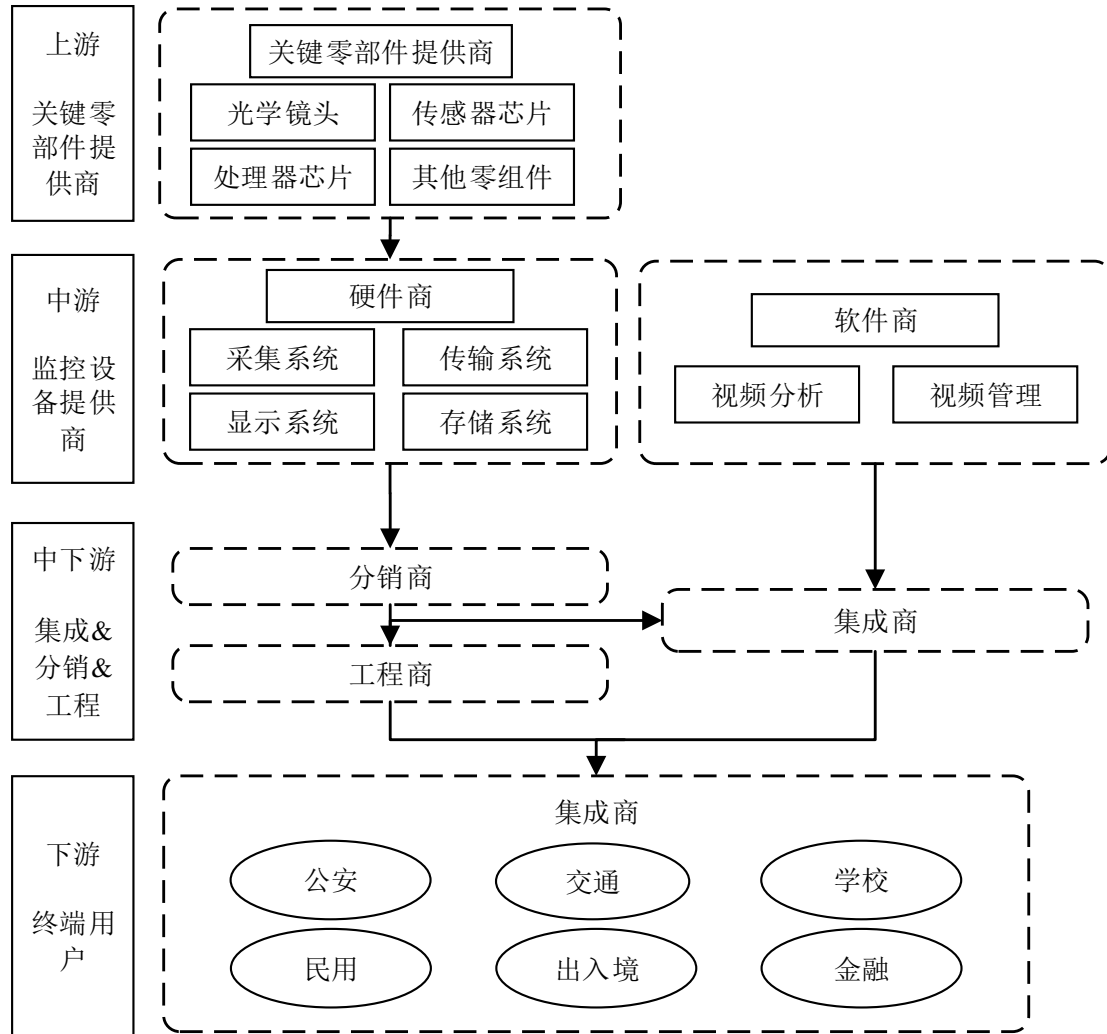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视频监控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从业企业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在安防产品领域，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产品线齐全的龙头企业凭借其在资本、技术和销售渠道方面的积累，逐渐占据整个视频监控行业设备销售的主要市场份额。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领域，有易华录、佳都科

技等一批知名企业，这一领域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以及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专利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按照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视频监控行业企业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视频监控行业的上游：关键零组件的生产，包括镜头、模组、传感器芯片、处理器芯片等硬件组件，也包含视频算法等软件；中游：监控设备提供商，包括软硬件提供商，主要产品有枪机、球机等前端设备，DVR、NVR 等后端设备、中心控制设备、配套软件、云资源等；中下游：集成商和工程商、分销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下游：终端客户。在行业应用中终端客户包括公安、电力、银行等。

(3)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安防视频行业主要知名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①海康威视（002415.SZ）

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致力于视频处理技术和视频分析技术的研发，主要为客户提供摄像机/智能球机、光端机、DVR/DVS/板卡、网络存储、视频综合平台、中心管理软件等安防产品。2010 年海康威视在国内 A 股中小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 4,190,547.66 万元。

②大华股份（002236.SZ）

大华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主要专注于视频监控技术的研究和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视频存储、前端、显示控制和智能交通等系列化产品。2008 年大华股份在国内 A 股中小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1,884,445.81 万元。

③东方网力（300367.SZ）

东方网力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平安城市项目提供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2014 年 1 月东方网力在国内 A 股创业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185,472.29 万元。

④佳都科技（600728.SH）

佳都科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1996 年 7 月佳都科技在国内 A 股主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431,195.64 万元。

⑤易华录（300212.SZ）

易华录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5 月易华录在国内 A 股创业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99,335.63 万元。

⑥浩云科技（300448.SZ）

浩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是以银行安防为核心领域的金融安防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金融安防系统设计、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浩云科技在国内 A 股创业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56,979.50 万元。

⑦汉邦高科（300449.SZ）

汉邦高科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行业数字视频监控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汉邦高科在国内 A 股创业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69,055.59 万元。

⑧英飞拓（002528.SZ）

英飞拓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0 年英飞拓在国内 A 股中小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90,560.30 万元。

⑨高新兴（300098.SZ）

高新兴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视频监控为核心的面向公共安全的平安城市 and 智能交通综合解决方案、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安防解决方案、面向通信运营商的通信运维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面向智慧城市中移动物联网应用的智慧一卡通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010 年高新兴在国内 A 股创业板挂牌上市，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23,701.97 万元。

⑩宇视科技

宇视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杭州、深圳设有研发机构，产品包括 IP 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NVR/HNVR、监控网

络、监控存储、监控平台等产品，并面向不同行业提供解决方案。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被上市公司千方科技（002373.SZ）收购。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建设速度的加快，政府及公安部门为了履行管理及公共安全的职责，在城市视频监控方面的投资持续增加，极大地推动了城市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目前，安防视频监控编解码领域主流的标准分别为 H.264/5 国际标准和 SVAC 国家标准。H.264/5 作为一个国际标准，历时十多年发展，目前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方面普及程度较高，但 SVAC 国家标准因其智能化、安全性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符合安防监控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在我国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星光中国芯工程”总指挥邓中翰院士的带领下，公司积极参与 SVAC 国家标准制定，并投入大量资源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多项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在 SVAC 算法、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物联网、时空大数据等核心技术领域均取得突破，是 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提供者。

公司通过开放代码、模组等形式，构建 SVAC 开源社区，吸引更多企业和单位参与到 SVAC 技术和研发工作。公司围绕 SVAC 特有的智能、安全、物联网等特性，通过接口开放、提供 SDK 或代码等方式，与行业伙伴产品对接建立行业应用体系，实现行业深度应用（SVAC+安全、智能、物联网、结构化）。公司联合国内优秀安防监控企业共同打造 SVAC 产业联盟，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 SVAC 产品，搭建完整的 SVAC 生态链，建立 SVAC 产品、技术认证和培训体系，致力于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和产业化，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推动者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标准产品体系。

公司积极推广 SVAC 国家标准在视频监控行业的应用，全国已有 100 多个项目中应用中星技术的 SVAC 系列产品和技术。公司作为 SVAC 国家标准的牵头制

定者之一，积极推动 SVAC 国家标准的使用，在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项目实施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SVAC 国家标准是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中引入大量智能化技术，有利于实现视频监控的智能化应用；SVAC 国家标准支持对设备的加密与认证，支持视音频信息防篡改和加密传输，可以有效保护国家重要视音频信息安全，该标准的推广将推进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

公司作为参与 SVAC 国家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对 SVAC 国家标准产品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公司在 SVAC 算法、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物联网、时空大数据等核心技术领域均取得突破，成为 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提供者。公司拥有从核心专利技术、行业标准、全线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各类产品不但能符合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而且开发了一系列体现 SVAC 国家标准实质特点的功能应用。

(1)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软件支持基于 SVAC 国家标准的视频信息联网应用方案。监控平台支持与 GB/T 28181 标准的视频监控联网平台互联，直接接入 SVAC 摄像机，实现对 SVAC 码流的转发和存储。

(2)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软件支持基于 GB 35114 的 SVAC 国家标准安全方案。平台软件支持 A、B、C 三个等级安全设备的设备接入和信息保护手段。

(3) 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支持 SVAC 国家标准中前端人工智能分析结构化描述和编码，解决视频难以结构化导致应用难、代价大的痛点。SVAC 监控专用信息插入到视频中一同编码，无需单独传输，实现对视频的结构化描述。在后台无需对视频进行解码，可以直接提取为信息，为视频应用提供便利。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SVAC 标准领先优势

SVAC 国家标准因其智能化、安全性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符合安防监控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在我国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研发团队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 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8181) 等国家标准。

公司是 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提供者。公司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在 SVAC 算法、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物联网、时空大数据等核心技术领域均取得突破。

公司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公司的 SVAC 系列产品和技术在天津、广东、山西、河北、河南、湖南、江苏、广西、云南、新疆、甘肃、四川等十二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00 多个项目中得到规模化应用。

公司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标准产品体系，可提供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从智慧摄像机、网络视频存储设备，到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城市级安防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用体系的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公司将不断整合市场优势资源，进一步推进 SVAC 国家标准的产品、系统在视频监控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 研发优势

公司已形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安防视频创新技术平台。公司在福建、山西两省建立了省级院士工作站，在太原市建立了市级院士工作站；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在天津设立了“天津市安防视频监控物联网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在山西设立了“山

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上述研究机构均以人工智能、大数据、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为主要方向，专注高端人才培养，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保持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合作，共建产学研实习基地，促进技术创新和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运用。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在北京、上海、太原、珠海等人才聚集城市拥有研发中心，在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技术领军企业之一。

(3)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技术，已形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视频技术体系。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自主标准的研究制定。公司研发团队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 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8181) 等国家标准。中星电子作为中国生物特征识别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信息技术 GB/T26237 中定义的生物特征数据交换格式的符合性测试方法-第 4 部分-指纹图像数据》(GB/T 33842.4-2017)；中星电子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一起作为联合组长单位，研究制定《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程序接口的互通协议》(GB/T 32629)。

公司亦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中星电子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中星微一起，于 2013 年联合承担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研发及应用”项目，负责“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应用”课题；中星电子于 2013 年承担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涉车大情报综合服务平台的产业化”项目；中星电子与北京中星微、清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一起，于 2014 年联合承担国家 973 计划项目，负责“感知灵敏度拓展的智能传感器及系统验证”课题；中星电子与北京工业大学一起，于 2015

年联合承担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校企合作项目“监控用数字视频加密和认证技术”。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曾荣获 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1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作品著作权 20 项，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体系。

（4）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稳定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在市场方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公司研发团队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8181）等国家标准。公司研发团队亦参与了众多国家重大项目，其研发成果曾荣获 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通过众多大型项目的实施，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大型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建设及运营维护团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综合产品集成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本科及以上人员 555 人，占比 66.63%。

（5）经验优势

公司业务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涵盖智能分析算法设计和安防设备制造，凭借安防行业系统集成项目积累的经验，实现了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可以提供安防系统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于 SVAC 国家标准，通过实施太原、大同、晋城、保定、兰州、郴州、张家界、湘潭、惠州、资阳、靖江、新疆特克斯等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

验。公司已能够根据特定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能提供包括视频智能采集和分析、信息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量身定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储备、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如果资金供应遇到瓶颈、人才储备不足或外流，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层面的创新和开发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通过项目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但融资渠道仍有限，融资能力相对不足，缺乏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原创性成果重大突破。”2018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视察期间做出重要指示：“我们要靠自己的努力，大国重器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化缘是化不来的，要靠自己拼搏。”2018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要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国家需要企业自主创新，尤其在核心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在“星光中国芯工程”总指挥邓中翰院士的带领下，公司投入大量资源与合作单位进行自主研发、制定 SVAC 国家标准。SVAC 国家标准是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可以有效保护国家重要视音频信息安全，该标准的推广将推进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

（2）政府对 SVAC 国家标准的支持

SVAC 国家标准是专门针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因其智能化、安全性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等特征符合安防监控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将促进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自主可控、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一直采用 H.264/5 等国际标准，核心技术和产品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外。我国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由于长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标准缺失，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同时，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由于缺乏统一标准，行业内各厂家数据格式不兼容，导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监控信息不能互联互通。另外，目前视频监控领域广泛采用的标准都是针对广播电视技术标准的需求而制订，不能满足安防视频监控应用的专业需求。制定一个可自主控制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在信源编码这一基础层面上有效保证国家的安防安全，可以为构建完整的国内安防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更有利于国内视频监控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

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发布、推广，公安部和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中央综治办、发改委、公安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版）》，要求该标准体系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明确了 GB/T 28181、GB/T 25724、GB35114 是标准体系中三项最重要的基础技术标准，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中处于核心地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明确要求视音频数据的可信编码及验证方法、视音频数据加密采用

SVAC 国家标准，确保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同时，广东、山西、天津、新疆等地方政府均出台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部分省份发文要求采用 SVAC 国家标准，部分省份在地方标准或发文中要求优先采用 SVAC 国家标准。上述标准体系的建立以及公安部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支持 SVAC 国家标准的政策出台，将进一步提升 SVAC 国家标准技术体系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支持视频安防行业大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速，“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和“平安城市”深度应用，互联网+安防、大数据+安防、人工智能+安防等新需求、新应用的催生下，安防建设也纳入了智慧城市级的统筹建设中。智慧城市强调数据在城市总体层面的打通，视频监控作为治安、管理的重要方面，数据量大且极具价值，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国家对安防行业的扶持和指导力度不断加大。以近几年全国广泛深入建设“雪亮工程”为例，近几年不仅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多个建设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2056号）。同时，中央综治办从 2015-2017 年三年期间，每年在全国遴选 50 个左右的城市，作为“雪亮工程”的示范城市或重点支持城市，平均每个城市从中央拨付 2,500 万元左右的专项扶持资金，以这些城市作为全国“雪亮工程”建设的样板点，推动全国各省市的“雪亮工程”建设。

安防行业“十三五”规划目标是：到 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 2,500 亿元。根据“十三五”规划阐述，对于生态保护、改善民生任务重的地区取消 GDP 考核，引导地方竞争从经济增长竞争更多地转向公共服务提供竞争，部分城乡地区可能会转移精力于公共设施建设，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或将会带来大量的安防产品的需求。按

照行业规律，当一国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安防产业将获得较快发展。人均 GDP 已超 3,000 美元的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四个城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快速增长，由于城市面积和城市设施的不断增加，给视频监控市场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空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健增长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二、三线城市将会逐渐崛起，市场需求将从特大城市、省会城市向市县级甚至农村市场加速延伸。

（4）安防意识提升，行业安防建设需求释放

在国家政策号召下，结合行业的自身管理特点，金融、教育、能源、电信、交通等领域用户的安防意识提升，带动视频监控市场的增长。

从 2008 年开始，各大银行实施总行对各营业网点的远程视频监管，带动了银行视频安防市场的爆发，金融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五年一换”的改造规律带来较大市场需求；金融系统对智能化安防的需求，包括人工智能+金融的应用场景的出现带动了视频安防行业的提升。根据《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大学等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接近 80 万所，随着民办教育政策放开及教育行业智能安防需求升级，未来教育行业有望维持稳健增长；能源行业包括煤矿等，对安防设备配备有硬性要求，更新换代及产品升级带动了视频安防行业市场增长。另外智能楼宇、“数字化工地”、“数字化车间”等项目释放，政府对公共工程包括轨交、航道、机关、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场馆等持续的投建均带动视频监控行业需求和应用的提升。

根据中国安防网的统计，目前在行业市场占比中，平安城市在视频监控行业中占比最高，接近 1/4，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文教卫和金融行业分别占比 18%、16%、13%和 12%，整体上细分行业分布均衡，市场受某一行业环境的冲击风险相对较小。金融和能源行业视频安防布局相对完整，市场相对饱和，更新换代和智能化升级带动了一定行业增速；政府、交通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智能楼宇、文教卫、司法监狱及民用市场等保持高速增长。

（5）国内安防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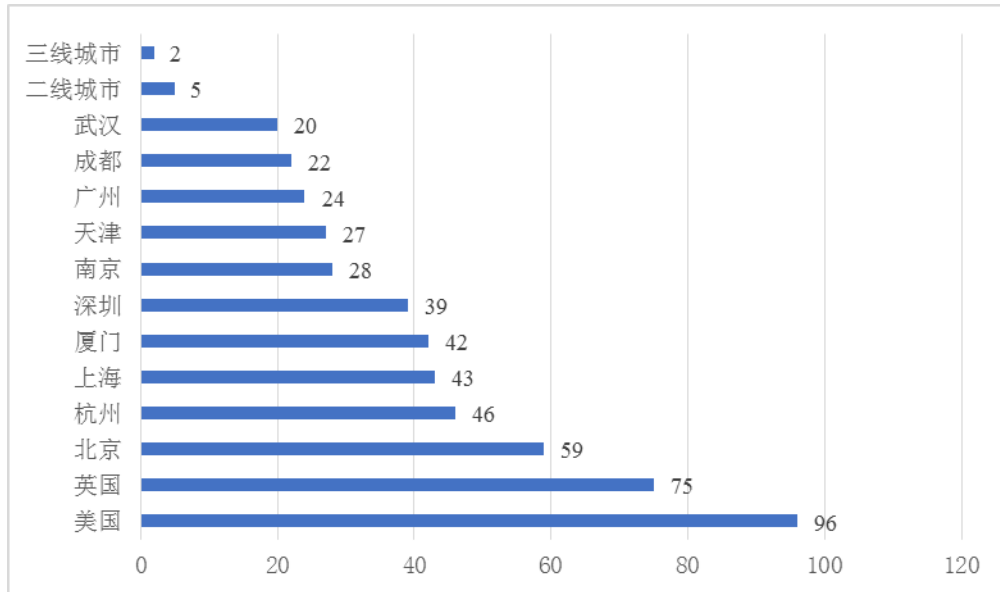
按照中央关于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的总体部署，在各省市政法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下，遵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联网、应用和管理，全面整合当地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到 2020 年实现“监控探头全域覆盖、视频资源全网共享、视频实战全时可用、安全管理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视频监控系统科学覆盖中心城区、城乡社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确保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及治安复杂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 100%，满足各地、各部门在指挥调度、侦查破案、治安防控、行政管理、社会治理、服务群众等方面对视频图像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国家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国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市场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国内安防设备渗透率较低，市场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根据欣智恒报告，英美每千人分别约拥有 75 台和 96 台监控摄像机，北京与上海每千人配备的摄像头数目均不到 60 台，其他二三线城市人均摄像头数量更是远远小于英美等发达国家。仍然较低的人均安防设备数量以及安防地区发展的不均衡为国内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目前国内安防监控市场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此外，安防产品不同于其他产品，其应用环境比较恶劣，同时安防设备技术升级换代较快，一般 3-5 年就会升级换代一次。相对于增量市场，存量市场设备更新换代亦是安防市场发展的重要部分。

各地每千人拥有监控摄像机数量（台）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关键基础技术的研究，不少高端产品的关键器件和技术仍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

（2）SVAC 国家标准推广时间不长，市场占有率较低

作为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频监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SVAC 国家标准推出之前，国内视频监控企业均采用当时市场的主流标准 H.264 国际标准，积极推广 SVAC 国家标准的企业仍是参与标准制定的为数不多的企业，导致 SVAC 国家标准市场占有率较低。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和应用，需要政府、客户等行业参与者的持续支持与帮助。

（五）进入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技术和研发上。一方面需要对数字视频处理技术、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系统安全稳定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网络互通互联技术等进行综合应用，如果不能熟练掌握这些核心技术，则会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电子设备的特性在于每隔 3-5 年就需要进行更新换代，视频监控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时期，更新换代速度更快，只有能够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顺应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进入视频监控领域的技术壁垒将不断提高。

2、人才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要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尚缺乏专门的安防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需要企业自己培养，且培养周期较长。技术人才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产品涉及公共安全，我国对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 CE、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安防系统建设和工程实施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安防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安防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设备制造商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营销渠道，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统集成商需要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专业服务，营销网络的建立以及市场推广是公司拓展业务的基础。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和健全覆盖面广的营销渠道。

5、资金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资金壁垒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安防系统项目规模日渐扩大，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六）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目前公司行业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企业单位，这些用户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制度。通常上述用户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经过完整的内部审批和供应商招标程序后，具体设备采购安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行业用户的采购特点使企业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1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1,215.85	25.72
	2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23.82	21.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月	3	大同市公安局	629.76	13.32
	4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21.28	13.14
	5	中国电信 ^注	200.85	4.25
合计			3,691.56	78.09
2017年度	1	大同市公安局	59,705.84	30.73
	2	张家界市公安局	19,609.06	10.09
	3	靖江市公安局	15,321.84	7.89
	4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375.67	6.37
	5	太原市公安局	6,942.01	3.57
合计			113,954.42	58.64
2016年度	1	郴州市公安局	18,090.60	19.26
	2	大同市公安局	16,757.03	17.84
	3	太原市公安局	15,143.56	16.12
	4	晋城市公安局	10,909.80	11.61
	5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363.48	8.90
合计			69,264.47	73.72
2015年度	1	保定市公安局	22,877.72	34.90
	2	太原市公安局	20,218.69	30.84
	3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3,681.22	5.62
	4	中国电信 ^注	3,018.15	4.60
	5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2,862.08	4.37
合计			52,657.86	80.33

注：中国电信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金额合并计算并披露。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3%、73.72%、58.64%和78.09%。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高于50%，单个金额较大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2、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1) 按照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2,860.95	61.08	171,062.25	88.12	83,730.80	89.12	55,744.02	85.05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813.46	17.37	19,137.81	9.86	8,698.48	9.26	9,560.01	14.59
运维服务	1,009.77	21.56	3,934.21	2.03	1,518.41	1.62	238.92	0.36
合计	4,684.18	100.00	194,134.27	100.00	93,947.69	100.00	65,5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和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4%、98.38%、97.97%和 78.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系统集成由于受实现的功能、配置、设备数量及项目现场情况等各因素的影响，其安防软硬件配置及系统价格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数量越多，系统内容越复杂，实现的功能越强，涵盖的子系统越多，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实施的难度越大，其价格越高。由于不同客户和具体项目的需求存在差异，无法量化计算产量、销量及销售单价。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的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软件平台。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软件产品运用于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或直接交付给客户，产量和销量相匹配。同时公司也组装、生产少量模组和摄像机等硬件设备。公司生产的模组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所需摄像机的生产，模组和摄像机的产量与销量相当。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8年 1-3月	1	广东蔚海移动发展有限公司	947.67	29.58
	2	中国移动大同分公司	263.96	8.24
	3	泰州新锐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36.35	7.38
	4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56	5.85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3.77	4.49
合计			1,779.32	55.53
2017 年度	1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57.66	6.41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821.01	5.19
	3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1}	4,130.11	4.45
	4	湖南棱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3,540.23	3.81
	5	深圳市亿特宝科技有限公司	2,917.11	3.14
合计			21,366.11	23.00
2016 年度	1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1}	4,898.71	7.96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895.95	7.9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	中国电信 ^{注3}	2,607.31	4.24
	4	郴州市腾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28.50	3.30
	5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9.20	3.09
合计			16,329.67	26.54
2015 年度	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6.55
	2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40	4.68
	3	山西智远时空科贸有限公司	2,186.84	4.34
	4	深圳市亿特宝科技有限公司	2,094.17	4.15
	5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58	4.05
合计			11,982.99	23.77

注1：2017年9月8日，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2：湖南棱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黄晋军出资80%，谢舍翠出资20%设立的企业，公司向湖南棱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长沙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并计算并披露。

注3：中国电信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金额合并计算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7%、26.54%、23.00%和55.53%。公司对外采购的集中度不高，2015年至2017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30%，2018年1-3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达到55.53%，主要原因为公司1至3月采购总额较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设备、元器件采购，其中设备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前端设备、录像设备、显示设备等标准安防监控设备；电子元器件主要

包括生产安防设备所需的视频卡、主板、显卡、CPU、机箱等计算机配件和线路板、IC、电阻、电容等元器件。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2、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感知层设备	1,130.04	35.27	24,206.94	26.05	12,975.08	21.09	10,480.86	20.79
应用层设备	992.84	30.99	20,645.92	22.22	17,652.60	28.69	10,167.16	20.17
网络层设备	156.81	4.89	6,959.70	7.49	4,005.30	6.51	3,123.91	6.20
数据层设备	22.65	0.71	5,722.14	6.16	5,267.19	8.56	5,562.66	11.03
工程施工	236.35	7.38	27,750.61	29.87	17,186.26	27.94	17,120.19	33.96
技术服务费	556.97	17.38	5,764.73	6.20	3,044.53	4.95	2,102.35	4.17
其他	108.38	3.38	1,858.79	2.00	1,389.97	2.26	1,857.39	3.68
合计	3,204.04	100.00	92,908.81	100.00	61,520.93	100.00	50,414.51	100.0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3,413.80万元，累计折旧为5,049.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36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9,685.56	2,739.94	16,945.62	86.08
机器设备	857.44	264.51	592.94	69.15
运输设备	632.46	376.45	256.01	40.48
其他设备	2,238.33	1,668.71	569.62	25.45
合计	23,413.80	5,049.62	18,364.18	78.43

1、自有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拥有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星电子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8292号	开发区信环南街31号	2015.11.25	34,186.29	工业	无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建设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山西中天信	办公楼	唐槐园区	5,549.38
2	山西中天信	柴油机房	唐槐园区	115.92
3	山西中天信	厂房	唐槐园区	7,067.79
4	山西中天信	换热房	唐槐园区	130.92
合计		-	-	12,864.01

山西中天信在中天信安防产业园建设办公楼、柴油机房、厂房和换热房，目前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毕，山西中天信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等文件，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租赁物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物业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员工宿舍，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 2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备案
1	中星有限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十六层	2,669.19	2017.07.01 至 2019.06.30	办公	京房权证京海国字第 01933 号	是
2	中星有限	大同市南郊区深特云中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市云中商贸物流园区 M2 号楼	30.00	2016.09.28 至 2019.09.27	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否
3	湘潭中星	邹华	长沙市天心区橘洲湾路 85 号金域南外滩（望江佳园）5 栋 1301	137.98	2018.06.12 至 2019.06.11	员工宿舍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25391 号	否
4	中星电子	赵玉龙	天津市开发区盛泰公寓小区 1 号楼 2 门 402 室	120.82	2017.09.15 至 2018.09.14	员工宿舍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4434	否
5	中星电子	屈海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2 号 14 层 1401	273.52	2018.01.01 至 2018.12.31	办公	未办理房产证，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2016 预 0074783）	否
6	中星电子	哈密鸿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哈密市天山北路 10 号办公楼主楼 5 楼房屋	200.00	2017.06.28 至 2027.06.27	办公	哈密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4196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备案
7	中星电子	王有财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路北城枫景西区720号	309.00	2018.01.01至2018.12.31	办公	自建房屋, 无房产证 ^{注1}	否
8	中星电子北京分公司	李英	甘肃省兰州市城区武都路150号移通商务大厦1251	255.00	2017.11.01至2018.11.01	办公	未办理房产证	否
9	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	上海畅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碧波路888号1幢2层202(a)室	1,073.94	2015.08.15至2018.08.3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5676号	否
10	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2号11层整层	1,487.37	2017.04.15至2020.04.14	办公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91537号	否
11	中星电子桂林分公司	张兰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29号东晖·国际公馆5栋5-2-2号房	139.82	2017.10.01至2018.09.30	办公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45302号	否
12	广东中星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6号楼	2,490.00	2017.10.06至2019.10.05	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否
13	广东中星	深圳市盛世江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2106B	82.85	2018.01.01至2018.12.31	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备案
14	吉林中星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 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试验楼四层416	949.66	2017.10.01至2018.09.30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1711号	是
15	南京中星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A座8楼807-11室	50.00	2018.08.01至2019.07.31	科研生产经营场所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23328号	否
16	贵阳中星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四层B区	460.35	2017.10.20至2018.10.19	办公	黔(2016)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是
17	贵阳中星	陈实惠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2号1栋1单元21层2107号	170.11	2017.03.13至2020.03.13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8449	否
18	贵阳中星上海分公司	上海畅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碧波路888号1幢2层202(b)室	331.00	2015.08.15至2018.08.3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5676号	否
19	信阳中星	信阳市汇盈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汇盈大厦1704房	49.00	2017.11.21至2020.11.20	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否
20	云南中星	云南云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东盟商务大厦3号楼第22层2201-2206号	1,491.12	2016.09.01至2019.08.31	办公	未办理房产证 ^{注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备案
21	湖南中星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保利国际)B3栋16层1613-1626房	1,338.12	2016.09.01至2021.05.31	办公	未办理房产证 ^{注3}	否
22	湘潭中星	陈卫平	郴州市临武县临武大道车头村2组(吉瑞酒店对面)	200.00	2017.11.15至2018.11.14	员工宿舍	自建房屋,无房产证 ^{注4}	否
23	湘潭中星	周围广	湘潭市岳塘区湖湘林语29栋2单元1004号房	135.00	2018.05.08至2019.05.07	员工宿舍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0723号	否

注1: 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任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18年6月26日开具《证明》, 证明该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王有财所有, 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安全生产、经营许可, 无产权纠纷不在拆迁范围。

注2: 该租赁房屋为云南云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开发但暂未出售的房源, 已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许昆字2011-066号)。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于2018年5月8日开具《情况说明》, 证明上海东盟商务大厦为云南云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开发的项目, 房屋无被拆迁理由及可能。

注3: 该租赁房产为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但暂未出售的房源, 已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长住建委售许字(2012)第0458号)。

注4: 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车头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0日开具《证明》, 证明该租赁房产为郴州市临武县车头村2组陈卫平拥有的自建房, 共六层, 每层180平方米, 属于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9 处承租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 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 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 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 更换该

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8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 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8,08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1号	山西中天信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43,147.00	出让	工业	2063.06.03	无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2号	山西中天信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69,034.00	出让	工业	2063.06.03	无
3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4)第00018号	山西中天信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7.00	出让	工业	2063.06.03	无
4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8292号	中星电子	开发区信环南街31号	34,418.40	出让	工业	2059.06.11	无

2013年4月4日、2013年5月26日、2014年3月10日，山西中天信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1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2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14)第0001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山西中天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1号”土地之上建设了办公楼、柴油机房、厂房和换热房，上述建筑物的产权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2号”、“并政经开地国用(2014)第00018号”土地之上的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成，拟用于募投项目“基于SVAC2.0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009年5月18日，中星电子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程建设类)》，约定将“开单国用(2009)第086号”土地使用权出让予中星电子。2015年11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向中星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8292号”房地产权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8292号”土地完成了部分开发建设。

2、商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4 项，期限均为 10 年。商标均系公司自主申请或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自行申请的费用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从关联方受让未支付对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标账面价值为 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星技术	XCam	3396280	9	2024.03.13
2	中星技术	可视通	3571026	9	2025.02.13
3	中星技术	Vbox	4648800	38	2018.12.20
4	中星技术	V- BOX	4648802	38	2018.12.20
5	中星技术	保标	5173555	9	2019.03.27
6	中星技术	Vinno	5254814	9	2020.01.20
7	中星技术	远看	5819923	9	2019.10.13
8	中星技术		6950819	9	2020.11.06
9	中星技术		6950820	42	2020.10.06
10	中星技术		6950821	45	2020.06.20
11	中星技术	CloudMedia	7070116	38	2020.08.20
12	中星技术	CloudSecurity	7070117	38	2020.09.06
13	中星技术	CloudSurveillance	7070118	38	2020.09.06
14	中星技术	CloudSurveillance	7070119	9	2020.10.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5	中星技术	CloudMedia	7070121	9	2020.10.06
16	中星技术	云媒体	7070122	9	2020.10.06
17	中星技术	云监控	7070124	9	2020.10.06
18	中星技术	SeenFidelity	7960934	9	2021.03.06
19	中星技术	SceneBased	7960935	9	2021.03.06
20	中星技术	SceneFidelity	7960936	9	2021.03.06
21	中星电子		8208328	9	2021.09.06
22	中星电子		8208329	38	2021.07.27
23	中星电子		8208330	45	2021.05.06
24	中星电子		8208331	42	2021.04.20
25	中星电子		21404162	45	2027.11.20
26	中星电子		19133715	45	2027.06.13
27	广东中星	SceneFi	7960938	45	2021.02.27
28	广东中星	SceneFi	7960937	45	2021.02.27
29	广东中星	中星贝尔	7741094	42	2021.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30	广东中星	中星贝尔	7741093	9	2021.03.20
31	广东中星		13163707	9	2027.10.27
32	广东中星		13163708	9	2027.10.27
33	广东中星		13163709	9	2027.10.27
34	广东中星		13163710	9	2027.10.27

注：对将到期的商标公司将予以续期。

2016年4月14日，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与中星有限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同意授权中星有限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下述商标的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许可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SVAC	7140859	38	2020.09.13
2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SVAC	7147397	42	2020.11.13
3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SVAC	7147398	45	2020.08.13
4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28	9	2021.03.06
5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29	42	2022.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6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0	9	2021.03.06
7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1	42	2022.03.27
8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2	38	2020.11.27
9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3	45	2020.12.20
10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4	45	2020.12.20
11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5	38	2020.11.27

2018年5月30日，北京中星微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行使的承诺函》，就上述共有商标权的行使情况承诺如下：（1）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商标权从事任何业务；（2）北京中星微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星技术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商标，或授权使用该等商标；（3）未来如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共有商标权，北京中星微承诺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商标权从事任何业务，且未经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商标，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权；（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北京中星微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责任。

综上，北京中星微同意无偿授权中星技术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上述商标，且承诺不会使用、转让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因此，上述共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4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1 项，具体情况见“附表：公司专利”所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3,900.00 万元。

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04 项专利中有 3 项专利系中星电子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星电子、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200810226180.X	视频码流压缩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08.11.14
2	中星电子、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200810226476.1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08.11.12
3	中星电子、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201410058838.6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08.11.12

2018 年 5 月 7 日，北京中星微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行使的承诺函》，就上述等共有专利权的行使情况承诺如下：（1）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专利权从事任何业务；（2）未经中星电子等其他共有人同意，北京中星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专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权；（3）除上述所示专利权外，未来如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共有知识产权，北京中星微承诺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专利权从事任何业务，且未经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4）自承诺函出具日起，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如因北京中星微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北京中星微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中星电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共有人,且北京中星微已承诺不会使用、转让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因此,上述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71 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贝尔阿尔卡特 ViSS 网络视频监控软件 V2.0	中星电子	2006.07.01	受让取得	2009SR052595
2	中星电子智能车牌识别软件 V1.0	中星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SR043816
3	中星电子公路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V1.0	中星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SR045069
4	中星电子 SVAC 编解码器软件 V1.0	中星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SR027676
5	中星电子移动无线监控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52
6	中星电子存储控制软件 V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54
7	中星电子媒体分发网关软件 V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55
8	中星电子智能车牌检索系统 V2.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57
9	中星电子手机及视频转码软件 V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58
10	中星电子平台运行管理软件 V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30560
11	中星电子平台互联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794
12	中星电子前端接入网关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795
13	中星电子二次开发包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796
14	中星电子万能解码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79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5	中星电子客户端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990
16	中星电子告警事件处理软件 3.0	中星电子	2012.10.30	原始取得	2013SR045992
17	中星电子智能视频检索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2.03.02	原始取得	2013SR095485
18	中星电子电动车牌识别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2.03.01	原始取得	2013SR096086
19	中星电子视频人脸智能分析软件 V6.4	中星电子	2013.01.04	原始取得	2013SR136351
20	刑侦智能计算中心系统 V3.0	中星电子	2013.08.05	原始取得	2013SR143664
21	中星电子视频质量诊断智能分析软件 V6.4	中星电子	2013.09.02	原始取得	2013SR143679
22	中星电子周界防范智能分析软件 V6.4	中星电子	2013.03.01	原始取得	2013SR143681
23	中星电子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V2.0	中星电子	2014.02.14	原始取得	2014SR147073
24	中星电子虚拟卡口系统 V1.0	中星电子	2015.01.20	原始取得	2015SR108961
25	中星电子电子警察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V1.0	中星电子	2015.06.02	原始取得	2015SR229533
26	中星电子VBANK 视频信息库系统 V2.0	中星电子	2015.06.05	原始取得	2015SR110002
27	中星电子 SVAC 解码 SDK 软件 V4.15.9.6	中星电子	2016.06.01	原始取得	2016SR182026
28	中星电子嵌入式智能周界分析库软件 V2.0.8.45	中星电子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6SR182388
29	中星电子多路摄像机管理软件 V2.5.0.7	中星电子	2015.07.30	原始取得	2016SR182909
30	中星电子SVAC 设备网络接入 SDK 软件 V4.15.1.4	中星电子	2016.06.01	原始取得	2016SR182991
31	中星电子立体化视频联动软件 V2.0	中星电子	2016.03.01	原始取得	2016SR183020
32	中星电子 VKIT 监控运维平台 V2.1	中星电子	2016.02.08	原始取得	2016SR187981
33	中星电子车辆大数据实战应用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6.12.08	原始取得	2017SR238889
34	中星电子国标协议 IPC 和	中星电子	2016.05.25	原始取得	2017SR2389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NVR 接入网关软件 V3.5				
35	中星电子 SVAC 高清网络摄像机软件 V2.0	中星电子	2017.03.01	原始取得	2017SR238905
36	中星电子国标协议平台互联网关软件 V3.5	中星电子	2016.05.05	原始取得	2017SR238932
37	中星电子手机视频播放软件 V3.0	中星电子	2010.04.20	原始取得	2017SR238939
38	中星电子网络摄像机搜索升级软件 V2.2.4.10	中星电子	2016.12.11	原始取得	2017SR238946
39	中星电子国标协议解码器软件 V2.5	中星电子	2016.10.01	原始取得	2017SR238865
40	中星电子视频只能播放器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7.02.24	原始取得	2017SR238874
41	中星电子网络摄像机视频插件软件 V2.0.9.12.3	中星电子	2017.03.06	原始取得	2017SR238883
42	VISS-ST 融合视频监控系 统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6	原始取得	2017SR237969
43	ACME-ST 视频综合应用 平台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6	原始取得	2017SR235305
44	ZXST 基于 SVAC 标准的 视频编码处理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6	原始取得	2017SR235468
45	中星电子指挥调度平台 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1	原始取得	2017SR323720
46	中星电子大数据分析与服务 平台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1	原始取得	2017SR324755
47	中星电子应急地理信息 平台软件 V1.0	中星电子	2017.04.01	原始取得	2017SR325360
48	中星电子“警务云图”警 用地理信息系统 V2.0	中星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049767
49	中星电子智慧综治应用 平台 V1.0.0	中星电子	2018.01.10	原始取得	2018SR390838
50	车辆稽查布控应用模块 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02582
51	网管运维管理模块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02589
52	中心二级平台软件互联 互通模块软件 V2.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02577
53	中天信视频侦查应用软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4714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件 V1.0				
54	中天信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46608
55	中天信视频分发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46612
56	中天信国标协议互通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36099
57	中天信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36102
58	中天信存储管理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36086
59	中天信卡口监控软件 V1.0	山西中天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335759
60	ViSS 融合视频监控软件	广东中星	2010.02.26	受让取得	2016SR154995
61	中星电子人脸智能分析软件 V6.3	福州中星	2012.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27744
62	中星电子周界防范智能分析软件 V6.3	福州中星	2012.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20451
63	中星电子视频质量诊断智能分析软件 V6.3	福州中星	2012.12.31	原始取得	2013SR020454
64	ViSS 融合视频监控软件 [简称: ViSS]V3.0	贵阳中星	2012.06.08	原始取得	2012SR095558
65	中星电子智能网络编码器软件 V6.0	贵阳中星	2013.05.06	原始取得	2014SR031843
66	中星电子高清网络摄像机软件 V8.0	贵阳中星	2013.05.06	原始取得	2014SR031844
67	中星电子 VDMS 混合视频解码软件 V3.0	贵阳中星	2013.10.31	原始取得	2014SR031858
68	中星电子 ISPS 一体化流媒体处理软件 [简称: ISPS]V3.0	贵阳中星	2014.01.05	原始取得	2014SR031865
69	中星电子无约束人脸监控识别软件 V7.0	贵阳中星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14SR084090
70	中星电子 VPLAYER 独立播放软件 V2.0	贵阳中星	2015.02.01	原始取得	2016SR078176
71	中星电子 VKIT 监控运维平台 V2.0	贵阳中星	2016.02.01	原始取得	2016SR080127

5、作品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作品著作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SVAC 认证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18
2	4G 设备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6
3	编码器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49
4	高空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50
5	1080P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3
6	星光级低照度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7
7	视频信息库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5
8	ViSS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48
9	4K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4
10	红外半球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52
11	SVAC 加密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19
12	SVAC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0
13	NVR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1
14	红外枪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53
15	ACME 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22
16	高清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751
17	解码器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910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8	枪机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911
19	球机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912
20	红外球产品标识	中星电子	2015.10.12	国作登字 -2016-F-00292909

6、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域名账面价值为 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证书类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zhongtx.com	山西中天信	2013.09.05	2018.09.05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z-t-x.com	山西中天信	2013.09.05	2018.09.05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vitechnology.com.cn	中星技术	2017.05.26	2027.05.26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zxelec.com	中星技术	2008.11.07	2027.11.07

注：对将到期域名公司将予以续期。

（三）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或特殊经营许可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星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06707	2018.02.09	2021.07.07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 1612000004	2017.12.25	2019.09.2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212002015094 7	2015.08.01	2019.07.3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行	ITSS-YW-2- 120020170042	2017.07.21	2020.07.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技委、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税局、 天津市地税局	GR201512000722	2015.12.08	三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 安许证字 [2016]ZE0005024	2016.10.18	2019.10.18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天津市公安局	津公技防备字 第 20180131 号	2018.01.23	2019.01.23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 证字 181069 号	2018.08.06	2019.08.06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防管理办公室	2017101	2017.12.04	2018.12.0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广东省公安厅	粤 G(备) 109 号	2018.04.16	2019.01.23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	贵州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黔 JFGB520 020170101	2018.04.17	2019.04.1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XAXBA-2017119	2017.07.21	2019.09.25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备案证明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2018.01.01	2018.12.31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2592R1M /1100	2018.01.02	2020.09.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310006R1 M/1100	2018.01.02	2018.1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S21664R0M /1100	2018.01.03	2018.10.0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18ITSM0 017ROMN	2018.01.15	2018.11.12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5I10059R0M	2015.11.13	2018.11.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行	ITSS-YW-2-12002 0170042	2017.07.21	2020.07.20
2	福州中星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D335000011	2016.07.22	2020.11.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闽)JZ 安许证字 [2016]FG0003-2	2016.03.31	2019.03.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Q10570R 1M	2016.03.01	2018.09.14
3	山西中天信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14033809	2017.12.22	2022.12.2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14002 0151221	2015.09.30	2019.09.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JZ 安许证 字[2017]000254	2017.11.24	2020.1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税局、 山西省地税局	GR201714000126	2017.11.09	三年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书(一级)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晋TY20130045号	2016.04.07	2019.04.07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80156号	2018.03.27	2019.03.27
		排污许可证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14010239530007-0102	2018.06.08	2021.06.0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4516E30069R1M	2018.01.26	2019.02.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4516Q30175R1M	2018.01.26	2019.02.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M43116S20056R1M	2018.01.26	2019.02.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2018ITSM0017R0MN-1	2015.11.13	2018.11.12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5I10059R0M-1	2015.11.13	2018.11.12
4	贵阳中星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备案证书	贵州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黔JFGB520120160005	2016.01.07	2019.01.07
5	广东中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	GR201644005393	2016.12.09	三年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1744000009	2017.09.01	2020.08.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7E10060R0M	2017.01.23	2020.01.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7Q10103R0M	2017.01.23	2020.0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7S10058R0M	2017.01.23	2020.01.22
6	云南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证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云安协资信字2966号	2017.01.03	-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中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7E20231R0M	2017.04.26	2020.04.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7QJ0293R0M	2017.04.26	2020.04.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7S20232R0M	2017.04.26	2020.04.25
7	山西中星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晋 DT20180025 号	2018.05.25	2021.05.25

报告期内，山西中星在山西省从事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的建设，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但报告期内未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山西中星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就无资质承揽业务事项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2018年5月25日，山西中星取得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证书编号：晋 DT20180025号）。

根据《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的规定，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省公安机关核发批准书，未经批准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山西中星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而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山西中星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山西中星目前亦已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此外，《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对于公司超资质承揽业务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山西中星报告期内的上述无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

记批准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证书有效期
1	1080P 星光宽动态高清网络摄像机, 型号规格为 STAR-2000	粤 1003053 号	广东中星	2015.03.19-2019.03.19
2	SVAC 1080P 30X 红外高速球机, 型号规格为 VS-IPD6130HC20S-R-D	粤 1003055 号	广东中星	2015.03.19-2019.03.19
3	星光网络智能高速球机, 型号规格为 VS-IPD6133HC20S-D	粤 1003056 号	广东中星	2015.08.10-2019.08.10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集成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技术体系，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集成的销售和服务，公司在提供上述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综合使用了已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各种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或者基于开源技术进行开发，通过完善的研发管理，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高水平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在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集成的关键领域都保持着技术先进性，并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1、SVAC 技术解决方案与核心算法

SVAC 国家标准是全球首个针对安防监控领域出台的基础信源结合实战应用的技术标准，可实现高清晰度视频监控、高保真编解码等功能，并从核心技术层面保障安防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SVAC 国家标准能够充分满足公共安防监控的需要，还可以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军队国防、工商企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积极参与 SVAC 标准的编制和产业化,利用在数字图像信号处理、视音频编解码、智能分析等领域多年的研究成果,根据我国社会公共安全对视音频监控的现时需求和未来发展,创新性地提出了多项针对安防监控应用的视音频编解码特殊技术和实现手段。上述技术和实现手段能很好地满足当前我国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开展安全防范监控联网建设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公安实战应用中对视频图像“忠实于现场”的特定需求。

在一个公开的视频编码标准下,如何高效率地实现符合规范的编码成为视频监控前端产品的关键。基于先进算法的实现方式,公司优化的 SVAC2.0 编码将用更低功耗来实现高清全实时的视频编码。

2、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

为最近几年兴起的视频结构化描述技术,采用目标检测、特征提取、对象识别、深度学习等分析手段,将视频图像组织成可被计算机和人识别、理解、检索的文本信息的技术,将是支撑未来平安城市安防大数据应用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针对 SVAC 编码的视频图像智能分析,基于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技术构建 CPU+GPU 的异构算法平台,充分发挥 CPU 的极限解码与 GPU 的高精度浮点运算能力对原始 SVAC 码流进行高效的解析。目前已实现的分析功能包括对视频图像中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目标的检出和属性识别,可以识别车牌、车型、车商、车款、年检标、摆挂件、驾驶员及违法行为等车辆属性和年龄、性别、种族、衣物类型、衣物颜色、帽子类型、发型等人员属性,提供了高效的事中布控告警和事后快速检索能力。

3、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安防系统中存储着海量的异构数据,既包括视音频与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也包括各类传感器产生的结构化数据。

针对结构化数据部分,公司大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通过大规模分布式并行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内存数据库和传统数据库技术的协作与配合,为 SVAC 结构化大数据提供不同的分析能力。该平台通过多源数据接入、清洗、关联融合、

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为视频结构化后的数据、卡口过车数据、人脸特征数据、WIFI 数据等数据提供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同时对外提供数据检索引擎、目录服务引擎、关联分析引擎等。

针对非结构化数据部分，公司大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通过整合分布式文件系统、资源调度与管理、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深度学习平台等技术，提供视频与图像数据解析能力、目标识别与跟踪（人、车、物的识别与跟踪）等非结构化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公司重点开发了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并行与分布式异构（CPU+GPU）计算集群、目标识别与跟踪算法等。

4、视频图像处理技术

监控摄像机是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触角，承担着采集监控现场视频场景的功能，是整个系统的“眼睛”。高质量的视频图像采集和处理是有效进行实时监看、事后回放、视频分析等应用的基础。

视频监控摄像机安装和使用的环境非常复杂。监控摄像机需要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下稳定可靠工作，这就要求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处理单元能实现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等参数的动态调整；在较低照度环境下，为了获得足够的画面亮度，需进行图像采集信号的放大，这会导致背景噪声等干扰信号与有效的视频信号同步放大，引起信噪比的下降，导致画面噪声明显，掩盖了用户真正需要关注的画面信息。为此，监控摄像机中的视频图像处理单元也需要创新的设计来减弱噪声对有效信号的影响。

视频监控系统在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对产品的要求时，为了应对在光照不足的场景下进行实时的高清彩色视频采集的挑战，传统的做法是将监控摄像机的曝光时间延长，获取更高能量的视频信号以获取足够的画面亮度，但这会引起视频采集的帧率降低，在显示端表现为画面中运动物体的拖尾和模糊不清，严重影响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

公司通过采用特殊设计的星光传感器，搭配专业的图像处理器 ISP，摒弃了传统视频监控产品通过延长曝光时间，牺牲实时性换取较明亮画面等方式，即使

在仅有星光级照明环境下，也能实现全实时的视频采集，不仅能呈现彩色的高清视频，还能避免常规产品容易出现的画面拖影现象，在智能交通、治安监控、边海防、环保监控等多个领域广受欢迎。

5、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提升解决方案

视频监控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加密是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防止不相关或没有权限的人员获知监控数据的内容。当视频经过不安全的网络传输时，对数据流在信源端加密是唯一确保数据安全的方案。认证是为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监控数据被篡改或被伪造，这在监控数据作为法律证据时尤为重要。

SVAC 国家标准中规定了可扩展的安全参数集及监控数据封装格式，实现了对监控数据保护范围及安全算法（加密及签名算法）的可控可调。在 SVAC2.0 修订中，根据实际应用的需要，引入对数字证书、国密算法的全面支持，对数据加密和认证的支持更加完善，并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完全兼容，更好地保障安防监控数据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视频智能分析解决方案

传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只提供视频的采集、传输、存储和显示等功能，对视频内容的分析和识别主要依靠人工，工作量巨大，而且很难实现对所有的视频信息都准确高效地利用，使得特殊情况发生时，相关人员不能保证及时地察觉和干预，造成很大的损失。

采用计算机图像视觉技术，对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智能分析，能够大幅度提高视频监控系统所采集数据的利用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并扩展视频资源的用途。

SVAC 国家标准支持监控扩展信息与视音频数据的统一编码，为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前端智能化提供了很好的实现基础。

公司的视频智能分析解决方案中，视频监控摄像机基于 NPU（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的强大运算能力和灵活性，运用深度学习的智能分析算法，通过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析，对画面中的人、车等元素进行检测和分类，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边缘实现智能分析，进行视频内容的结构化描述，并将这些智能视频分析的结果作为监控扩展信息的一种与视音频数据一起编码在 SVAC 码流中进行传输。在平台端，系统接收到来自前端监控摄像机的 SVAC 码流，通过对码流里面的视频结构化数据进行快速的提取和应用，减轻平台端计算压力，可以为应用系统带来更多便利性，并形成更多新的应用特色。

7、视频物联网解决方案

在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应用中，更多的物联网信息被采集和应用，例如各种气象参数、环境污染参数、交通状况参数等。这些物联网信息与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数据有机结合，为社会管理效率提升、创造更多便民、惠民服务方式提供了技术基础。

SVAC 国家标准中定义了监控专用扩展信息的载体格式，可以支持绝对时间、OSD 信息、地理位置、报警事件、视频智能分析结果，以及其他外部输入信息或用户自定义的视频结构化描述信息的格式化传输，可以有效支持前端智能化，以及强化监控前端与监控中心智能化应用的整合与利用。

公司的视频物联网解决方案可以利用 SVAC 监控扩展信息，实现监控前端摄像机在编码同时获取多种相关信息（如传感器、视频智能分析结果、卡证、门禁、日志、时间等信息），并通过 SVAC 监控专用信息将视频与各类信息进行关联，实现视频结构化描述，且支持采用数据库方式对海量的视频进行快速检索、分类查询、精确定位、视音频与事件同步及其他各类智能化应用。

通过视频结构化描述的信源编码技术，可以实现以证查人、以人查证、以牌查车、以车查牌、身份认定、信息传递，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在海量信息采集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潜在的关联关系，进一步服务于物联网与视频大数据应用体系。

8、嵌入式设备软件架构及解决方案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前端设备，无论是各种形态的监控摄像机，还是编解码器等，本质上都是一个功能强大的嵌入式系统。这些嵌入式设备的软件架构是设备稳定高效工作的基础条件。

公司的嵌入式设备采用统一的软件架构，对于高效率开发和维护不同种类的嵌入式设备带来极大的便利。利用多年在嵌入式设备开发方面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培养，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采用先进架构，通过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科学分层，以及对底层驱动、中间件、应用软件的模块化规划与实现，既能充分挖掘嵌入式设备硬件芯片的处理能力，也能灵活地适配不同的应用场景，例如在同一基础平台上开发不同的产品形态，支持不同的视频采集源等外部设备，灵活接入各种物联网传感器，集成不同的智能分析算法，对接不同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

9、视音频数据存储技术

公司开发了多项适合监控行业的存储技术，平台存储单元支持全天候不间断视频监控视音频数据存储，视音频数据不仅可以存储于传统磁阵，也可保存到存储云平台。公司根据媒体数据的特点优化了操作系统参数，并选择合适的写入频率和大小，并采用独有的方式保存帧索引，以达到最大的写入速度，平台支持在分布式环境下根据媒体流的带宽和存储容量要求在不同存储模块单元间动态调度存储任务。对于卡口图片类小文件采用不同于视音频媒体文件的优化技术，支持海量图片的稳定和高并发的存储。产品在实际应用中与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相比更加稳定和高效。这些技术的运用大幅提升了视音频存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在现场生成环境应用中得到实际验证。

10、网络传输和控制技术

公司网络传输和控制技术的核心体现在公司规划了分布式、伸缩性强且适应于云化部署的联网管理平台。平台具有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分布式架构。支持省-市-区多层次构架建设，每个分控中心都可以脱离其他节点的设备独立运行，在结构上不存在系统故障点，即可以实现“局部自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出现系统性故障而导致全网瘫痪；

(2) 云化部署模式。基于先进的设计架构，满足云化部署方案，业务运行于统一的视频云之上，脱离了专用硬件的束缚。可根据用户要求灵活构建系统规模，从几百路到百万路的业务容量都可以适用；

(3) 高可用设计。网络传输和存储核心能力采用负载均衡（Load Balancing）设计，建立在现有网络结构之上，提供了一种廉价有效透明的方法扩展业务能力、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4) 全面的业务管理运营手段。配备了完整的网络管理功能，对平台核心设备网元提供了完备的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用户管理和计费管理等网管功能，可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计费策略和提供不同的服务等级；

(5) 全面符合各类国际和国家标准。支持国际标准 SIP、RTSP、RTP 协议，满足国标 GB/T 25724、GB/T 28181 和 GB35114 标准。

（二）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使产品在性能和功能上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	人工智能	视频云解决方案-SVAC 视频结构化平台 V1.0	开发阶段	面向视频解析中心方案，提供对实时视频、历史视频、静态图像的结构化标注，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标注数据，支持数据手动/自动入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采集分析车辆、WIFI、人员、人脸等结构化信息，根据公安业务警种需要实现实战技战法研判分析	全面支持 GA/T1399/1400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规范体系，提供对 SVAC/H.264/H.265 等主流视频监控编码规范支持，可以对实时视频、历史视频以及常见图片格式进行解析和结构化描述标注，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目标信息以及其他监控专用扩展信息如 WIFI MAC 地址、身份证等，提供大数据分析查询能力实现多维数据碰撞研判
2		视频云解决方案-车辆图片结构化平台 V1.0	开发阶段	基于（泛）卡口系统的抓拍图片进行车辆属性二次识别分析，并提供车辆大数据实战技战法	系统支持对接主流卡口厂商，分析各类卡口、微卡口、虚拟卡口专拍图片，可智能识别单/双层车牌及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型年款、前挡标志物、驾驶人员违法行为、危化品车辆等信息，通过 MPP 数据库提供基于海量二次识别结果的轨迹数据查询、车辆实战技战法查询
3	模组	SVAC1 编码模组 V5.0	试产阶段	支持 SVAC 高清视频编码的模组产品，支持 10-bit，CABAC，双向 B-帧编码等高级特性，提供丰富的外围接口	满足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厂家快速开发各种不同形态的 SVAC 网络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的需求
4		SVAC2 编码模组 V1.0	样机阶段	高清视频编码模组产品，支持 GB/T25724-2017 国家标准（SVAC2）的视频编码，提供丰富的外围接口	满足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厂家快速开发各种不同形态的网络视频监控前端设备，满足 GB/T25724-2017 国家标准的要求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5		星光级采集模组 V2.0	试产阶段	支持超低照度下进行高清实时视频采集的模组产品，采用星光图像传感器和高性能图像处理器，可输出最高 500 万像素分辨率的数字视频信号	满足视频监控摄像机需要在照度不足的环境下采集高质量的实时高清视频画面的需求
6		SVAC 低照度摄像机 V2.0	试产阶段	超低照度下进行高清实时视频采集的监控摄像机，支持 SVAC 编码，支持 10-bit, CABAC, 双向 B-帧编码等高级特性	满足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应用领域在照度不足的环境下对高清视频采集的需求
7		SVAC2 监控摄像机 V1.0	开发阶段	可在超低照度下进行高清实时视频采集的监控摄像机，支持 GB/T25724-2017 (SVAC2) 国家标准的视频编码	满足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应用领域对高清视频采集的需求，满足 GB/T25724-2017 国家标准的要求
8	SVAC 摄像机	SVAC 智能摄像机 V2.0	样机阶段	内置视频分析功能，支持人脸检测和人脸抓拍的智能摄像机，视频编码符合 SVAC 国标要求，支持监控专用信息和前端视频结构化描述信息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利用前端设备的处理能力进行视频分析，减少对中心服务器处理能力的资源要求，提升整个系统的应用效率
9		SVAC 安全摄像机 V1.0	样机阶段	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35114-2017》（简称安全国标）最高安全等级的监控摄像机，视频编码支持 SVAC 国标，支持加密和认证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管理，实现数据防篡改、信源可信，保证监控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安全国标的要求，一个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需要通过在前端、管理平台、用户终端采取综合措施，SVAC 安全摄像机能够实现摄像机身份真实、视频来源真实、可校验视频是否遭到篡改、视频数据加密的目标，极大地提升了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0	SVAC应用SDK	通用SDK V4.0	测试阶段	提供网络接入、解码播放、解码 SDK, 实现对 SVAC 编码前端的访问, 获取 SVAC 码流并进行解码显示	满足各种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 SVAC 前端产品的管理和控制, 以及进行 SVAC 码流解码显示的需求
11		SVAC 物联网信息接入和解析 SDK V1.0	开发阶段	支持以自定义的标准接口和协议接入多种物联网传感器, 传感器输出信息以 SVAC 扩展信息格式插入 SVAC 码流; 支持从 SVAC 码流中提取物联网扩展信息, 并以标准格式输出	提供可用于 SVAC 前端设备的 SDK, 支持多种物联网传感器接入的 485 协议和网络协议, 以及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对物联网扩展信息解析
12		SVAC 视频结构化接入和解析 SDK V1.0	开发阶段	支持以自定义的标准接口和协议接入多种智能视频分析模块, 智能分析模块输出的视频结构化信息以 SVAC 扩展信息格式插入 SVAC 码流; 支持从 SVAC 码流中提取视频结构化扩展信息, 并以标准格式输出	提供可用于 SVAC 前端设备的 SDK, 支持视频智能分析结果的接入和 SVAC 扩展信息编码; 通过对视频内容的结构化分析丰富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应用场景, 提升整个系统的应用效率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3	视频应用	视频云解决方案-UNIPORTAL V2.0	开发阶段	<p>UNIPORTAL 基于 bootstrap 和 ESB 总线架构，提供用户、权限、角色的统一管理，支持系统级、业务级和用户级的多层次定制化配置，真正实现一个平台，多种业务，适应不同警种的实战应用需求。</p> <p>UNIPORTAL 视频云解决方案向用户提供视频监控，立体化视频指挥，高清卡口业务，车辆大数据分析，手机 MAC 地址追踪，人脸比对，时空分析等应用模块，有价值的资源可导入案事件数据库，同时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等一系列综合网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管理架构，实现统一开销户，单点登录，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角色分配 2、提供人脸布控，比对告警，轨迹重现等人脸卡口业务，并提供人脸照片和告警信息推送接口 3、提供套牌，驻泊地，时空碰撞，相似好号牌等多种车辆分析业务，并能对卡口抓拍图片进行二次分析 4、提供同行者，出没地等多种移动设备轨迹分析业务 5、支持把有价值的视频片段和图片进行结构化入库，关联案件，对案件进行串并分析，时空分析
14		ACME 全时空立体化视频应用平台 V3.0	开发阶段	<p>ACME 全时空立体化视频应用平台，融合虚拟现实增强，视频图层，空间位置转换，视频 GIS，视频联动等关键创新技术，为公安部门提供基于实时视频的直观作战指挥，重大事件安全保障，基于录像的快速检索，目标自动跟踪，警务云信息融合等实战应用，极大提高办案民警的工作效率和破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视频立体化联动 2、SVAC 结构化录像定位 3、录像视频立体化联动 4、视频图层，虚拟现实 5、视频 GIS，视频画面和 GIS 地图的双向标注与联动 6、实时警力分布与调度 7、警务云信息与视频/录像的联合联动 8、目标自动识别与追踪 9、与人脸卡口，车辆卡口的融合联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5	视频基础平台	VISS 监控平台及相关软件 V3.6	开发阶段	<p>VISS 视频监控平台基于分布式平台架构，把传统安防技术、视频智能分析、多媒体通信、分布式存储、告警联动等关键技术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充分整合、利用视频安防信息资源，为用户提供统一、高效的服务，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的视频网络监控平台。</p> <p>新版本目标是保持对行业标准的追踪，扩大项目集成的能力，提供丰富的二次开发能力的接口；简化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p>	全面支持 GB35114 规范对系统安全的强制性要求。优化基于云化虚拟资源池的能力调度功能，满足大规模雪亮工程联网系统建设要求；提供对包括车辆卡口、人员卡口、WIFI 探针等智能视频设备结构化扩展信息的采集、存储、检索和数据推送功能，满足多样化的业务功能扩展开发需求。对业务模块日志集中采集及采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提升平台的运行维护能力
16		解码器软件 V3.0	开发阶段	<p>高清解码器产品，是一款针对全数字高清解码硬件平台而专门研发的产品，单台设备支持 4-12 个显示屏高清输出。主要适用于安防监控、大屏拼接、指挥调度等高清显示应用。</p> <p>XDCE 解码器支持 SVAC、H.264 等多种编码格式的混合解码，可以与符合国标 GB/T28181 协议的各类监控系统对接使用</p>	实现多机屏幕拼接、屏幕投射、浮窗漫游、字幕投射。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无公共区域的限制，可任意叠加、缩放、拉伸、任意窗口画中画、随意拖动、窗口内容可切换

（三）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团队及核心人员

（1）研发团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469 名，占当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56.30%。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在北京、上海、太原、珠海等人才聚集城市拥有研发中心，在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均具有较深的技术功底、丰富的经验，各成员之间专业互补。公司研发团队致力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SVAC 技术解决方案与核心算法、视频图像处理技术、视频智能分析、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提升、网络传输和控制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1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作品著作权 20 项，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体系。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包括邓中翰、邱嵩、韩峻、邓峥、施清平、郑震宇。邓中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邱嵩、韩峻、邓峥、施清平、郑震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参与国家自主标准的研究制定。公司研发团队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了《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8181）等国家标准。中星电子作为中国生物特征识别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一起，研究制定《信息技术 GB/T26237 中定义的生物特征数据交换格式的符合性测试方法-第 4 部分-指纹图像数据》（GB/T 33842.4-2017）；中星电子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一起作为联合组长单位，研究制定《信息技术生物

特征识别应用程序接口的互通协议》(GB/T 32629)。

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中星电子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中星微一起，于 2013 年联合承担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研发及应用”项目，负责“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应用”课题；中星电子于 2013 年承担国家发改委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涉车大情报综合服务平台的产业化”项目；中星电子与清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一起，于 2014 年联合承担国家 973 计划项目，负责“感知灵敏度拓展的智能传感器及系统验证”课题；中星电子与北京工业大学一起，于 2015 年联合承担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校企合作项目“监控用数字视频加密和认证技术”。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曾荣获 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研发投入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	3,324.11	11,910.12	10,503.39	13,792.16
当期营业收入	4,727.55	194,312.60	93,950.62	65,550.5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31	6.13	11.18	21.04

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现场应用研发支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防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国内安防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安防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建立全国范围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成为高技术含量、高服务质量、高创新能力的卓越的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力争成为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领导者。

（二）发展规划

为继续保持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未来3年发展规划：

1、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研发优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强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基础技术研究工作。通过加大先进设备、软件工具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的市场反应速度。

公司研发项目将覆盖基础算法研究、软硬件开发、整体解决方案开发等多个细分领域，以先进的视音频编解码、智能分析算法为基础，开展核心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嵌入式前端产品开发、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便携式及车载产品开发等研发活动。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型安防产品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做好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通过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的不断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

（1）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系列产品

公司将以 SVAC 国家标准的快速推广为契机，全面布局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系列产品，形成人脸抓拍摄像机、车牌抓拍摄像机、安全摄像机、枪球联动摄像机、高点摄像机完整的摄像机产品线，奠定公司在前端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研发与产品相结合，逐步形成集智能监控前端、后端和传输为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将积极推动智能监控产品和行业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在目前智能产品的基础上，快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智能产品系列，并进一步研发行业定制化的智能产品，满足不同行业的个性化需求。产品化将重点集中于智能技术与前后端产品的融合，提升前后端产品的实用性，保持产品的竞争力。

（2）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行业应用市场整体解决方案的投入，在通信、电力、交通、矿业、企业级应用等市场，开发出具有行业特色的安防监控系统，形成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在系统升级改造和新系统研发中，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应用，重点集成高清视频、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加强行业技术的融合。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安防等行业积累的经验，结合行业特点，通过与行业技术的融合提升行业客户的满意度。

（3）运维服务

安防运营主要包括监控维保服务、报警运营服务、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云数据服务等。目前国内的安防运营市场占比在安防总体价值量逐渐提升，但是与欧美安防产业中 57% 的占比相比，体量还非常小，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结合现有市场和客户专门成立了运维服务团队，以全面的、专业的服务，向各级用户提供各类集成系统的全方位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基础支撑运行环境的可视、可控、可管理，提高摄像机在线率、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实现对全网设备“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集中监控、

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保障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发挥最大效益，长期的稳定运行，为社会安定繁荣提供有效的支撑。

3、扩大营销及服务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安防市场需求，不断扩充全国服务及营运网点，优化终端服务功能。公司已经构建以总部为核心，以珠三角、长三角、中部、西南区域为重点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并进一步在新增业务区域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增加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营销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忠诚度。

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投入，在目前已有 18 家营销网点的基础上，扩大现有覆盖范围，加强辐射强度，对已有营销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并在两年内新建 16 家营销网点，覆盖全国 34 个重点城市，其中一级网点 19 个，二级网点 15 个。同时在每个营销网点设立展厅，并在太原、湘潭、兰州、长春、昆明 5 地建设示范工程，以加强对公司产品实际应用效果的演示与宣传，为公司搭建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渠道。

（三）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以现有技术 and 产品为基础，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动态，进一步对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深化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营销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侧重于技

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高，加大品牌和营销体系建设力度，增强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对安防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6、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7、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实现预期收益；
- 9、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10、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三年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已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能否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技术迭代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3、管理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庞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在安防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4、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堆龙中星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堆龙中星微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堆龙中星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堆龙中星微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中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4.61% 的股份。邓中翰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 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堆龙中星微及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实际控制人邓中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堆龙中星微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邓中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堆龙中星微。堆龙中星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邓中翰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六）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中翰出资占比7.58%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湘潭智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邓中翰，监事为邓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Vimicro Shenzhen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金兆玮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南京紫金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显示系统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服务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金兆玮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3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1}
4	赣州毅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车牌、电子信息采集产品、电子执法产品及其他信息处理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工程项目的搭建和输出、通信工程的应用开发和管理、电子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测控科学与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北京骏毅能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开发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和终端及其它智能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磁卡、条码、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的研发代理；IC 卡、磁卡、PVC 塑胶资讯卡、电子标签的销售代理；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IC 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生产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注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9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Alpha Spring	-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7	南通市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烟零售（另设分公司凭证经营）；房地产、商品房开发建设（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商品房销售、出租及售后业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代理进出口报检、报关；开展进出口货物的租船、订舱、仓储运输；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代理业务；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9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职务的企业
20	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智能化、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码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25	综艺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和线路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智能化、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综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系统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32	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34	江苏综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绿化管理；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施工（以上工程类项目按资质证书经营）；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设计、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36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职务的企业
37	南通艺铃丝绸有限公司	丝绸、纺织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南通绿野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植物观赏服务；果树、蔬菜、瓜果种植、销售；淡水鱼养殖；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南通江南大院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南通综艺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41	南通忠毅木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底板、服装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的进出口；纺织及其服装原辅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南通综艺金融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提供住宿（限分支机构）、饮食（限分支机构）；附设商务中心、洗衣房；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南通综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支持扶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并进行市场开拓；为创办者提供咨询、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南通利盈通时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南通荣达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报关、报验、报检、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绣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南通三越中药铺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中药饮片零售；计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常熟综鼎恒利接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南通综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职务的企业
51	南通通州区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元件销售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52	综艺超导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软件与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接收、发射天线、测试与模拟收发装置的设计、研发、维修；高新技术开发、转让、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爱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生物制品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除药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54	苏州综艺恒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55	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56	辉山乳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57	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生产（生产地点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58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59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铸锭、硅单晶棒生产；太阳能电池用硅棒切片、销售；太阳能电池支架、机柜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并担任其董事职务的企业
6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光伏电力设备安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61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62	南通看脚下药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销售（含网络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诊疗服务；母婴保健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63	南通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资产受委托管理、企业资本运作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咎圣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66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67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6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水电暖等公共设备的维修，环境绿化工程；种植和施肥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69	淮安宇鑫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与管理；仓储咨询；仓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70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理财服务，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管理合伙人职务的企业
7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和信件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72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林木育种；林木育苗；收购农副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花卉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出租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7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74	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司董事职务的企业
75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76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77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78	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79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80	宁波孚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的企业
81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82	宁波游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83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84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85	上海安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应伟担任上海安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86	北京厚普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韵东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的企业
87	上海威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视频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球机、网络视频服务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韵东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88	珠海科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韵东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89	北京中星英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 ZHANG YINONG（张亦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的企业
90	青岛中星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 ZHANG YINONG（张亦农）担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91	上海四季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文化类（数学思维训练、中学物理、阅读与写作、新概念英语、初中化学），出版物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怡担任首席财务总监职务的企业
92	上海成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怡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93	北京捷方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的企业
94	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并担任其经理职务的企业
95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9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97	深圳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系统工程、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工程建设施工与监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工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抢修、监测服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节能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与上门维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技术信息咨询；电力器材的销售与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投资电力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98	广州厚望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99	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理安装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100	北京开信派瑞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01	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102	深圳厚望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103	厚诚（苏州）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4	苏州厚诚同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105	苏州元禾厚望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106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 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107	元禾厚望（苏州）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08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放射性物品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大型物件运输（1、4）；无船承运业务；物流及运输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及运输管理咨询；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10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10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11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12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13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14	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15	上海馨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平面设计，灯光设计，美术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音响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16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117	北京厚望同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的企业
118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工程保险（仅限家庭装修工程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19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高级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20	广州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发电厂建设；太阳能发电站建设；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照明工程设计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121	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服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2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3	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厂建设；太阳能发电站建设；能源管理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机械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照明系统安装；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之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24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5	双峰县国藩宾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6	重庆淘葫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的设计、开发；网络科技产品及技术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元件、五金交电、建筑村材（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及用品；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7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药用辅料、洗剂（含激素类）、搽剂、喷雾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制造及自产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其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糖浆剂、合剂、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凝胶剂（口服）、口服液、滴剂，中药提取和前处理（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除外）；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28	杭州钰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29	浙江成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电子仪器、光学仪器、监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130	鼎钰汇康（天津）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报关、报检；检测及维修技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档案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31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徽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32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信息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计算机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数据平台建设、维护及资源整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大良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
133	智城联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大良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134	北京山海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大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35	上海亿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建材、家具的销售，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监事邓桦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136	上海嘉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楼宇智能化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监事邓桦实际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

注：1、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713.OC），根据其公告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

2、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70.SH），根据其公告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

3、2016年4月，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经开	发行人子公司中星电子的少数股东
2	山西国信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中天信曾经的股东
3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国信 100% 股权
4	山西融资再担保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中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约 2.7143%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金兆玮持有约 11.6648% 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7 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中星微	芯片采购	11.62	0.36	1,610.79	1.74	1,142.49	1.86	799.47	1.5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星微采购芯片的金额逐年上升，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58%、1.86%、1.74% 和 0.36%，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具有依赖性。

公司向北京中星微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星光芯片以及 VC0718BXFA 芯片，销售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定价公允。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2018年1-3月			2017年		
天津经开	安防硬件销售	-	-	-	-	-	-
湘潭智城	安防设备销售	-	-	-	1,538.46	6.75	0.79
合计		-	-	-	1,538.46	6.75	0.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天津经开	安防硬件销售	-	-	-	11.50	0.12	0.02
湘潭智城	安防设备销售	-	-	-	-	-	-
合计		-	-	-	11.50	0.12	0.02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向子公司中星电子的股东天津经开销售金额为 11.50 万元的安防监控设备，占同类收入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 和

0.02%，占比较小；销售定价参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向湘潭智城合计销售 1,538.46 万元安防相关产品，占当年同类收入比例为 6.75%，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9%，占比较小；销售定价参照同期市场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湘潭智慧城市项目仍在处在建设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会继续发生。

上述关联销售均在收入确认当期确认了相应的关联应收款项。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13	718.04	500.54	345.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释
公司	北京中星微	18,600.00	18,600.00	2012.03.28	2017.03.27	是	注 1
公司	综艺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17.04.01	2018.04.01	是	注 2
山西中天信	山西融资再担保	5,000.00	5,000.00	2017.05.12	2019.12.01	否	注 3
山西融资再担保	山西中天信	5,000.00	5,000.00	2017.05.12	2019.12.01	否	

注 1：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 2012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支行申请 1.8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抵押担保，同时北京中星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注 2：2017 年 1 月 12 日，综艺投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与公司签署的 2 亿元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对应的授信业务合同签署最高额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授信额度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署 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4 月，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注 3：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因营运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股东山西国信之关联方山西融资再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山西融资再担保与山西中天信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山西中天信以其有处置权的长期应收款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山西中天信该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出资金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开曼中星微	684.21	-	-	684.21
中星天视	6.26	-	-	6.26

2015 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8.57 万元。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开曼中星微	684.21	1,270.12	684.21	1,270.12
珠海翰祺	-	1.00	-	1.00
珠海翰瑞	-	1.00	-	1.00
广东中星微	-	990.33	-	990.33
中星天视	6.26	6.54	6.26	6.54

2016 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1.95 万元。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珠海翰祺	1.00	10.00	11.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珠海翰瑞	1.00	10.00	11.00	-
广东中星微	990.33	-	990.33	-
中星天视	6.54	-	6.54	-
开曼中星微	1,270.12	-	1,270.12	-

2017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7.04 万元。

②拆入资金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中星微国际	268.85	-	-	268.85
美国微特	381.64	-	-	381.64
北京中星微	10,639.00	14,359.57	-	24,998.57

2015 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费用 1,275.49 万元。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综艺投资	-	10,000.00	-	10,000.00
江苏中星微	-	137.37	-	137.37
中星微国际	268.85	154.89	-	423.75
美国微特	381.64	63.31	-	444.95
北京中星微	24,998.57	-	14,359.57	10,639.00

2016 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费用 1,378.31 万元。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综艺投资	10,000.00	-	10,000.00	-
江苏中星微	137.37	-	133.46	3.91
中星微国际	423.75	-	423.75	-
美国微特	444.95	-	444.95	-
北京中星微	10,639.00	-	8,829.08	1,809.91

2017 年，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费用 646.06 万元。

2018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中星微	3.91	-	-	3.91
北京中星微	1,809.91	-	64.74	1,745.17

2018 年 1-3 月，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利息费用 20.09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中星电子	北京中星微	出售 IP 资产	-	-	1,439.03	-
2	中星电子	北京中星微	出售软件	-	-	273.04	-
3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及子公司	人员转移、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	-	-	无偿	-
4	中星技术	北京中星微	人员转移、知识产权转让	-	-	无偿	-
5	北京中星微及相关方	中星技术及子公司	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	无偿	-	-
6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及	受让商标	-	无偿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子公司					
7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	山西中天信 49% 股权	-	-	无偿	-
8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	中星电子 250,000,000 股	-	-	无偿	-
9	中星天使投资	中星技术	中星电子 1 股股份	-	-	无偿	-
10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	广东中星 100% 股权	-	-	10,000.00	-
11	中星技术	北京中星微	江苏中星微 100% 股权	-	-	3,000.00	-
12	北京中星微		北京中星微（含子公司）垫付中星技术（含子公司）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501.16	1,057.90	1,160.31
13	北京中星微		中星技术（含子公司）垫付北京中星微（含子公司）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16.93	861.72	-

①2016年4月15日，中星电子与北京中星微签署《销售合同》，中星电子将与芯片相关的合计六项 IP 产品按照账面价值 1,439.03 万元平价销售给北京中星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2016年4月15日，中星电子与北京中星微签署《销售合同》，中星电子将与芯片相关的软件产品按照账面价值 273.04 万元平价销售给北京中星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2016年4月14日，北京中星微与中星技术签署《资产转让及许可框架合同》，北京中星微将所经营的芯片业务与安防监控业务进行拆分，将与安全防范监控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中星技术或其下属子公司。该框架合同下转让资产、许可使用资产均为无偿。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及许可框架合同》及相关协议，北京中星微将“摄像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等 63 项专利权、“一种图像嘈杂度的分析方法和装置”等 15 项专利申请权、注册号 11407795 等 15 项注册商标、Viss 融合视频监控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广东中星；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将 11 项注册商标许可中星技术及下属公司使用，许可使用年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五年。

④2016年4月14日，中星技术与北京中星微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星技术及其子公司将原拥有的与芯片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北京中星微或其下属子公司。该《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包括人员转移清单上106名员工以及7项发明专利。

⑤2017年11月28日，北京中星微及相关方将“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多媒体存储装置”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中星技术及其子公司。

⑥2017年10月30日，北京中星微将申请号为“3396280”等合计2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中星技术。

⑦2016年2月，中星技术从北京中星微无偿受让山西中天信49%股权，从北京中星微和中星天使投资无偿受让中星电子250,000,001股股份，从北京中星微以10,000.00万元收购广东中星100%股权，并将江苏中星微100%股权以3,0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仅从事安防视频监控相关业务，不再从事芯片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⑧报告期内，存在中星技术（含子公司）与北京中星微（含子公司）互相垫付个别员工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于后期结算往来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3、相关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星微 ^{注1}	-	-	111.47	55.81
	天津经开	0.67	0.20	10.62	5.17
	湘潭智城	1,800.00	-	1,800.00	-
	上海威乾	1,097.38	1,097.38	1,097.38	1,092.18

项目名称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经开 ^{注2}	5,000.63	500.63	5,000.94	250.94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星微 ^{注1}	111.47	33.49	111.47	11.20
	天津经开	44.08	14.67	63.16	14.88
	上海威乾	1,097.38	926.33	1,097.38	627.83
其他应收款	开曼中星微	1,270.12	44.21	684.21	87.74
	珠海翰祺	1.00	0.05	-	-
	珠海翰瑞	1.00	0.05	-	-
	广东中星微	990.33	11.02	-	-
	中星天视	6.54	0.03	6.26	1.78
	天津经开	0.94	0.94	2.44	1.96

注 1：公司应收北京中星微款项系 2011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的主要内容安防视频监控摄像机，用于中星微的样机展览展示。北京中星微已于 2018 年归还该笔款项。
注 2：根据 2017 年公司与北京中星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000.00 万元受让北京中星微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债权 5,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支付该转让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北京中星微	71.83	110.28	3,403.63	2,361.18
中星微国际	628.47	653.07	690.36	649.01
美国微特	90.25	93.79	99.14	93.20
合计	790.56	857.14	4,193.13	3,103.40
应付股利				
北京中星微	-	-	-	3,500.00
合计	-	-	-	3,500.00

项目名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星微 ^注	1,745.17	1,809.91	10,639.00	24,998.57
江苏中星微	3.91	3.91	137.37	-
中星微国际	-	-	423.75	268.85
美国微特	-	-	444.95	381.64
综艺投资	-	-	10,000.00	-
合计	1,749.08	1,813.82	21,645.06	25,649.06

注：截至 2018 年 7 月末，该笔款项已全部偿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同时，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2	1,610.79	1,142.49	799.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538.46	-	11.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5.13	718.04	500.54	345.96

交易内容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详见上文“（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	-	10,355.57	14,359.57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	20.00	2,268.99	-
	出售 IP 资产	-	-	1,439.03	-
	出售软件	-	-	273.04	-
	从北京中星微转入安防监控体系人员、受让安防监控体系知识产权及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	-	-	无偿	-
	中星技术芯片相关人员转出至北京中星微、芯片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	-	-	无偿	-
	受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	无偿	-	-
	受让商标	-	无偿	-	-
	收购广东中星股权	-	-	10,000.00	-
	收购山西中天信股权	-	-	无偿	-
	收购中星电子股权	-	-	无偿	-
	出售江苏中星微股权	-	-	3,000.00	-
	北京中星微（含子公司）垫付中星技术（含子公司）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501.16	1,057.90	1,160.31
中星技术（含子公司）垫付北京中星微（含子公司）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16.93	861.72	-	

（四）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中星微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中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生不规范行为。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1	邓中翰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金兆玮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咎圣达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	应 伟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	张韵东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	张亦农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	左 怡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	曾之杰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	王 徽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邓中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 实际控制人”。

2、金兆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6 年，任 Mitech Corporation 共同创始人；1996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金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及创始人；1999 年至今，任北京中星微董事；2007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咎圣达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任南通刺绣厂厂长；1989 年至 1992 年，任南通大兴

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今，历任综艺股份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应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2007 年，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植物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2009 年至 2014 年，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营运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张韵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6 年，任台湾瑞煜（Realtek）半导体公司美国子公司 Avance Logic, Inc. 及珠海分部设计经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科广（T-Square）集团创始人及美国科广（T-Square）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历任北京中星微副总裁、资深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ZHANG YINONG（张亦农）先生，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美国）高级架构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 PLX Technology（美国）研发总监；2006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中星微首席架构师、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左怡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德意志银行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2011 年至 2013 年，任瑞士银行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任立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成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曾之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华登国际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任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徽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会计；1996 年至 2000 年，任爱韩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南方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中星微财务经理；2007 年，任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至 2015 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1	林云生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高楠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蔡斐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林云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91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1991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公务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至今，任北京中星微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中星微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东亚银行广州分行业务拓展部助理客户主任；2006年至2010年，任TOM在线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国开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6年至2017年，任光大证券广州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投业务部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蔡斐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中星微法务助理、法务专员、法务经理、法务高级经理；2016年至2017年12月，历任中星有限法务高级经理、法务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1	金兆玮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2	周大良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3	李权建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4	邱 嵩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5	韩 峻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6	邢亚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7	南月香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1、金兆玮，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周大良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北大方正研究院、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山海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7

年7月，任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CEO；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星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权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任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医疗电子事业部部门副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佳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北京中星微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12月，任中星电子资深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邱嵩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至2005年，任科广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年至2017年12月，历任中星有限高级算法经理、算法总监、高级总监、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韩峻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9年，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09年至2017年12月，任中星电子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邢亚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普天集团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至2009年，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星有限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南月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1年，任北京调压器厂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安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友通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北京中星微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12月，任中星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邓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支持高级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中星电子售前支持总监和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

2、施清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任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至今，历任中星电子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3、郑震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中星电子产品经理、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星有限上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邓中翰	董事长	堆龙中星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中星微智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imicro Beijing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imicro Par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曼中星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金兆玮	董事、 总经理	堆龙中启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中星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星微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金显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香港中星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星微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imicro Shenzhen	董事	金兆玮控制的企业
		Vimicro Par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曼中星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星微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咎圣达	董事	圣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综艺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通综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爱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综艺恒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辉山乳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限公司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南通看脚下药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Alpha Spring	董事	无
		VimicroPar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曼中星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 伟	董事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合伙人	无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董事	无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淮安宇鑫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董事	无
		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宁波孚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游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安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韵东	董事	北京中星微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厚普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上海威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中星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中星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中星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星微智能	董事长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科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ZHANG YINONG (张亦农)	董事	青岛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北京中星英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中星微智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左 怡	独立董事	上海四季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总监	无
		上海成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曾之杰	独立董事	北京捷方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馨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厚望同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澜光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厚诚（苏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徽	独立董事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钰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淘葫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成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双峰县国藩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鼎钰汇康（天津）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林云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中星微	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中星微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星微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星微智能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星天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楠	监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股东横琴粤科的出资人
蔡斐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中星微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大良	副总经理	北京山海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智城联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权建	副总经理	湘潭智城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邱嵩	副总经理	-	-	-
韩峻	副总经理	-	-	-
邢亚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南月香	财务负责人	-	-	-
邓 崢	其他核心人员、助理总裁	-	-	-
施清平	其他核心人员、总工程师	-	-	-
郑震宇	其他核心人员、上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邓中翰先生、金兆玮先生、咎圣达先生、应伟先生、张韵东先生、ZHANG YINONG（张亦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左怡女士、曾之杰先生、王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林云生先生、高楠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30日，中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蔡斐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系统学习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邓中翰	董事长	堆龙中星微	100.00
		中星天使咨询	50.00
		中星天使投资	50.00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
		Vimicro Beijing	100.00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Vimicro Parent	1.45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8
金兆玮	董事、总经理	堆龙中启星	100.00
		中星天使咨询	25.00
		中星天使投资	25.00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6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Vimicro Shenzhen	100.00
		Vimicro Parent	0.52
咎圣达	董事	圣达投资	72.00
		综艺股份	18.42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58.50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99.81
		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72.00
		南通综艺置业有限公司	52.00
		上海爱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1.00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30
		南通看脚下药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应伟	董事
张韵东	董事	珠海翰瑞	26.11
		珠海科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0
		北京厚普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ZHANG YINONG (张亦农)	董事	-	-
左怡	独立董事	上海成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0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曾之杰	独立董事	北京捷方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厚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北京开信派瑞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4
		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6
王 徽	独立董事	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57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5
林云生	监事会主席	珠海翰瑞	8.42
高 楠	监事	-	-
蔡 斐	职工代表 监事	珠海翰瑞	2.32
周大良	副总经理	北京山海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9
		珠海翰盛	12.42
李权建	副总经理	珠海翰祺	21.68
		珠海翰盛	16.45
邱 嵩	副总经理	珠海翰祺	2.17
		珠海翰盛	5.59
韩 峻	副总经理	珠海翰祺	5.06
		珠海翰盛	0.62
邢亚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
南月香	财务负责人	珠海翰瑞	4.63
		珠海翰盛	1.86
邓 峥	其他核心人	珠海翰祺	5.06

股东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员、助理总裁	珠海翰盛	5.51
施清平	其他核心人员、总工程师	珠海翰祺	2.89
		珠海翰盛	0.74
郑震宇	其他核心人员、上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珠海翰祺	2.89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
邓中翰	董事长	堆龙中星微	124,599,900	34.61
金兆玮	董事、总经理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6.05
咎圣达	董事	圣达投资	35,900,333	9.97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
应 伟	董事	-	-	-
张韵东	董事	珠海翰瑞	579,562	0.16
ZHANG YINONG (张亦农)	董事	-	-	-
左 怡	独立董事	-	-	-
曾之杰	独立董事	-	-	-
王 徽	独立董事	-	-	-
林云生	监事会主席	珠海翰瑞	186,955	0.05
高 楠	监事	-	-	-
蔡 斐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翰瑞	51,413	0.01
周大良	副总经理	珠海翰盛	1,103,753	0.31
李权建	副总经理	珠海翰盛	1,462,472	0.41
		珠海翰祺	1,402,180	0.39
邱 嵩	副总经理	珠海翰盛	496,689	0.14
		珠海翰祺	140,218	0.04
韩 峻	副总经理	珠海翰盛	55,188	0.02
		珠海翰祺	327,175	0.09
邢亚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珠海翰盛	662,252	0.18
南月香	财务负责人	珠海翰盛	165,563	0.05
		珠海翰瑞	102,825	0.03
邓 崢	其他核心人 员、助理总裁	珠海翰盛	490,066	0.14
		珠海翰祺	327,175	0.09
施清平	其他核心人 员、总工程师	珠海翰盛	66,225	0.02
		珠海翰祺	186,957	0.05
郑震宇	其他核心人 员、上海研发 中心副总经理	珠海翰祺	186,957	0.0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10 万元。

2、履行程序

根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45.96 万元、500.54 万元、718.04 万元、225.1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2.67%、2.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1-3月从发行人 领取薪酬	2017年从发行人 领取薪酬
1	邓中翰	董事长	-	-
2	金兆玮	董事、总经理	42.85	170.97
3	咎圣达	董事	-	-
4	应 伟	董事	-	-
5	张韵东	董事	-	-
6	ZHANG YINONG (张亦农)	董事	-	-
7	左 怡	独立董事	2.50	0.83
8	曾之杰	独立董事	2.50	0.83
9	王 徽	独立董事	2.50	0.83
10	林云生	监事会主席	-	-
11	高 楠	监事	-	-
12	蔡 斐	职工代表监 事	7.17	33.87
13	周大良	副总经理	33.06	53.40
14	李权建	副总经理	28.42	99.61
15	邱 嵩	副总经理	20.62	68.48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1-3月从发行人 领取薪酬	2017年从发行人 领取薪酬
16	韩峻	副总经理	16.74	71.00
17	邢亚东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1.06	32.26
18	南月香	财务负责人	11.64	41.03
19	邓峥	其他核心人 员、助理总裁	10.14	44.46
20	施清平	其他核心人 员、总工程师	14.64	57.51
21	郑震宇	其他核心人 员、上海研发 中心副总的 理	11.32	42.96

注：周大良 2017 年 8 月开始领薪；邢亚东于 2017 年 9 月开始领薪；左怡、曾之杰、王徽均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领薪。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邓中翰、咎圣达、应伟、张韵东、ZHANG YINONG（张亦农）、左怡、曾之杰、王徽、林云生、高楠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免去张韵东先生的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李权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前，中星有限的董事为邓中翰先生、金兆玮先生、李权建先生。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邓中翰先生、金兆玮先生、咎圣达先生、应伟先生、张韵东先生、ZHANG YINONG（张亦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左怡女士、曾之杰先生、王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中星有限原监事为翟金生先生。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林云生、高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1月30日，中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蔡斐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中星有限总经理为金兆玮先生。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金兆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大良先生、李权建先生、邱嵩先生、韩峻先生、邢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南月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邢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2、股东大会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独立充分行使权力, 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 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除另有规定外,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主要包括：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⑤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培训；⑥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④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⑤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 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 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6) 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于2017年12月1日制定了《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邓中翰、金兆玮、曾之杰组成，邓中翰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2017年12月1日制定了《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徽、金兆玮、左怡组成，王徽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3、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2017年12月1日制定了《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曾之杰、邓中翰、左怡组成，曾之杰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2) 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3) 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 (4)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5)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2017年12月1日制定了《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之杰、左怡、金兆玮组成,曾之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2)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3)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4) 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年8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118号），认为：“中星技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行

2018年1月22日，吉林中星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100元。2018年2月1日，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三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300元。2018年4月23日，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局第十五税务所处以罚款200元。2018年6月5日，云南中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国税局龙城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0元。2018年7月17日，云南中星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昆明市呈贡区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23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吉林中星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国税局龙城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云南中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纳税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2018 年 6 月 5 日对其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处予行政处罚 500 元，纳税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对云南中星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处予行政处罚 230 元，云南中星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中星、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和云南中星的上述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合上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从财务部门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健全完善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对印鉴、票据的日常管理，对库存现金及坐支现象的管理，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与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项规定履行资金的使用及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

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7)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审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对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公司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289,599.30	815,584,455.07	325,966,255.38	214,760,99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8,250,966.42	1,088,645,146.80	529,768,087.62	493,507,149.80
预付款项	32,029,582.49	14,097,419.95	14,897,837.04	16,965,051.97
其他应收款	83,702,805.29	84,976,138.34	63,113,767.42	35,409,755.09
存货	109,745,842.61	115,580,951.61	473,307,939.32	495,507,975.9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615,499.56	413,504,371.13	160,253,313.26	12,818,079.85
其他流动资产	202,369,102.96	150,905,789.69	59,084,351.78	60,923,286.48
流动资产合计	2,408,003,398.63	2,683,294,272.59	1,626,391,551.82	1,329,892,29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39,059,128.15	1,332,228,247.31	409,435,102.87	109,305,094.77
长期股权投资	282,178,587.83	281,736,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3,641,828.28	185,881,573.09	193,848,475.81	193,517,499.34
在建工程	207,687.20	207,687.20	207,687.20	269,400,689.96
无形资产	120,648,114.43	122,776,767.51	132,543,889.59	191,059,541.1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16,962.67	3,726,382.10	5,293,476.17	10,007,2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6,360.78	68,091,138.02	92,631,761.64	117,442,04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58,669.34	1,994,647,795.23	833,960,393.28	890,732,070.95
资产总计	4,423,862,067.97	4,677,942,067.82	2,460,351,945.10	2,220,624,362.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296,445.30	1,155,032,603.82	807,103,908.97	526,173,254.68
预收款项	22,948,695.39	28,874,381.00	51,593,360.47	173,261,406.51
应付职工薪酬	15,550,742.65	14,753,866.38	12,500,197.07	11,314,745.07
应交税费	86,998,948.87	172,698,300.81	152,873,809.82	132,165,074.76
其他应付款	36,043,149.27	35,686,704.68	256,367,842.23	452,039,264.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2,181.52	57,957,665.25	69,092,334.75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6,947,442.72	197,255,699.48	75,940,373.13	19,208,994.84
流动负债合计	1,637,887,605.72	1,862,259,221.42	1,490,471,826.44	1,342,162,74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2,478.14	2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	-	5,215,187.1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3,806,610.23	244,452,330.32	374,805,762.38	378,897,72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06,610.23	254,452,330.32	412,763,427.63	466,897,722.56
负债合计	1,891,694,215.95	2,116,711,551.74	1,903,235,254.07	1,809,060,462.5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89,901,786.58	1,789,901,786.58	358,045,001.02	358,045,001.0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5,751.81	385,751.81	-	-
未分配利润	215,547,002.64	240,003,709.36	3,862,564.34	-145,395,25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5,834,541.03	2,390,291,247.75	411,907,565.36	242,649,749.78
少数股东权益	166,333,310.99	170,939,268.33	145,209,125.67	168,914,150.35
股东权益合计	2,532,167,852.02	2,561,230,516.08	557,116,691.03	411,563,90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3,862,067.97	4,677,942,067.82	2,460,351,945.10	2,220,624,362.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75,518.01	1,943,125,987.07	939,506,240.15	655,505,375.7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38,689,261.77	1,313,431,503.87	638,125,393.93	462,624,821.13
税金及附加	1,964,871.34	20,748,671.16	10,363,424.46	11,242,298.88
销售费用	26,321,183.26	110,012,113.72	90,766,721.11	84,198,188.83
管理费用	15,820,751.87	181,134,805.26	40,922,064.52	37,891,518.38
研发费用	33,241,140.66	111,276,742.09	91,820,493.13	107,427,094.59
财务费用	-16,100,909.34	-27,107,110.53	-1,716,914.50	1,235,429.84
其中：利息费用	3,253,785.51	14,160,019.03	9,377,963.97	15,190,037.09
利息收入	1,497,000.91	5,936,459.58	418,055.22	681,476.08
资产减值损失	398,083.21	53,144,587.64	29,950,930.83	18,507,662.55
加：其他收益	5,977,798.86	164,974,244.8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587.84	3,695,598.92	7,880,518.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587.84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797.11	-15.79	-6,62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38,478.06	349,086,720.49	47,154,629.87	-67,628,265.01
加：营业外收入	159,867.56	32,200.30	140,639,277.94	130,899,609.34
减：营业外支出	2,997.14	956,474.18	104,559.99	18,13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81,607.64	348,162,446.61	187,689,347.82	63,253,208.52
减：所得税费用	-17,418,943.58	88,120,716.92	62,136,556.92	18,819,69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2,664.06	260,041,729.69	125,552,790.90	44,433,51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9,062,664.06	260,041,729.69	125,552,790.90	44,433,511.0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2,664.06	260,041,729.69	125,552,790.90	44,433,511.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9,062,664.06	260,041,729.69	125,552,790.90	44,433,511.0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6,706.72	237,311,587.03	149,257,815.58	58,803,965.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5,957.34	22,730,142.66	-23,705,024.68	-14,370,45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62,664.06	260,041,729.69	125,552,790.90	44,433,51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6,706.72	237,311,587.03	149,257,815.58	58,803,96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957.34	22,730,142.66	-23,705,024.68	-14,370,454.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79	0.58	0.3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79	0.58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10,189.92	462,084,609.71	621,052,757.99	474,780,02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978.77	2,655,218.46	1,887,726.50	6,853,5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665.39	48,769,824.85	135,169,117.17	127,558,1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23,834.08	513,509,653.02	758,109,601.66	609,191,74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73,556.57	816,437,778.81	377,884,242.50	398,714,0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41,034.11	133,924,949.47	114,549,739.65	121,206,24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33,167.91	166,120,313.46	56,540,601.28	22,967,66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6,902.25	139,268,961.96	98,074,998.91	80,248,1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94,660.84	1,255,752,003.70	647,049,582.34	623,136,0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826.76	-742,242,350.68	111,060,019.32	-13,944,35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93.69	34,864,707.65	73,002,36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9,066,021.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95,598.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98,292.61	63,930,728.84	73,002,363.0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170.00	4,820,210.09	64,360,347.23	110,895,78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1,73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70.00	336,556,210.09	64,360,347.23	110,895,78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70.00	-332,857,917.48	-429,618.39	-37,893,42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3,928,000.00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77,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	12,550,000.00	184,836,46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1,863,928,000.00	110,050,000.00	184,836,46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433.08	116,757,521.86	29,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254.41	16,925,664.37	47,274,250.52	4,426,36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9,734.05	213,422,477.78	33,204,702.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421.54	347,105,664.01	109,478,952.97	28,426,3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9,421.54	1,516,822,335.99	571,047.03	156,410,10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20,418.30	441,722,067.83	111,201,447.96	104,572,33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679,466.82	325,957,398.99	214,755,951.03	110,183,618.2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59,048.52	767,679,466.82	325,957,398.99	214,755,951.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43,584.67	324,711,835.83	44,456,204.65	45,03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87,500.00	-	-	-
其他应收款	1,624,799,187.78	1,386,851,858.79	102,728,896.37	-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7,156.76	884,717.09	157,973.39	-
流动资产合计	1,753,347,429.21	1,712,448,411.71	147,343,074.41	45,03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4,693,231.02	514,693,231.02	316,543,830.86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987.25	32,747.89	-	-
在建工程	-	-	-	-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1,320.78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1,534.15	4,522,091.36	2,109,003.71	11,21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387,073.20	519,248,070.27	318,652,834.57	30,011,213.82
资产总计	2,274,734,502.41	2,231,696,481.98	465,995,908.98	30,056,249.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678.90	320,477.01	182,466.14	-
应交税费	1,541,403.09	1,499,403.12	29,747.78	-
其他应付款	16,601,614.31	17,618,467.37	205,837,907.95	360,923.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414,696.30	219,438,347.50	206,050,121.87	360,923.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8,414,696.30	219,438,347.50	206,050,121.87	360,923.8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48,400,616.42	1,648,400,616.42	216,543,830.86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5,751.81	385,751.81	-	-
未分配利润	47,533,437.88	3,471,766.25	-6,598,043.75	-304,674.07
股东权益合计	2,056,319,806.11	2,012,258,134.48	259,945,787.11	29,695,32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4,734,502.41	2,231,696,481.98	465,995,908.98	30,056,249.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097,606.75	14,980.0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584,513.80	40,234,943.28	4,777,635.36	16,509.5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833,257.36	6,789,459.08	2,747,544.21	28,345.73
其中：利息费用	2,610,000.00	11,845,028.53	2,764,485.17	17,528.07
利息收入	780,146.20	5,062,060.22	32,108.90	166.67
资产减值损失	2,500,000.00	1,746,425.45	851,000.00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8,695,598.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82,228.84	8,827,164.36	-8,391,159.57	-44,855.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2,228.84	8,827,164.36	-8,391,159.57	-44,855.29
减：所得税费用	-1,979,442.79	-2,413,087.65	-2,097,789.89	-11,21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1,671.63	11,240,252.01	-6,293,369.68	-33,64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1,671.63	11,240,252.01	-6,293,369.68	-33,64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61,671.63	11,240,252.01	-6,293,369.68	-33,641.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46.20	5,062,060.22	76,576,834.78	27,6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146.20	5,062,060.22	76,576,834.78	27,6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749.31	5,679,560.36	4,070,467.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6,657.09	20.00	13,63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9,648.05	1,321,723,568.34	78,095,178.72	13,8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8,397.36	1,327,549,785.79	82,165,666.11	27,49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8,251.16	-1,322,487,725.57	-5,588,831.33	16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95,598.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95,598.92	3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213.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35,213.64	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339,614.72	-70,0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0,928,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	-	100,000,000.00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10,928,000.00	1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000.00	11,845,028.5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000.00	111,845,028.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000.00	1,699,082,971.47	12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68,251.16	280,255,631.18	44,411,168.67	16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11,835.83	44,456,204.65	45,035.98	44,86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43,584.67	324,711,835.83	44,456,204.65	45,035.98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8]4096 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发展，公司凭借在系统集成、技术、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报告期内先后承接了全国各地以公安系统为代表的政府客户和以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客户业务，订单数量持续上涨，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客户开发、技术研发、人才储备、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成本主要由安防视频监控硬件、工程施工、软件、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构成。

安防视频监控硬件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最高，2015至2017年占比在60%左右，2018年1-3月占比46.49%，未来公司自产、委托加工以及外部采购的硬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工程施工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在30%左右，2015至2017年呈下降趋势，2018年1-3月上升至37.59%，随着人工以及材料成本的增加，未来单位工程施工成本有可能增加；2015至2017年安防视频监控软件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逐年上升，由2015年的3.24%上升至2017年的8.80%，随着用户对安防监控设备前端使用及后期数据运用功能需求的增加，软件的开发成本等可能增长；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在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20%、23.61%、19.32% 和 125.40%。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费用增长速度；2018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收入确认较小，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折旧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在 40% 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增幅分别为 7.80% 和 21.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平稳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此外，2017 年发生股权激励费用 13,014.41 万元，使 2017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直接材料和折旧摊销，公司以人工智能、大数据、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及其成果产业化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高端人才培养，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已实现融资收益等。财务费用主要受已实现融资收益影响，已实现融资收益是指公司分期收款业务中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冲减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业务规模增加，已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大幅增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本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安防视频监控业务的行业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达到43.34%和106.64%。报告期内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5%、89.12%、88.12%和61.08%，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2%、32.08%、32.43%和18.32%，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平稳上升。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

（3）研发费用水平

本公司所处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对专业技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自主组建研发团队，尤其是在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进行持续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742.71万元、9,182.05万元、11,127.67万元和3,324.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39%、9.77%、5.73%和70.31%。公司持续高水平的技术研发投入，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对本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 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本公司业务涵盖智能分析算法设计和安防设备制造,实现了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综合产品集成能力,目前已能够根据特定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方面能提供包括视频智能采集和分析、信息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研发和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在安防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均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16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山西中天信	49.00	合并前后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016.01.25 ^{注1}	控制权转移日
中星电子	50.00		2016.02.25 ^{注2}	控制权转移日
广东中星	100.00		2016.02.25 ^{注3}	控制权转移日

（续）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中天信	874.97	-218.79	56,280.81	-2,383.90
中星电子	192.75	-1,685.64	19,031.83	-2,213.02
广东中星	246.93	-1,042.15	26,353.01	8,055.04

注 1: 2012 年, 北京中星微与中星天使咨询签订山西中天信 2% 股权代持协议, 北京中星微合计拥有山西中天信 51.00% 的表决权。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 本公司与北京中星微于 2016 年 1 至 2 月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以 0 元受让北京中星微持有的山西中天信 49% 股权。公司与中星天使咨询于 2016 年 2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中星天使咨询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天信 2% 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由于山西中天信和公司同受北京中星微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山西中天信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将 2016 年 1 月 25 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 2: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 本公司与北京中星微于 2016 年 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 0 元受让北京中星微持有的中星电子 50.00% 股权。由于中星电子和公司同受北京中星微电子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星电子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将 2016 年 2 月 25 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 3: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 本公司与北京中星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 10,000.00 万元受让北京中星微持有的广东中星 100.00% 股权。由于广东中星和公司同受北京中星微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广东中星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将 2016 年 2 月 25 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②合并成本

单位: 万元

合并成本	山西中天信	中星电子	广东中星
—现金	-	-	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或有对价	-	-	-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山西中天信		中星电子		广东中星	
	2016.1.31	2015.12.31	2016.2.28	2015.12.31	2016.2.28	2015.12.31
货币资金	1,253.23	3,787.91	1,691.83	4,619.53	1,210.87	11,933.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53.83	31,554.46	34,492.31	33,097.71	12,551.03	12,519.60
预付款项	21,196.18	1,466.57	379.16	112.83	-	117.11
其他应收款	1,861.18	2,111.29	597.28	1,426.78	17,406.06	9,474.74
存货	24,148.20	14,918.04	10,562.59	8,992.54	31,198.06	29,9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2.43	-	1,009.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4.40	74.80	26.30	2,133.17
长期应收款	10,145.07	9,785.09	2,917.47	1,145.42	-	-
固定资产	5,306.74	5,022.26	14,078.95	14,147.06	61.12	181.32
在建工程	747.72	291.93	-	-	-	-
无形资产	12,787.59	12,861.35	1,261.69	1,577.33	376.11	1,504.25
长期待摊费用	-	-	310.89	-	2,146.54	1,0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90	3,392.21	7,869.80	4,350.12	3,137.92	3,051.62
资产总计	105,583.64	85,463.55	74,206.36	70,553.51	68,114.01	71,892.84
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647.19	30,764.28	23,987.02	14,851.90	29,288.73	30,961.43
预收款项	2,587.48	4,072.52	285.91	121.35	-	19.83
应付职工薪酬	184.52	137.12	818.75	733.25	223.30	254.35
应交税费	1,410.58	6,941.79	2,024.02	2,611.65	1,455.72	3,662.80
应付股利	-	-	-	-	3,500.00	3,500.00
其他应付款	6,697.39	6,272.54	15,959.04	19,476.24	819.00	9,62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8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646.40	1,646.40	332.61	274.49	-	-
长期借款	-	-	5,600.00	2,800.00	-	-
递延收益	22,130.93	22,130.93	2,959.33	2,959.33	12,799.51	12,799.51

项目	山西中天信		中星电子		广东中星	
	2016.1.31	2015.12.31	2016.2.28	2015.12.31	2016.2.28	2015.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000.00	6,000.00
负债合计	92,304.49	71,965.60	51,966.70	46,628.21	54,086.25	66,822.92
净资产	13,279.16	13,497.95	22,239.66	23,925.30	14,027.77	5,069.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772.37	6,883.96	11,119.83	11,962.65	-	-
取得的净资产	6,506.79	6,614.00	11,119.83	11,962.65	14,027.77	5,069.92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中星微	3,000.00	100.00	出售	2016.2.23	控制权转移日 注1	788.05 ^{注2}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中星微	-	-	-	-	-	-

注1：江苏中星微于2016年2月23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6年2月28日。

注2：根据公司与北京中星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江苏中星微100.00%的股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星微，与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22,119,481.01元差额7,880,518.99元，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星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

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中星微 100.00% 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16 年度

2016 年 8 月 3 日，子公司广东中星出资设立云南中星。该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广东中星 2017 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中星的净资产为-40.95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0.9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广东中星出资设立湖南中星。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广东中星 2017 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星的净资产为-1.95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设立山西中星。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中星的净资产为-10.11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11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子公司广东中星出资设立湘潭中星。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广东中星 2017 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湘潭中星的净资产为-0.13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13 万元。

2016年11月22日，子公司广东中星出资设立徐州中星。该公司2016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广东中星2016年实际缴纳出资1,500.00万，占其实收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徐州中星的净资产为1,499.4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57万元。

②2017年度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吉林中星。该公司2017年9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额，但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中星的净资产为-1.9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2万元。

2017年10月17日，孙公司湘潭中星与北京介直投资有限公司、瑾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湘潭创新智慧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2017年10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611.60万元，湘潭中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311.60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98.3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湘潭创新的净资产为18,586.9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4.63元。

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南京中星。该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缴纳出资，但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中星未实际经营，其净资产为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子公司中星电子出资设立信阳中星。该公司2017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星电子未实际缴纳出资，但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阳中星未实际经营，其净资产为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③2018年1-3月

2018年3月28日，孙公司湘潭中星出资设立湘潭软件。该公司2018年3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3月31日，湘潭软件未实际经营，其净资产为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研发、项目执行和销售正常，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项目的执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主要核心管理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

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风险一般很小	不计提坏账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其中：0 至 6 个月	-	-	-
7 至 12 个月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确定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后开始计算账龄。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在建项目等。在建项目指由本公司实施的安防项目已投入相关材料、人工、工程等成本，暂未获得甲方验收所形成的存货。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

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0.0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

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

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

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1）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如果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分期收款时，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付款期间内，长期应收款按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业务是指公司直接销售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给相关客户。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并获得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运维服务

本公司在运维服务提供后，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的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的计价和分摊

本公司部分已确认的政府类安防视频监控项目收入结算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审计或审核完毕，本公司需要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估计。公司管理层主要依靠合同、项目成本金额、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估计。如最终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收入金额与原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确认在最终审计或审核完成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个别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安毕，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证据，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签订，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作协议及其他支持证据，对收入金额作出了估计。

2、客户长期购买服务的收入判断

客户长期购买服务的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本公司按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性质将此项业务区分为具有分期收款性质的系统集成业务和运维服务，并按业务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此项业务区分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以及对区分为分期收款销售的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星技术	25%
山西中天信	15%
中星电子	2015-2017年度15%，2018年1-3月25%
广东中星	15%
贵阳中星	2015年免征，2016年起25%
福州中星	25%
山西中星	25%
湘潭中星	25%
徐州中星	25%
云南中星	25%
湖南中星	25%
吉林中星	25%
南京中星	25%
信阳中星	25%
湘潭创新	25% ^{注1}
湘潭软件	25%
桃江智城	25% ^{注2}

注 1：湘潭创新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桃江智城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从事安防项目维护服务收入、安防项目工程安装业务的收入，原分别按 5%、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从事安防项目维护服务收入、安防项目工程安装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1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设备销售增值税税率由 17% 降为 16%，安防项目工程安装业务收入由 11% 降为 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晋科高发[2015]5 号），山西中天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山西中天信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山西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晋科高发[2018]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天信被续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 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文件规定，广东中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贵阳中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 号），中星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贵阳中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78	788.05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78	16,231.90	13,848.65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04.60	4,601.1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9.56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	-92.43	14.34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014.4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47	3,487.85	12,146.44	4,601.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9	2,544.16	2,090.6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58	943.68	10,055.82	4,60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30	355.27	10,561.88	6,03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28	588.42	-506.05	-1,4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97	23,375.89	4,363.90	-157.8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0.77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9.83	44.22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6	45.25	77.36	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7	6.64	1.14	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7	1.62	8.88	18.1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4	2.17	1.68	1.5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4.37	1.31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1.62	38,955.45	22,280.13	10,7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1.97	23,375.89	4,363.90	-157.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	25.59	20.91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2.06	0.31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23	0.31	0.29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2、公司于2017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使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因此2015年、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指标里股本按照2017年末总股本计算。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7	-0.0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8	0.77	0.77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17	0.1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1	-0.01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购了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西中天信 100% 股权。公司收购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少数股东股权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山西中天信的控制能力，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融资租赁

①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山西中天信售后回租	6.25	12.45	58.97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西中天信售后回租	6.19	46.52	-	-

②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下文“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之“(3)固定资产”之“②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 经营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见下表，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15.69	944.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00.39	656.9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7.58	105.59
以后年度	-	-

2、其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727.55	194,312.60	106.82	93,950.62	43.33	65,550.54
营业利润	-4,663.85	34,908.67	640.30	4,715.46	169.73	-6,762.83
利润总额	-4,648.16	34,816.24	85.50	18,768.93	196.73	6,325.32
净利润	-2,906.27	26,004.17	107.12	12,555.28	182.56	4,4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67	23,731.16	58.99	14,925.78	153.82	5,880.4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4.18	99.08	194,134.27	99.91	93,947.69	100.00	65,542.9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3.37	0.92	178.33	0.09	2.94	0.00	7.59	0.01
合计	4,727.55	100.00	194,312.60	100.00	93,950.62	100.00	65,55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非安防设备维修收入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43.33% 和 106.82%，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支持安防视频行业大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速，“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和“平安城市”深度应用，互联网+安防、大数据+安防、AI+安防等新需求、新应用的催生下，安防建设也纳入了智慧城市级的统筹建设中。智慧城市强调数据在城市总体层面的打通，视频监控作为治安、管理的重要方面，数据量大且极具价值，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国家对安防行业的扶持和指导力度不断加大。以近几年全国广泛深入建设“雪亮工程”为例，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多个建设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2056 号）等。

(2) 公司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是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拥有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在 SVAC 算法、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物联网、时空大数据等核心技术领域均取得了突破。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发布、推广，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发改委、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及广东、山西、天津、新疆等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上述相关政策利于提升 SVAC 国家标准技术体系的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标准产品体系，可提供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从智慧摄像机、网络视频存储设备，到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城市级安防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应用体系的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3)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张家界智慧城市之“天网工程”提质扩容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项目、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项目、郴州市中心城区电子防控系统项目、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晋城市（城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保定市“平安城市”车辆查缉布控系统重点部位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等，凭借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过硬的技术势力、良好的市场声誉，实施完成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打造了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稳定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在市场方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公司通过众多大型项目的实施，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大型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建设及运营维护团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综合产品集成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55 人，占比 66.63%。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为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完成并验收的项目较少，收入金额较小。2018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金额 4,727.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6.41 万元，增幅 50.5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2,860.95	61.08	171,062.25	88.12	83,730.80	89.12	55,744.02	85.0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813.46	17.37	19,137.81	9.86	8,698.48	9.26	9,560.01	14.59
运维服务	1,009.77	21.56	3,934.21	2.03	1,518.41	1.62	238.92	0.36
合计	4,684.18	100.00	194,134.27	100.00	93,947.69	100.00	65,542.95	100.00

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业务重视视频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在视频监控业务中应用技术的进步，客户针对视频监控数据的分析、应用的需求明显增加，上述客户需求主要是通过公司的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软件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5%、89.12%、88.12% 和 61.08%。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和硬件提供、工程施工以及试运行和调试等。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安防视频监控硬件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9%、9.26%、9.86% 和 17.37%。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1.62%、2.03% 和 21.56%。随着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数量的增加，客户运维需求意识的提升，以及公司运维服务体系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逐年上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由于 2018 年 1 至 3 月确认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收入和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因此，运维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

山西中天信和山西中星分别与大同市公安局签署了《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称“大同一期”）和《大

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称“大同二期”）。其中，大同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33,186.82 万元，年服务费用为 5,531.14 万元；大同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133,643.48 万元，年服务费为 22,273.91 万元。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将上述合同认定为分期收款性质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和安防系统运维服务一体化项目，对其中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在验收后，确认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安防系统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间确认为当期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项目收入确认的说明》：“经对公司提供资料进行分析、复核，以及对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商业实质为分期收款销售和运维服务。我们已将上述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建议公司在重大会计判断中进行披露。”

大同一期、大同二期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大同一期	系统集成	-	-	15,497.52	-
大同一期	运维服务	629.76	2,474.69	1,259.52	-
大同二期	系统集成	-	57,231.15	-	-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区	2,220.47	46.97	115,051.96	59.21	61,542.77	65.51	57,718.45	88.05
华中区	125.00	2.64	27,379.95	14.09	18,360.10	19.54	258.73	0.39
华东区	1,837.88	38.88	16,061.05	8.27	614.19	0.66	794.95	1.21
西北区	263.81	5.58	12,841.03	6.61	4,781.52	5.09	3,202.28	4.89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区	60.88	1.29	11,511.75	5.92	1,376.24	1.46	519.37	0.80
华南区	219.52	4.64	11,294.35	5.82	7,275.81	7.74	3,056.75	4.66
东北区	-	-	172.51	0.08	-	-	-	-
合计	4,727.55	100.00	194,312.60	100.00	93,950.62	100.00	65,550.54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 2015 年度收入的 88.05% 来自于华北区，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位于山西省的太原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和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以及位于河北省的保定市公安局。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收入中来自于华北区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区域，来自于华北区的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 65.51%、59.21% 和 46.97%。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和交通警察支队以及晋城市公安局；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太原市公安局和交通警察支队；2018 年 1 至 3 月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大同市公安局、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收入中来自于华中区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占比 19.54% 和 14.09%，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在湖南省成功拓展了安防视频监控业务。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位于湖南省的郴州市公安局，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位于湖南省的张家界市公安局。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收入中来自于华东区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占比 8.27% 和 38.8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在江苏省成功拓展了安防视频监控业务，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位于江苏省的靖江市公安局。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在福建省成功拓展了安防视频监控业务，2018 年 1 至 3 月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位于福建省的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山西省，其原因主要是 SVAC 标准较早早在山西省做试点推广。随着 SVAC 试点推广范围的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于华北区以外的省份获取的业务增加。鉴于华北区以外省份的项

目规模相对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来自于非华北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经确认收入的项目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来，SVAC国家标准的发布、推广，公安部和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支持SVAC国家标准的政策实施将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

4、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727.55	100.00	3,141.14	1.61	4,052.13	4.31	25,966.06	39.61
二季度	-	-	79,471.59	40.90	33,128.62	35.26	10,393.41	15.86
三季度	-	-	6,895.18	3.55	30,314.33	32.27	4,443.25	6.78
四季度	-	-	104,804.70	53.94	26,455.55	28.16	24,747.82	37.75
合计	4,727.55	100.00	194,312.60	100.00	93,950.62	100.00	65,550.54	100.00

2015年1至3月保定市“平安城市”车辆查缉布控系统与重点部位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金额为22,877.72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34.90%；2015年四季度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二期确认收入金额为20,218.69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30.84%。上述两项金额较大的项目确认收入使公司2015年度收入主要分布在一季度和四季度。

2016年度收入分布相对平均，其中二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郴州市中心城区电子防控系统二期项目、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交警二期部分项目、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视频监控后端服务租赁招标采购项目等；三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晋城市（城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等；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太原市公共

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三期部分项目、太原市小店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项目、新疆高清电视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等。

2017 年二季度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72,552.99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37.34%；2017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的项目主要包括张家界智慧城市之“天网工程”提质扩容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三期、桂林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信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等，相应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2017 年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53.94%。综上，公司 2017 年收入主要分布在二季度和四季度。

2018 年 1 至 3 月收入 4,727.55 万元，主要是完成了福建省福州市东部胪雷新城社会保障房安防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并且确认了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运维服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825.82	98.89	131,182.01	99.88	63,812.38	100.00	46,261.9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3.10	1.11	161.14	0.12	0.16	0.00	0.56	0.00
合计	3,868.93	100.00	131,343.15	100.00	63,812.54	100.00	46,26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262.48 万元、63,812.54 万元、131,343.15 万元和 3,868.93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2,528.91	66.10	114,296.67	87.13	56,744.53	88.92	39,017.42	84.34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739.69	19.33	14,796.38	11.28	6,411.74	10.05	7,142.66	15.44
运维服务	557.23	14.56	2,088.95	1.59	656.11	1.03	101.84	0.22
合计	3,825.82	100.00	131,182.01	100.00	63,812.38	100.00	46,261.92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	1,778.69	46.49	82,348.33	62.77	36,747.45	57.59	27,059.10	58.49
软件	-	-	11,546.96	8.80	5,109.97	8.01	1,499.40	3.24
工程施工	1,438.16	37.59	35,000.23	26.68	21,049.80	32.99	17,413.54	37.64
人工成本	590.63	15.44	2,157.84	1.64	784.04	1.23	179.57	0.39
其中：运维劳务 外包成本	518.87	13.56	1,826.08	1.39	656.11	1.03	101.84	0.22
折旧摊销	18.34	0.48	128.64	0.10	121.11	0.19	110.32	0.24
合计	3,825.82	100.00	131,182.01	100.00	63,812.38	100.00	46,26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6,261.92 万元、63,812.38 万元、131,182.01 万元和 3,825.8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成本、工程施工成本、软件成本、

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其中，设备、工程施工和软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7%、98.59%、98.25%和 84.08%。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727.55	194,312.60	93,950.62	65,550.54
营业成本	3,868.93	131,343.15	63,812.54	46,262.48
综合毛利	858.63	62,969.45	30,138.08	19,288.06
综合毛利率（%）	18.16	32.41	32.08	2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08%、32.41%和 18.16%，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保持稳定。2018 年 1 至 3 月毛利率 18.16%，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332.04	38.67	56,765.58	90.15	26,986.28	89.54	16,726.61	86.72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73.78	8.59	4,341.43	6.89	2,286.73	7.59	2,417.34	12.53
运维服务	452.54	52.71	1,845.26	2.93	862.30	2.86	137.08	0.71
主营业务毛利	858.36	99.97	62,952.26	99.97	30,135.31	99.99	19,281.03	99.9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0.27	0.03	17.19	0.03	2.77	0.01	7.03	0.04
综合毛利	858.63	100.00	62,969.45	100.00	30,138.08	100.00	19,2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持续快速增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毛利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毛利占比最高，2015年至2017年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6.72%、89.54%和90.15%。2015年至2017年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的毛利金额保持增长的同时，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由于2018年1至3月确认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小，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例下降。2018年1至3月运维服务毛利金额较大，占全部毛利的比例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332.04	11.61	56,765.58	33.18	26,986.28	32.23	16,726.61	30.01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73.78	9.07	4,341.43	22.69	2,286.73	26.29	2,417.34	25.29
运维服务	452.54	44.82	1,845.26	46.90	862.30	56.79	137.08	57.37
合计	858.36	18.32	62,952.26	32.43	30,135.31	32.08	19,281.03	29.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2%、32.08%、32.43%和18.32%，2015年至2017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微上升并保持平稳。其中，2015年至2017年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86.72%、89.54%和90.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上升而上升。2018年1至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1

至 3 月完成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小且毛利水平较低，同时 2018 年 1 至 3 月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1%、32.23%、33.18% 和 11.61%。2015 年至 2017 年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2018 年 1 至 3 月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较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各个项目中安防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和工程施工占比的影响。由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功能在安防视频监控中的应用增加，安防视频监控中需要的软件种类和数量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安防视频监控软件收入占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软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因此，2015 年至 2017 年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 至 3 月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11.61%，主要是 2018 年 1 至 3 月完成的项目福建省东部胪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一标段安防智能化工程项目、泰州市区智能化交通一期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9%、26.29%、22.69% 和 9.07%。2017 年度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业务中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销售定价较低，对应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从而使 2017 年度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收入金额为 813.46 万元，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小且定价较低，因此，2018 年 1 至 3 月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37%、56.79%、46.90% 和 44.82%，2017 年、2018 年 1 至 3 月运维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公司实施的项目由试点阶段转向全面推广阶段，客户对运维费用有降价的需求而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导致 2017 年、2018 年 1 至 3 月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东方网力、高新兴、浩云科技、英飞拓、千方科技、佳都科技（智慧城市业务）、易华录（公共安全系统工程业务）等。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从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选取安防视频监控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基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康威视 ^{注1}	002415.SZ	45.06	44.00	41.58	40.10
大华股份 ^{注1}	002236.SZ	38.97	38.23	37.71	37.22
汉邦高科	300449.SZ	22.43	26.84	32.63	35.25
东方网力	300367.SZ	60.06	57.47	58.81	56.29
高新兴	300098.SZ	37.33	36.01	44.95	28.20
浩云科技	300448.SZ	38.95	49.07	45.80	43.31
英飞拓	002528.SZ	25.10	29.59	37.61	41.75
佳都科技-智慧城市业务	600728.SH	14.83	15.47	20.84	23.48
易华录-公共安全系统工程业务	300212.SZ	36.22	25.49	32.66	34.17
千方科技	002373.SZ	32.12	28.17	30.62	32.35
平均值	-	33.38	33.51	37.99	36.85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18.32	32.43	32.08	29.42

注1：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2：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各年全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或业务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公司2018年1至3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2018年1至3月完成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小且毛利水平较低，同时2018年1至3月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后续项目的开展，公司全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保持平稳。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27.55	194,312.60	93,950.62	65,550.54
营业利润	-4,663.85	34,908.67	4,715.46	-6,762.8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9	-92.43	14,053.47	13,088.15
利润总额	-4,648.16	34,816.24	18,768.93	6,325.32
减：所得税费用	-1,741.89	8,812.07	6,213.66	1,881.97
净利润	-2,906.27	26,004.17	12,555.28	4,443.3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54	-0.36	111.93	294.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5,550.54 万元、93,950.62 万元、194,312.60 万元和 4,727.5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总收入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 至 3 月收入金额较小但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利润表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497.42 万元和 597.78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列示其他收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列示的金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94.5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安防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为 4,443.35 万元，而当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3,071.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14,037.4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82.56%，2016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5 年大幅下降。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 1 至 3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即 SVAC 标准。公司拥有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 SVAC 标准产品体系。上述标准在全国陆续推广应用过程中,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了公司较大力度的经费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文“(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收入”。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9.22	44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9	892.57	451.76	378.91
教育费附加	29.33	383.34	199.18	17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5	255.56	132.78	118.20
房产税	45.44	174.07	108.37	-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3	62.57	40.97	-
印花税	26.79	306.03	85.20	-
其他	0.96	0.73	8.86	-
合计	196.49	2,074.87	1,036.34	1,124.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6	1.07	1.10	1.72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1.10%、1.07%和 4.16%。2015 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要是由于在“营改增”之前的 2015 年营业税金额较高,

而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并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保持稳定。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2,632.12	55.68	11,001.21	5.66	9,076.67	9.66	8,419.82	12.84
管理费用	1,582.08	33.46	18,113.48	9.32	4,092.21	4.36	3,789.15	5.78
研发费用	3,324.11	70.31	11,127.67	5.73	9,182.05	9.77	10,742.71	16.39
财务费用	-1,610.09	-34.06	-2,710.71	-1.40	-171.69	-0.18	123.54	0.19
合计	5,928.22	125.40	37,531.66	19.32	22,179.24	23.61	23,075.22	35.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0%、23.61%、19.32% 和 125.40%，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8 年 1 至 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摊销属于相对固定支出，变动趋势与收入不完全同步。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及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43.33% 和 106.82%，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完工及验收的项目较少，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而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和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在年内均匀发生，导致 2018 年 1 至 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8.05	44.00	4,747.01	43.15	4,132.14	45.52	4,114.19	48.86
差旅费	248.64	9.45	1,076.43	9.78	735.11	8.10	741.52	8.81
广告宣传费	4.08	0.16	469.96	4.27	234.61	2.58	451.56	5.36
代理费	173.14	6.58	335.53	3.05	570.36	6.28	379.09	4.50
业务招待费	645.30	24.52	2,251.35	20.46	1,694.99	18.67	866.67	10.29
办公费	305.01	11.59	1,088.72	9.90	750.22	8.27	800.61	9.51
折旧摊销	60.93	2.31	490.86	4.46	470.07	5.18	551.27	6.55
样本模型费	6.65	0.25	105.77	0.96	107.63	1.19	145.59	1.73
其他费用	30.32	1.15	435.58	3.96	381.53	4.19	369.32	4.38
合计	2,632.12	100.00	11,001.21	100.00	9,076.67	100.00	8,41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和折旧摊销，上述七项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88%、94.60%、95.08%和98.61%。2016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7.80%和21.20%，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2018年1至3月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在年内均匀发生，因此2018年1至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康威视 ^{注1}	002415.SZ	11.58	10.57	9.37	8.62
大华股份 ^{注1}	002236.SZ	15.63	12.82	12.29	11.34
汉邦高科	300449.SZ	20.05	5.91	9.14	8.50
东方网力	300367.SZ	10.62	9.60	11.56	9.5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兴	300098.SZ	5.97	7.01	10.32	7.46
浩云科技	300448.SZ	13.20	9.33	8.88	9.63
英飞拓	002528.SZ	10.88	11.38	16.16	17.52
佳都科技	600728.SH	5.80	4.22	6.00	6.51
易华录	300212.SZ	7.66	6.56	8.18	9.44
千方科技	002373.SZ	10.39	3.33	3.06	3.53
平均值	-	10.57	7.17	9.16	9.01
公司销售费用率	-	55.68	5.66	9.66	12.84

注1：参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的论述，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2：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2015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2018年1至3月收入金额较小，同时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固定支出均匀发生，因此2018年1至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7.06	29.52	1,640.93	9.06	1,186.57	29.00	876.41	23.13
办公费	145.40	9.19	451.82	2.49	469.34	11.47	466.01	12.30
专利费	69.36	4.38	117.37	0.65	63.75	1.56	44.67	1.18
业务招待费	53.94	3.41	108.45	0.60	79.21	1.94	92.23	2.4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费	-	-	-	-	119.69	2.92	313.31	8.27
差旅费	89.66	5.67	234.47	1.29	70.01	1.71	69.12	1.82
中介机构费用	72.46	4.58	296.86	1.64	113.64	2.78	94.89	2.50
折旧摊销	252.19	15.94	1,161.38	6.41	1,107.26	27.06	1,129.71	29.81
租赁费	182.00	11.50	829.58	4.58	699.26	17.09	475.40	12.55
保险费	16.75	1.06	31.59	0.17	37.56	0.92	33.13	0.87
车辆使用费	7.03	0.44	38.47	0.21	17.17	0.42	57.30	1.51
股权激励费用	-	-	13,014.41	71.85	-	-	-	-
其他费用	226.23	14.30	188.15	1.04	128.74	3.15	136.98	3.62
合计	1,582.08	100.00	18,113.48	100.00	4,092.21	100.00	3,78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和折旧摊销，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79%、84.62%、22.54%和 66.15%。201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3,014.41 万元，占 2017 年管理费用总额的 71.85%，此事项也是 2017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剔除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较小。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珠海翰盛以 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 888.96 万股公司股份，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 13,014.41 万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康威视 ^{注1}	002415.SZ	10.63	10.04	9.73	8.75
大华股份 ^{注1}	002236.SZ	12.91	12.25	13.74	12.25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汉邦高科	300449.SZ	34.97	8.41	13.28	13.32
东方网力	300367.SZ	25.33	19.80	23.05	18.02
高新兴	300098.SZ	18.02	13.41	14.98	10.58
浩云科技	300448.SZ	20.74	16.53	17.04	13.42
英飞拓	002528.SZ	12.24	12.89	18.18	18.19
佳都科技	600728.SH	7.15	4.87	5.65	6.01
易华录	300212.SZ	11.79	7.81	8.31	7.50
千方科技	002373.SZ	14.08	9.02	8.51	8.06
平均值	-	18.04	11.59	13.63	11.89
公司管理费用率	-	33.46	9.32	4.36	5.78

注1：参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的论述，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2：公司管理费用率为公司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之和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3：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2015年至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2017年管理费用包括股权激励费用13,014.41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2.62%。公司2018年1至3月收入金额较小，同时研发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和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均匀发生，因此2018年1至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81.38	65.62	7,417.20	66.66	5,800.25	63.17	7,014.57	65.3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215.81	6.49	719.41	6.47	730.57	7.96	248.76	2.32
直接材料	446.56	13.43	914.86	8.22	684.59	7.46	990.90	9.22
折旧摊销	239.70	7.21	1,038.48	9.33	995.99	10.85	1,219.02	11.35
装备调试费	1.16	0.03	19.10	0.17	12.03	0.13	99.49	0.93
设计费	71.53	2.15	114.07	1.03	1.48	0.02	337.50	3.14
其他费用	167.97	5.05	904.55	8.13	957.14	10.42	832.46	7.75
合计	3,324.11	100.00	11,127.67	100.00	9,182.05	100.00	10,74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42.71 万元、9,182.05 万元、11,127.67 万元和 3,32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9%、9.77%、5.73% 和 70.31%。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直接材料、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相对稳定，但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下降。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康威视 ^{注1}	002415.SZ	7.62	7.62	6.82
大华股份 ^{注1}	002236.SZ	9.49	10.69	9.48
汉邦高科	300449.SZ	3.53	6.33	6.84
东方网力	300367.SZ	12.15	13.63	10.44
高新兴	300098.SZ	7.44	8.56	5.72
浩云科技	300448.SZ	8.27	8.63	7.77
英飞拓	002528.SZ	4.23	6.61	7.24
佳都科技	600728.SH	3.33	4.10	2.84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华录	300212.SZ	7.44	7.91	8.13
千方科技	002373.SZ	7.02	8.57	10.21
平均值	-	6.68	8.04	7.40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3	9.77	16.39

注 1：参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的论述，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 2：数据来源：Wind。

注 3：上市公司 2018 年一季报未体现研发费用具体金额，因此未列示 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维持在了较高的水平，但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尽管如此，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25.38	1,416.00	942.24	1,600.6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4.44	81.65
减：利息收入	149.70	593.65	41.81	68.15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1,892.99	3,643.96	1,294.78	1,430.79
汇兑损失	139.17	-	125.68	88.37
减：汇兑收益	174.85	68.47	41.46	-
融资租赁费用	6.19	46.68	-	-
手续费支出	136.70	132.69	142.87	15.1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610.09	-2,710.71	-171.69	123.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54 万元、-171.69 万元、-2,710.71 万元和-1,610.0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7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进行的股权融资使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随之增加。已实现融资收益为公司分期收款业务中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83.02	5,215.24	2,592.34	1,684.52
存货跌价损失	122.83	99.22	402.75	166.24
合计	39.81	5,314.46	2,995.09	1,850.7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50.77 万元、2,995.09 万元、5,314.46 万元和 39.81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公司采用个别认定结合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确认收入较少，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少。同时，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收到应收账款回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冲回，因此 2018 年 1 至 3 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陈旧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4、其他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497.42 万元和 597.78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增值税退税	287.00	265.52	-	-
2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第三期）	-	12,000.00	-	-
3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第二期）	15.78	63.13	-	-
4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第一期）	0.54	397.61	-	-
5	房租补贴	24.60	546.61	-	-
6	创新团队一期财政款	-	150.00	-	-
7	创新团队落户扶持资金	-	500.00	-	-
8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110.00	-	-
9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	50.00	-	-
10	研究开发费补助	-	381.72	-	-
11	企业税收奖励	-	93.00	-	-
12	稳岗补贴	-	13.83	-	-
13	党组织科技大赛奖金	-	10.00	-	-
14	高企培育入库省级补助	-	300.00	-	-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5	专利资助资金	-	2.00	-	-
16	高新区重点企业补贴	-	20.00	-	-
17	面向政企行业的运营级SVAC安防平台产业化	14.50	58.00	-	-
18	国标SVAC的星光级高清网络摄像机产业化	22.90	91.60	-	-
19	财政局专利奖励	-	0.40	-	-
20	基于自主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数字多媒体应用处理器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31.25	1,125.00	-	-
21	973计划DPS感知灵敏度拓展	-	64.00	-	-
22	企业团队奖励资金	-	30.00	-	-
23	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	25.00	-	-
24	科研经费补助	-	200.00	-	-
25	2016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	-	-	-
26	2017省级研发费补助	81.21	-	-	-
27	贵阳市高新区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	-	-
合计		597.78	16,497.42	-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6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88.0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9.56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44.26	369.56	788.05	-

公司 2016 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公司处置江苏中星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2017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业务重组，重组后仅保留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公司将从事芯片业务的江苏中星微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投资收益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处置江苏中星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2017 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 369.56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8 年 1 至 3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于联营企业湘潭智城。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66 万元、-0.0016 万元、-6.78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	14,037.42	13,071.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	-	-
其他	15.98	3.22	26.51	18.06
合计	15.99	3.22	14,063.93	13,089.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089.96 万元、14,063.93 万元、3.22 万元和 15.99 万元，主要为政府给予公司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扶持资金、增值税退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上述准则，公司 2017 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政府补助中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除增值税退税外，其他政府补助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第二期）	-	-	11,894.26	-
2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第一期）	-	-	397.61	11,200.49
3	房租补贴	-	-	406.30	448.20
4	创新团队一期财政款	-	-	300.00	-
5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星光级低照度高清监控摄像机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	-	265.00	10.00
6	增值税退税	-	-	188.77	685.35
7	973 计划 DPS 感知灵敏度拓展	-	-	107.40	27.15
8	第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	-	100.00	-
9	国标 SVAC 的星光级高清网络摄像机产业化	-	-	91.60	91.60
10	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78.00	-
11	百人计划补助	-	-	75.00	-
12	面向政企行业的运营级 SVAC 安防平台产	-	-	58.00	58.00

序号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化（经开区科技专项资助）				
13	基于自主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数字多媒体应用处理器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	33.33	16.67
14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监控用数字视频加密和认证技术）	-	-	18.00	-
15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10.00	-
16	高企政府补助	-	-	10.00	-
17	数博会参展企业补贴	-	-	2.30	-
18	稳岗补贴	-	-	1.83	-
19	基于 SVAC 国家标准的数字安防监控及智能分析系统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200.00
20	发展物联网项目扶持资金	-	-	-	200.00
21	基于 SVAC 国家标准的智能化物联网安防项目	-	-	-	49.00
22	太原市中天信院士工作站	-	-	-	30.00
23	基于 SVAC 国家标准的数字安防监控及智能分析系统平台的研发及示范二期建设	-	-	-	26.44
24	太原市经开区财政局自主创新资金补助	-	-	-	20.00
25	山西省财政厅创业项目资助	-	-	-	5.00
26	基于车联网技术的城市智慧交通组织管理与信息服务研究项目	-	-	-	4.00
	合计	-	-	14,037.42	13,071.9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1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30	-	-	-
滞纳金、违约金	-	57.36	0.46	1.81
其他	-	37.29	-	-
合计	0.30	95.65	10.46	1.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1 万元、10.46 万元、95.65 万元和 0.3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等。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山西中天信、广东中星和中星电子的税费滞纳金。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广东中星扶贫支出 10.00 万元以及中星电子税费滞纳金 0.46 万元。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包括：广东中星税费滞纳金 57.07 万元、对外捐赠 1.00 万元以及中星电子与供应商之间纠纷产生的 37.29 万元赔偿款、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滞纳金 0.28 万元。山西中天信、广东中星和中星电子分别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7,088.46	8,821.93	2,428.82	1,042.24
企业所得税	4,595.45	6,481.90	2,707.24	393.16
合计	11,683.91	15,303.83	5,136.06	1,435.40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所得税和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648.16	34,816.24	18,768.93	6,325.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63	6,358.01	3,888.64	1,31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1.52	2,454.06	2,325.01	567.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41.89	8,812.07	6,213.66	1,881.9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	37.47	25.31	33.11	29.7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9.75%、33.11%、25.31% 和 37.4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不可抵扣的成本和费用、股份支付处理等事项进行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处理；（2）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内过期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冲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时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78	788.05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78	16,231.90	13,848.65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04.60	4,601.1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9.56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	-92.43	14.34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014.4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47	3,487.85	12,146.44	4,601.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9	2,544.16	2,090.6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58	943.68	10,055.82	4,60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30	355.27	10,561.88	6,03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28	588.42	-506.05	-1,4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97	23,375.89	4,363.90	-157.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01.16 万元、10,055.82 万元、943.68 万元及 263.58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股权激励费用和理财收益等。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因业务调整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较大。公司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6,231.90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 13,014.41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上述两者的综合影响使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贵阳中星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记入公司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287.00	265.52	188.77	685.35
合计	287.00	265.52	188.77	685.35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上文“(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其他收益”和“7、营业外收入”。

(八)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依赖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SVAC 国家标准推广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1,328.96	11.60	81,558.45	17.43	32,596.63	13.25	21,476.10	9.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825.10	24.60	108,864.51	23.27	52,976.81	21.53	49,350.71	22.22
预付款项	3,202.96	0.72	1,409.74	0.30	1,489.78	0.61	1,696.51	0.76
其他应收款	8,370.28	1.89	8,497.61	1.82	6,311.38	2.57	3,540.98	1.59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货	10,974.58	2.48	11,558.10	2.47	47,330.79	19.24	49,550.80	2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61.55	8.56	41,350.44	8.84	16,025.33	6.51	1,281.81	0.5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6.91	4.57	15,090.58	3.23	5,908.44	2.40	6,092.33	2.74
流动资产合计	240,800.34	54.43	268,329.43	57.36	162,639.16	66.10	132,989.23	59.89
长期应收款	133,905.91	30.27	133,222.82	28.48	40,943.51	16.64	10,930.51	4.92
长期股权投资	28,217.86	6.38	28,173.60	6.02	-	-	-	-
固定资产	18,364.18	4.15	18,588.16	3.97	19,384.85	7.88	19,351.75	8.71
在建工程	20.77	0.00	20.77	0.00	20.77	0.01	26,940.07	12.13
无形资产	12,064.81	2.73	12,277.68	2.62	13,254.39	5.39	19,105.95	8.60
长期待摊费用	311.70	0.07	372.64	0.08	529.35	0.22	1,000.72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64	1.97	6,809.11	1.46	9,263.18	3.76	11,744.20	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5.87	45.57	199,464.78	42.64	83,396.04	33.90	89,073.21	40.11
资产总计	442,386.21	100.00	467,794.21	100.00	246,035.19	100.00	222,06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9%、66.10%、57.36%和 54.4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5.43%，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以及存货较 2017 年末分别下降了 37.06% 以及 5.05%。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部分合同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了

55,887.71 万元，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92,279.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25,325.11 万元。

2、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1,328.96	21.32	81,558.45	30.39	32,596.63	20.04	21,476.10	16.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825.10	45.19	108,864.51	40.57	52,976.81	32.57	49,350.71	37.11
预付款项	3,202.96	1.33	1,409.74	0.53	1,489.78	0.92	1,696.51	1.28
其他应收款	8,370.28	3.48	8,497.61	3.17	6,311.38	3.88	3,540.98	2.66
存货	10,974.58	4.56	11,558.10	4.31	47,330.79	29.10	49,550.80	3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61.55	15.72	41,350.44	15.41	16,025.33	9.85	1,281.81	0.9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6.91	8.40	15,090.58	5.62	5,908.44	3.63	6,092.33	4.58
流动资产合计	240,800.34	100.00	268,329.43	100.00	162,639.16	100.00	132,98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989.23 万元、162,639.16 万元、268,329.43 万元和 240,800.34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较为明显以及公司 2017 年进行两次股权融资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8%、91.57%、90.68%和 86.7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3.67	16.52	10.65	14.51
银行存款	47,522.23	76,751.43	32,585.09	21,461.08
其他货币资金	3,793.06	4,790.50	0.89	0.50
合计	51,328.96	81,558.45	32,596.63	21,47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476.10 万元、32,596.63 万元、81,558.45 万元和 51,32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20.04%、30.39%和 21.32%。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途包括：①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工程成本等；②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③研发投入，即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持续开发新产品所需资金。

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了 37.06%，主要是 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以及缴纳各项税费所致。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48,961.82 万元，同比增长 150.2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的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20.53 万元，同比增加了 51.7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 2016 年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新增借款 6,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793.06 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票据	505.88	0.46	20.00	0.02	-	-	634.39	1.29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	108,319.22	99.54	108,844.51	99.98	52,976.81	100.00	48,716.33	98.71
合计	108,825.10	100.00	108,864.51	100.00	52,976.81	100.00	49,350.71	100.00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5.88	20.00	-	33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301.39
合计	505.88	20.00	-	63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一般不采用票据付款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
1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35.88
2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3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0.00
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合计	-	505.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
1	山西省晋中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合计	-	2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
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1.39
2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
3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4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5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合计		-	634.39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2018 年 1-3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08,319.22	108,844.51	52,976.81	48,716.33
长期应收款净额 ^{注 1}	133,905.91	133,222.82	40,943.51	10,93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2}	37,861.55	41,350.44	16,025.33	1,281.81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 ^{注 3}	280,086.68	283,417.78	109,945.65	60,928.65
营业收入	4,727.55	194,312.60	93,950.62	65,550.54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24.56	145.86	117.02	92.95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增长率（%）	-1.18	157.78	80.45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0.50	106.82	43.33	-
应收款项净额合计/资产总额（%）	63.31	60.59	44.69	27.44

注 1：长期应收款是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注 3：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应收账款净额+长期应收款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对部分政府客户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12,212.32 万元、56,968.84 万元、174,573.26 万元和 171,767.46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117.02%、145.86% 和

5,924.56%，占比逐年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增幅较大，主要是2017年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项目、张家界智慧城市之“天网工程”提质扩容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三期、桂林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信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

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由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业务种类、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决定的：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规模较大；②公司部分合同为验收后分年收取款项，年限为3年至6年不等，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③公司合同一般会约定5%至10%的质保金，因此，随着收入的提高，累积的质保金也导致了应收款项的增加。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0至6月	71,236.42	59.74	70,971.84	59.09	32,646.59	55.08	31,294.58	59.68
7至12月	3,165.05	2.65	2,459.81	2.05	4,500.61	7.59	4,596.66	8.77
1至2年	28,263.42	23.70	29,513.10	24.57	11,386.62	19.21	11,319.08	21.59
2至3年	9,229.30	7.74	9,461.09	7.88	6,518.68	11.00	2,137.17	4.08
3至4年	3,661.53	3.07	4,215.14	3.51	1,697.36	2.86	2,522.00	4.81
4至5年	1,738.22	1.46	1,218.62	1.01	1,974.65	3.33	553.64	1.06
5年以上	1,941.81	1.63	2,274.18	1.89	551.73	0.93	14.61	0.03
合计	119,235.76	100.00	120,113.79	100.00	59,276.24	100.00	52,437.7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8.45%、62.67%、61.14%和62.39%，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9,235.76	120,113.79	59,276.24	52,437.74
坏账准备	10,916.54	11,269.28	6,299.43	3,721.41
计提比例（%）	9.16	9.38	10.63	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0%、10.63%、9.38%和9.1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相关客户的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客户的实力和信誉、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康威视 ^{注1}	002415.SZ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大华股份 ^{注1}	002236.SZ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汉邦高科	300449.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网力	300367.SZ	注2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高新兴	300098.SZ	5.00	10.00	30.00	80.00	80.00	80.00
浩云科技	300448.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英飞拓	002528.SZ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佳都科技	600728.SH	注2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华录	300212.SZ	5.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千方科技	002373.SZ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		4.00	10.00	26.25	57.50	75.00	91.25
本公司		注3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2：佳都科技、东方网力以及公司半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半年至一年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高新兴物联网无线通信业务账龄组合0至6月不计提坏账准备，7至12个月计提15%，13至18个月计提50%，19至24个月计提75%，24个月以上计提100%。

注3：公司应收账款0至6月不计提，7至12月计提5%。

注4：数据来源：Wind

3)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履行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7年度	江苏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28	民事调解书	是	否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诉江苏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调解，被告江苏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中星电子货款81.00万元；中星电子经审议，将应收账款93.28万元与经调解收回部分81.00万元的差额12.28万元予以核销。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太原市公安局	26,339.89	22.09	0至6月，1至2年，2至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3 年
2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837.88	13.28	0 至 6 月, 1 至 2 年
3	中国电信 ^注	7,700.47	6.46	0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	信阳市公安局	5,883.51	4.93	0 至 6 月
5	中国共产党太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419.23	4.54	0 至 6 月
合计		61,180.97	51.31	-

注：中国电信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金额合并计算并披露，下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1	太原市公安局	26,339.89	21.93	0 至 6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985.17	13.31	0 至 6 月, 1 至 2 年, 3 至 4 年
3	中国电信	8,735.70	7.27	0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年以上
4	信阳市公安局	5,883.51	4.90	0 至 6 月
5	中国共产党太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419.23	4.51	0 至 6 月
合计		62,363.50	51.9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1	太原市公安局	18,534.21	31.27	0 至 6 月, 1 至 2 年
2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4,862.00	8.20	0 至 6 月
3	中国电信	3,189.90	5.38	0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年, 5 年以上
4	定襄县公安局	2,760.76	4.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74	3.40	0 至 6 月
合计		31,361.61	52.9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1	太原市公安局	22,418.60	42.75	0 至 6 月
2	定襄县公安局	2,760.76	5.26	0 至 6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2,579.60	4.92	1 至 2 年
4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2,307.03	4.40	0 至 6 年
5	中国电信	2,273.04	4.33	0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计		32,339.04	61.67	-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1.67%、52.91%、51.92%和 51.31%。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 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与远东宏信签署合同编号为 FEHTJ16D29AH15-L-01 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期限为 24 个月, 租赁成本为 1,45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9 月 26 日, 山西中天信作为借款人与远东宏信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HXWD201602), 金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星技术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山西中天信履行上述协议, 山西中天信以其有处

分权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作为质押，向质权人远东宏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号为 FEHTJ16DL24-G-0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受限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7.50 万元。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51 万元、1,489.78 万元、1,409.74 万元和 3,20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61%、0.30% 和 0.72%。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之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26.19	91.36	1,145.86	81.28	1,217.42	81.72	1,450.69	85.51
1 至 2 年	48.31	1.51	69.38	4.92	94.61	6.35	153.17	9.03
2 至 3 年	57.11	1.78	31.27	2.22	85.11	5.71	63.84	3.76
3 年以上	171.36	5.35	163.24	11.58	92.64	6.22	28.80	1.70
合计	3,202.96	100.00	1,409.74	100.00	1,489.78	100.00	1,696.51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1	广州市宏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387.00	1 年以内	12.08
2	福建高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358.09	1 年以内	11.18
3	中科星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300.00	1 年以内	9.37
4	山西智远时空科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57.92	1 年以内	8.05
5	福州易居宝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39.52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1,542.53	-	48.16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1	福建恒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0.94	1年以内	17.09	
2	北京视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80.56	1年以内	12.81	
3	东莞市米南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18.56	1年以内	8.41	
4	厦门遂龙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94.00	1年以内	6.67	
5	保定市安平智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89.89	1至2年	6.38	
合计			-	723.94	-	51.35

截至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1	福建恒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72	1年以内	14.88	
2	保定市安平智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89.89	1年以内	6.03	
3	中科网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80.00	1年以内	5.37	
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75.90	1年以内	5.09	
5	山西新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71.59	1年以内	4.81	
合计			-	539.10	-	36.19

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1	郴州市腾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6.98	1年以内	34.60	
2	北京中星微	芯片采购款	333.17	1年以内	19.64	
3	太原市巍麓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00	1年以内	4.77	
4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55.73	1年以内	3.28	
5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70	1至2年	3.17	
合计			-	1,110.57	-	65.46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6.19 万元、6,611.77 万元、9,031.12 万元和 9,173.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0.98 万元、6,311.38 万元、8,497.61 万元和 8,370.2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57%、1.82% 和 1.89%。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8,029.91	7,563.17	3,962.82	2,579.40
备用金	930.17	1,325.58	302.38	138.06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32.01	91.68	18.98	210.48
往来款	-	-	2,273.01	690.47
其他	81.41	50.70	54.59	287.78
合计	9,173.50	9,031.12	6,611.77	3,906.19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0至6月	2,144.77	23.38	2,248.06	24.89	3,507.01	53.04	2,097.98	53.71
7至12月	914.71	9.97	5,765.96	63.85	2,228.23	33.70	514.07	13.16
1至2年	5,753.26	62.72	652.54	7.23	632.51	9.57	546.57	13.99
2至3年	210.30	2.29	215.62	2.39	113.47	1.72	463.35	11.86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至4年	53.73	0.59	62.45	0.69	43.14	0.65	271.76	6.96
4至5年	22.63	0.25	12.07	0.13	86.48	1.31	12.46	0.32
5年以上	74.11	0.81	74.42	0.82	0.94	0.01	-	-
合计	9,173.50	100.00	9,031.12	100.00	6,611.77	100.00	3,906.19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0至6月	-	-	-	-
7至12个月	45.74	288.30	111.41	25.70
1至2年	575.33	65.22	63.25	54.66
2至3年	63.09	64.68	34.04	139.01
3至4年	26.86	31.22	21.57	135.88
4至5年	18.10	9.66	69.18	9.97
5年以上	74.11	74.42	0.94	-
合计	803.22	533.50	300.39	365.22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1	天津经开 ^注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63	54.51	1至2年, 5年以上
2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6.86	5.09	0至6月
3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8.50	2.38	0至6月
4	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凤冈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18	7至12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司					
5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18	0至6月
	山东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18	1至2年
合计		-	-	6,285.99	68.52	-

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期末余额 50,006,288.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属于 1 至 2 年，6,288.00 元属于 5 年以上。

上表中，公司应收天津经开 5,000 万保证金为向天津经开支付的购买其所持有中星电子 49.9999999% 股份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应收款项为项目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1	天津经开	关联方	保证金	5,000.94	55.37	7至12月， 5年以上
2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6.86	5.17	0至6月
3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8.50	2.42	0至6月
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凤冈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21	7至12月
5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21	0至6月
	山东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2.21	1至2年
合计		-	-	6,286.30	69.6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1	北京鼎力劲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	25.71	7至12月
2	开曼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1,270.12	19.21	0至6月， 1至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2至3年, 3至4年
3	广东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990.33	14.98	0至6月, 7至12月
4	山东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	3.02	7至12月
5	北京捷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9.32	3.01	0至6月, 1至2年
合计		-	-	4,359.77	65.9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1	开曼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684.21	17.52	0至6月,1 至2年, 2 至3年
2	北京捷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5.00	11.14	0至6月, 7 至12月
3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0.00	6.66	0至6月, 7 至12月, 1 至2年
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社会保障 费	249.79	6.39	7至12月, 1至2年
5	深圳市集和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5.00	5.50	0至6月
合计		-	-	1,844.01	47.21	-

(5)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10,974.58	11,558.10	47,330.79	49,550.80
较上期末增幅(%)	-5.05	-75.58	-4.48	-
占总资产的比例(%)	2.48	2.47	19.24	22.3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83.66	8.80	74.17	107.11

项目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0.50	106.82	43.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50.80 万元、47,330.79 万元、11,558.10 万元和 10,974.5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19.24%、2.47% 和 2.4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4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75.58%，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5.05%，主要为公司前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陆续进入验收期，验收后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②存货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86.75	8.08	452.02	3.91	91.11	0.19	45.04	0.09
库存商品	1,333.63	12.15	2,579.90	22.32	1,594.16	3.37	1,388.07	2.80
在建项目	8,754.20	79.77	8,526.18	73.77	45,645.52	96.44	48,117.68	97.11
合计	10,974.58	100.00	11,558.10	100.00	47,330.79	100.00	49,550.80	100.00
营业成本	3,868.93		131,343.15		63,812.54		46,262.48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83.66		8.80		74.17		107.11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建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自有产品购置的芯片、电阻、电容、印制电路板、天线、镜头、风扇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0.09%、0.19%、3.91% 和 8.08%。

库存商品主要为模组和各类型摄像机等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80%、3.37%、22.32% 和 12.15%。

在建项目为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领用的设备、软件以及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7.11%，96.44%、73.77%和 79.77%。存货中在建项目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存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临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	2,634.91	30.10
2	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6 条道路视频监控项目	1,560.38	17.82
3	南内环街等 53 条道路监控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项目	959.06	10.96
4	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28 条道路视频监控项目	874.18	9.99
5	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8 条道路视频监控项目	443.21	5.06
合计		6,471.73	73.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存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临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	1,638.48	19.22
2	南内环街等 53 条道路监控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项目	1,336.19	15.67
3	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6 条道路视频监控项目	1,321.79	15.50
4	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28 条道路视频监控项目	1,112.77	13.05
5	东部胙雷新城社会保障房项目	646.23	7.58
合计		6,055.46	71.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存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1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	16,052.53	35.17
2	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8,682.03	19.02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016 年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3,587.94	7.86
4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班班通设备及三通两平台建设项目	2,449.54	5.37
5	天津市四环八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第一二包项目	2,257.06	4.94
合计		33,029.11	72.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项目存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
1	郴州市中心城区电子防控系统二期项目	14,263.53	29.64
2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9,482.68	19.71
3	晋城市（城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	5,240.80	10.89
4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视频监控后端服务租赁招标采购项目	3,626.72	7.54
5	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交警道路监控部分）二期工程设备、系统集成及施工项目	3,042.36	6.32
合计		35,656.10	74.10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86.75	-	452.02	-	91.11	-	45.04	-
库存商品	2,126.81	793.19	3,250.26	670.36	2,165.30	571.14	1,556.45	168.38
在建项目	8,754.20	-	8,526.18	-	45,645.52	-	48,117.68	-
合计	11,767.77	793.19	12,228.45	670.36	47,901.93	571.14	49,719.18	168.38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861.55	41,350.44	16,025.33	1,281.8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分期销售的长期应收款项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该类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大，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确认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相应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1	保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10,116.08	26.72
2	张家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7,415.93	19.59
3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4,240.71	11.20
4	靖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4,128.38	10.90
5	桂林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3,523.08	9.31
合计		-	-	29,424.18	77.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1	保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9,966.58	24.10
2	张家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7,191.72	17.39
3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6,240.71	15.09
4	靖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6,098.10	14.75
5	桂林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3,503.72	8.47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
	合计	-	-	33,000.83	79.8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
1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6,142.44	38.33
2	保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4,546.59	28.37
3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2,629.24	16.41
4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货款	1,581.09	9.87
5	晋中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99.80	3.74
	合计	-	-	15,499.16	96.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
1	晋中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1,009.38	78.75
2	榆社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272.43	21.25
	合计	-	-	1,281.81	1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逾期账龄	坏账准备
1	榆社县公安局	12.08	12.08	306.56	511.04	0至6月	-
2	保定市公安局	4,851.66	4,851.66	-	-	0至6月	-
3	郴州市公安局	-	133.88	-	-	0至6月	-
4	晋中市公安局	29.93	29.93	44.43	454.80	0至6月	-
5	惠州市公安局	218.28	228.19	498.06	-	0至6月	-

序号	客户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逾期账龄	坏账准备
6	从江县教育局	-	335.19	-	-	0至6月	-
逾期金额合计		5,111.96	5,590.94	849.05	965.84	0至6月	-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长期应收款账龄均在0至6月，根据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年3月末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已收回5,069.94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9,998.45	49.41	5,094.91	33.76	0.88	0.01	2,054.27	33.72
未到票进项税	9,621.28	47.54	9,585.07	63.52	5,668.00	95.93	3,884.36	63.76
待摊费用	370.28	1.83	362.06	2.40	239.55	4.05	153.70	2.52
待认证进项税	169.73	0.84	1.36	0.01	-	-	-	-
上市费用	77.17	0.38	47.17	0.31	-	-	-	-
合计	20,236.91	100.00	15,090.58	100.00	5,908.44	100.00	6,09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未到票进项税，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7.48%、95.95%、97.28%和96.95%。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33,905.91	66.43	133,222.82	66.79	40,943.51	49.10	10,930.51	12.2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28,217.86	14.00	28,173.60	14.12	-	-	-	-
固定资产	18,364.18	9.11	18,588.16	9.32	19,384.85	23.24	19,351.75	21.73
无形资产	12,064.81	5.98	12,277.68	6.16	13,254.39	15.89	19,105.95	2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64	4.32	6,809.11	3.41	9,263.18	11.11	11,744.20	13.18
长期待摊费用	311.70	0.15	372.64	0.19	529.35	0.63	1,000.72	1.12
在建工程	20.77	0.01	20.77	0.01	20.77	0.02	26,940.07	30.24
合计	201,585.87	100.00	199,464.78	100.00	83,396.04	100.00	89,07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3%，99.34%、99.80%和 99.84%。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1,767.46	-	171,767.46	174,573.26	-	174,573.2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741.04	-	18,741.04	20,282.82	-	20,282.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7,861.55	-	37,861.55	41,350.44	-	41,350.44
账面余额合计	133,905.91	-	133,905.91	133,222.82	-	133,222.8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6,968.84	-	56,968.84	12,212.32	-	12,212.3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20.25	-	3,020.25	1,604.56	-	1,604.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025.33	-	16,025.33	1,281.81		1,281.81
账面余额合计	40,943.51	-	40,943.51	10,930.51	-	10,93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该类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大，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因此长期应收款余额相应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6,663.32	57.25
2	张家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4,901.95	11.13
3	靖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604.79	8.67
4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106.83	4.56
5	晋城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279.94	3.20
合计			113,556.83	84.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5,783.64	56.88
2	张家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4,864.25	11.16
3	靖江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468.60	8.61
4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106.83	4.58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非关联方	4,340.14	3.26
合计			112,563.45	84.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2,213.66	29.83
2	郴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826.58	28.89
3	晋城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050.67	17.22
4	保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114.92	12.49
5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3,910.96	9.55
合计			40,116.77	97.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	保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9,120.95	83.44
2	晋中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64.14	6.08
3	榆社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45.42	10.48
合计			10,930.51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湘潭智城	28,217.86	28,173.60	-	-
合计	28,217.86	28,173.60	-	-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湘潭智城股权的账面价值，湘潭智城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是为建设湘潭智慧城市项目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合计持有湘潭智城 56% 股权，其中子公司中星电子持股 20%，子公司湘潭创新持股 36%。根据《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虽持有湘潭智城半数以上股权，但是对湘潭智城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均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参

股项目公司目的是为了参与项目建设并获取收益，对其经营管理并无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未将湘潭智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参股公司核算。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6,945.62	92.28	17,131.94	92.17	17,823.54	91.95	17,879.29	92.39
机器设备	592.94	3.23	613.26	3.30	686.09	3.54	738.97	3.82
运输工具	256.01	1.39	277.70	1.49	353.47	1.82	179.60	0.93
其他设备	569.62	3.10	565.25	3.04	521.75	2.69	553.89	2.86
合计	18,364.18	100.00	18,588.16	100.00	19,384.85	100.00	19,351.7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1.75 万元、19,384.85 万元、18,588.16 万元和 18,36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7.88%、3.97% 和 4.15%。公司固定资产占比最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2.39%、91.95%、92.17% 和 92.2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中星电子以及山西中天信的房产。

①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413.80 万元，累计折旧为 5,049.6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18,364.18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8.4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19,685.56	2,739.94	-	16,945.62	86.08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年	857.44	264.51	-	592.94	69.15
运输设备	5年	632.46	376.45	-	256.01	40.48
其他设备	3-5年	2,238.33	1,668.71	-	569.62	25.45
合计	-	23,413.80	5,049.62	-	18,364.18	7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子公司山西中天信与远东宏信签署合同编号为FEHTJ16D29AH15-L-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期限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1,4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3月31日，用于售后回租的该部分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50.60万元。

该部分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22.45	257.31	-	565.14
运输设备	235.56	176.00	-	59.57
其他设备	233.11	207.22	-	25.89
合计	1,291.13	640.53	-	650.60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房产证的原因
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建筑物	4,186.93	正在办理

山西中天信在中天信安防产业园建设办公楼、柴油机房、厂房和换热房，目前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办理规划验收和消防验收，有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南京大厦	-	-	-	-	-	-	26,640.35	98.89
深圳大厦	-	-	-	-	-	-	7.78	0.03
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	-	-	-	-	-	-	273.40	1.01
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增补	20.77	100.00	20.77	100.00	20.77	100.00	18.53	0.07
合计	20.77	100.00	20.77	100.00	20.77	100.00	26,940.07	100.00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南京大厦项目余额为子公司江苏中星微研发测试基地工程建安款项。2016年2月23日，公司将江苏中星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星微，导致2016年末该项在建工程减少；2015年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在建工程余额273.40万元为子公司山西中天信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的累计投资金额；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山西中天信安防科技产业园I期——增补工程的累计投资金额。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8,080.10	66.97	8,125.86	66.18	8,308.86	62.69	11,654.88	61.0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900.00	32.33	4,080.00	33.23	4,800.00	36.21	6,959.03	36.42
软件	84.71	0.70	71.82	0.58	145.53	1.10	492.04	2.58
合计	12,064.81	100.00	12,277.68	100.00	13,254.39	100.00	19,105.95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9,105.95 万元、13,254.39 万元、12,277.68 万元和 12,06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5.39%、2.62%和 2.73%。公司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中星电子和山西中天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系安防监控相关的 52 项发明专利技术和 170 项专有技术，账面原值为 7,200 万元；软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软件。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2 月公司剥离子公司江苏中星微，相应减少其土地使用权；2016 年公司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和软件的减少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行重组时，将芯片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北京中星微，导致无形资产的减少。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装修费	311.70	372.64	529.35	1,000.72
合计	311.70	372.64	529.35	1,00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00.72 万元、529.35 万元、372.64 万元和 31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22%、0.08%和 0.07%，占比较小，主要为子公司广东中星、福州中星、中星电子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装修费逐年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3,912.67	3,723.35	5,628.65	5,683.4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151.03	1,135.51	2,419.67	4,363.18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636.93	1,950.26	1,127.71	632.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	87.15	1,064.85
合计	8,700.64	6,809.11	9,263.18	11,7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744.20 万元、9,263.18 万元、6,809.11 万元和 8,70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3.76%、1.46% 和 1.9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政府补助、未弥补亏损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例为 90.93%、99.06%、100.00% 和 100.00%。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0,000.00	10.57	20,000.00	9.45	6,500.00	3.4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29.64	55.73	115,503.26	54.57	80,710.39	42.41	52,617.33	29.09
预收款项	2,294.87	1.21	2,887.44	1.36	5,159.34	2.71	17,326.14	9.58
应付职工薪酬	1,555.07	0.82	1,475.39	0.70	1,250.02	0.66	1,131.47	0.63
应交税费	8,699.89	4.60	17,269.83	8.16	15,287.38	8.03	13,216.51	7.31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付款	3,604.31	1.91	3,568.67	1.69	25,636.78	13.47	45,203.93	2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22	1.33	5,795.77	2.74	6,909.23	3.63	2,800.00	1.55
其他流动负债	19,694.74	10.41	19,725.57	9.32	7,594.04	3.99	1,920.90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63,788.76	86.58	186,225.92	87.98	149,047.18	78.31	134,216.27	74.19
长期借款	1,000.00	0.53	1,000.00	0.47	274.25	0.14	2,800.00	1.55
长期应付款	-	-	-	-	521.52	0.27	-	-
递延收益	24,380.66	12.89	24,445.23	11.55	37,480.58	19.69	37,889.77	2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1.58	6,000.00	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0.66	13.42	25,445.23	12.02	41,276.34	21.69	46,689.77	25.81
负债合计	189,169.42	100.00	211,671.16	100.00	190,323.53	100.00	180,90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906.05 万元、190,323.53 万元、211,671.16 万元和 189,169.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4.19%、78.31%、87.98%和 86.58%。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随之增长，流动负债占比呈逐步提升趋势。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0,000.00	12.21	20,000.00	10.74	6,500.00	4.3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29.64	64.37	115,503.26	62.02	80,710.39	54.15	52,617.33	39.20
预收款项	2,294.87	1.40	2,887.44	1.55	5,159.34	3.46	17,326.14	12.91
应付职工薪酬	1,555.07	0.95	1,475.39	0.79	1,250.02	0.84	1,131.47	0.84
应交税费	8,699.89	5.31	17,269.83	9.27	15,287.38	10.26	13,216.51	9.85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付款	3,604.31	2.20	3,568.67	1.92	25,636.78	17.20	45,203.93	3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22	1.53	5,795.77	3.11	6,909.23	4.64	2,800.00	2.09
其他流动负债	19,694.74	12.02	19,725.57	10.59	7,594.04	5.10	1,920.90	1.43
流动负债合计	163,788.76	100.00	186,225.92	100.00	149,047.18	100.00	134,21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216.27 万元、149,047.18 万元、186,225.92 万元和 163,788.7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负债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2,617.33 万元、80,710.39 万元、115,503.26 万元和 105,42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0%、54.15%、62.02%和 64.3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是流动负债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	-	-	-	6,500.00	100.00	-	-
保证借款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6,50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5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6%、10.74%和 12.21%，主要为山西中天信 2016 年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借取的抵押借款 6,500 万元以及公司 2017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西区支行借取的保证借款 20,000 万

元，综艺投资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就该笔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保证担保。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7,443.30	7,443.30	-	-
应付账款	97,986.34	108,059.96	80,710.39	52,617.33
合计	105,429.64	115,503.26	80,710.39	52,617.33

其中，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43.30	7,443.30	-	-
合计	7,443.30	7,443.30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承兑人
广东中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47.08	2017.12.27	2018.6.22	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
广东中星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585.00	2017.12.8	2018.6.7	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
		500.05	2017.12.27	2018.6.22	
广东中星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2017.12.27	2018.6.22	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
广东中星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12.8	2018.6.7	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
		66.30	2017.12.27	2018.6.22	
广东中星	深圳市亿特宝科技有限公司	458.86	2017.12.27	2018.6.22	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
总计		4,412.65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7,44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4%，主要为广东中星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开具的由浦发银行广东珠海横琴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收票方均为公司供应商，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款	63,248.14	64.55	70,497.08	65.24	56,038.47	69.43	31,360.86	59.60
工程款	34,074.09	34.77	35,876.95	33.20	22,706.96	28.13	20,173.66	38.34
其他	664.12	0.68	1,685.92	1.56	1,964.96	2.43	1,082.80	2.06
合计	97,986.34	100.00	108,059.96	100.00	80,710.39	100.00	52,61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17.33 万元、80,710.39 万元、108,059.96 万元和 97,98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0%、54.15%、58.03%和 59.82%，主要为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施工款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大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采购总额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迅速增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账龄
1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84.12	工程款	1 年以内，2 至 3 年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747.88	货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5,607.67	货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	中国电信	4,117.71	工程款、货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	广东蔚海移动发展有限公司	3,687.9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645.33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账龄
1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22.67	工程款	1年以内, 2至3年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973.51	货款	1年以内, 1至2年
3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5,348.42	货款	1年以内, 1至2年
4	中国电信	4,158.25	工程款、货款	1年以内、1至2年
5	广东蔚海移动发展有限公司	2,942.1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844.98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账龄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02.35	货款	1年以内
2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4,927.48	货款	1年以内
3	北京中星微	3,403.63	货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4	中国电信	2,716.17	货款	1年以内
5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1.4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651.0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性质	账龄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554.40	货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	北京中星微	2,361.18	货款	1年以内, 1至2年
3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8.40	工程款	1年以内
5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7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00.69	-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款	955.20	41.62	584.68	20.25	1,132.13	21.94	13,515.07	78.00
工程款	1,210.94	52.77	2,174.29	75.30	4,027.21	78.06	3,811.07	22.00
运维服务款	128.73	5.61	128.47	4.45	-	-	-	-
合计	2,294.87	100.00	2,887.44	100.00	5,159.34	100.00	17,32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326.14 万元、5,159.34 万元、2,887.44 万元和 2,29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3.46%、1.55% 和 1.40%。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江苏中星微（2016 年 2 月剥离）预收的南京大厦房屋销售款外，其余均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和工程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2.88	21.04
2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3	16.43
3	北京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89.85	8.27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80	7.49
5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4.00	6.71
	合计	-	1,375.46	59.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
1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9.45	34.96
2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99.25	17.29
3	北京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89.85	6.57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	5.37
5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4.00	5.33
合计		-	2,007.55	69.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
1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19.31	23.63
2	天津市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技防监管总队（第十一处）	非关联方	972.22	18.84
3	大同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951.50	18.44
4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4	11.43
5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35.66	6.51
合计		-	4,068.43	78.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
1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53	21.70
2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	17.95
3	江苏勤善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00	15.44
4	晋城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450.97	14.15
5	江苏新创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	12.41
合计		-	14,146.50	81.6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客户的货款和工程款。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已剥离子公司江苏中星微预收的南京大厦房屋销售款项，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中，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勤善堂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预收房屋销售款项；其余为公司预收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客户的货款和工程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472.30	1,397.01	1,169.74	1,01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8	78.38	80.28	113.54
合计	1,555.07	1,475.39	1,250.02	1,13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31.47 万元、1,250.02 万元、1,475.39 万元和 1,555.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4%、0.84%、0.79% 和 0.95%，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644 人增加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833 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人员增加而持续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值税	4,065.20	46.73	7,504.09	43.45	6,124.71	40.06	5,786.42	43.78
营业税	-	-	-	-	-	-	0.63	0.0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所得税	3,254.83	37.41	7,700.66	44.59	7,824.55	51.18	6,643.15	50.26
个人所得税	72.47	0.83	69.84	0.40	49.61	0.32	64.65	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49	5.55	911.21	5.28	660.30	4.32	373.84	2.83
教育费附加	255.48	2.94	437.84	2.54	303.45	1.98	175.81	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6	1.82	280.88	1.63	205.59	1.34	120.49	0.91
其他	410.75	4.72	365.31	2.12	119.16	0.78	51.52	0.39
合计	8,699.89	100.00	17,269.83	100.00	15,287.38	100.00	13,21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216.51 万元、15,287.38 万元、17,269.83 万元和 8,699.89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和增值税余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同时缴纳了上年末应缴税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股利	-	-	-	-	-	-	3,500.00	7.74
代扣代缴款项	171.92	4.77	136.27	3.82	61.81	0.24	102.75	0.23
员工报销款	1,039.64	28.84	1,273.78	35.69	1,701.81	6.64	738.54	1.63
往来款	2,042.53	56.67	2,021.31	56.64	23,473.93	91.56	27,495.22	60.82
土地款	-	-	-	-	-	-	921.06	2.04
工程款	-	-	-	-	-	-	11,939.92	26.41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350.22	9.72	137.32	3.85	399.23	1.56	506.43	1.12
合计	3,604.31	100.00	3,568.67	100.00	25,636.78	100.00	45,20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203.93 万元、25,636.78 万元、3,568.67 万元和 3,604.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8%、17.20%、1.92% 和 2.20%，主要为公司的应付股利、应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员工报销款以及代扣的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款项等。

2015 年末应付股利为广东中星当年末应付北京中星微的现金股利。

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末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向北京中星微拆借资金款 24,998.57 万元；2016 年末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北京中星微和南通综艺拆借资金款 20,639.00 万元；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北京中星微和江苏中星微拆借资金款 1,813.82 万元；2018 年 3 月末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北京中星微和江苏中星微拆借资金款 1,749.08 万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土地款是公司子公司江苏中星微（2016 年 2 月剥离）应支付的电子研发测试基地土地价款，工程款为江苏中星微应付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
1	北京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1,745.17	48.42
2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2.70	7.84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扣房租水电费	38.46	1.07
4	孙志强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40	0.45
5	云兴刚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6.32	0.45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合计			2,099.05	58.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1,809.91	50.72
2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49	5.81
3	袁卫华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6.17	1.57
4	李松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7.21	1.04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 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扣房租水 电费	35.57	1.00
	合计			2,146.35	60.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星微	关联方	往来款	10,639.00	41.50
2	综艺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39.01
3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28.87	7.13
4	美国微特	关联方	往来款	444.95	1.74
5	中星微国际	关联方	往来款	423.75	1.65
	合计			23,336.57	91.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星微	关联方	应付股利、往 来款	28,498.57	63.04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2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939.92	26.41
3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46.15	4.08
4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地款	921.06	2.04
5	美国微特	关联方	往来款	381.64	0.84
合计				43,587.34	96.4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7.50	86.75	2,274.25	39.24	3,175.75	45.96	2,800.00	1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2.71	13.25	521.52	9.00	733.48	10.62	-	-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000.00	51.76	3,000.00	43.42	-	-
合计	2,510.22	100.00	5,795.77	100.00	6,909.23	100.00	2,8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6,909.23 万元、5,795.77 万元和 2,510.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4.64%、3.11%和 1.53%，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 万元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福州中星的专项扶持基金无息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福州中星已将专项扶持基金无息借款全额偿还给福州市人民政府。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	19,694.74	19,725.57	7,594.04	1,92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0.90 万元、7,594.04 万元、19,725.57 万元和 19,69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5.10%、10.59% 和 12.0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公司待转销项税为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计提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额。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000.00	3.94	1,000.00	3.93	274.25	0.66	2,800.00	6.00
长期应付款	-	-	-	-	521.52	1.26	-	-
递延收益	24,380.66	96.06	24,445.23	96.07	37,480.58	90.80	37,889.77	8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7.27	6,000.00	1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0.66	100.00	25,445.23	100.00	41,276.34	100.00	46,68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689.77 万元、41,276.34 万元、25,445.23 万元和 25,38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1%、21.69%、12.02% 和 13.42%。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177.50	274.25	650.00	-
抵押借款	-	-	2,800.00	5,6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7.50	2,274.25	3,175.75	2,800.0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000.00	1,000.00	274.25	2,8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以及质押借款。

2015 年末，抵押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中星电子为产业化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支行借入的款项。中星电子 2012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支行申请 1.8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星电子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抵押担保，同时北京中星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笔贷款累计发放金额为 8,0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 2,800 万抵押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2,800 万元为中星电子为产业化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支行借入的款项余额，质押借款余额 650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5.75 万元为山西中天信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2017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3,000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的 2,000 万元为山西中天信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借入的保证担保借款，山西中天信股东山西国信之关联方山西融资再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的 274.25 万元为山西中天信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3,000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的 2,000 万元为山西中天信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借入的保证担保借款，山西中天信股东山西国信之关联方山西融资再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的 177.50 万元为山西中天信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332.71	521.52	1,255.00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6.25	12.45	58.9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2.71	521.52	733.48	-
合计	-	-	521.52	-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山西中天信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24,380.66	24,445.23	37,480.58	37,889.77
合计	24,380.66	24,445.23	37,480.58	37,889.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7,889.77 万元、37,480.58 万元、24,445.23 万元和 24,380.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5%、90.80%、96.07%和 96.0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芯片系统研发应用产业化	30.57	46.89	12,507.63	12,799.51
面向政企行业的运营级 SVAC 安防平台产业化	2,634.17	2,648.67	2,706.67	2,764.67
国标 SVAC 的星光级高清网络摄像机产业化	4,160.17	4,183.07	4,274.67	4,366.27
安防科技产业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SVAC 视频卡口大数据立体放空体系建设与应用	100.00	100.00	-	-

政府补助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于自主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数字多媒体应用处理器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93.75	825.00	1,950.00	1,983.33
国家核高基“高清晰度实时视频监控 SoC 研发及应用”	1,176.00	1,176.00	976.00	976.00
房租补贴	41.01	65.61	65.61	-
投资建设 SVAC 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	400.00	400.00	-	-
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45.00	-	-	-
合计	24,380.66	24,445.23	37,480.58	37,889.77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5% 和 7.27%。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子公司福州中星的专项扶持基金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福州中星已全额偿还给福州市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福建省政府扶持基金	-	-	3,000.00	6,000.00
合计	-	-	3,000.00	6,000.00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5,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78,990.18	178,990.18	35,804.50	35,804.50
盈余公积	38.58	38.58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21,554.70	24,000.37	386.26	-14,53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583.45	239,029.12	41,190.76	24,264.97
少数股东权益	16,633.33	17,093.93	14,520.91	16,891.42
股东权益合计	253,216.79	256,123.05	55,711.67	41,156.39

1、股本

2015年12月8日，中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中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星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38.46万元。2017年12月1日，中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17,328,521.06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120万股，注册资本为33,12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由堆龙中星微、珠海翰盛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1,991.0376万股、888.9624万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164,971.27	164,971.27	34,800.00	34,8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4,018.91	14,018.91	1,004.50	1,004.50
其中：股份支付	13,014.41	13,014.41	-	-
其他	1,004.50	1,004.50	1,004.50	1,004.50
合计	178,990.18	178,990.18	35,804.50	35,804.50

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143,185.6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17年10月外部投资者深圳鼎晖、诸暨鼎晖、宁波久友、上海偕沣、新疆国新、

宿迁久友、上海诚鼎、横琴粤科、横琴青鼎对公司溢价增资，以及 2017 年 12 月，堆龙中星微、珠海翰盛对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157,174.34 万元；（2）本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然后进行折股，原盈余公积 7.85 万元、未分配利润 70.6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为股本金额 27,081.54 万元。（3）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翰盛按照 9.06 元/股以现金认购 888.9624 万股，堆龙中星微按照 9.06 元/股以现金认购 1,991.0376 万股；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额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故其他资本公积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014.41 万元。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 1,004.50 万元系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中星电子，公司按持有比例享有的中星电子账面的其他资本公积（政府投入）。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4,000.37	386.26	-14,539.53	-27.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6,892.82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4,000.37	386.26	-14,539.53	-16,91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67	23,731.16	14,925.78	5,88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4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500.00
净资产折股	-	70.6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54.70	24,000.37	386.26	-14,539.5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6	45.25	77.36	8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9.83	44.22	1.20
流动比率(倍)	1.47	1.44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0.77	0.62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1.62	38,955.45	22,280.14	10,744.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	25.59	20.91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06	0.31	-0.04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使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因此2015年、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指标里股本按照2017年末总股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0%、44.22%、9.83%和9.60%，合并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7%、77.36%、45.25%和42.76%。2018年3月末以及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更加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744.31万元、22,280.14万元、38,955.45万元和-3,751.6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0倍、20.91倍、25.59倍和-13.29倍。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

保障倍数不断提升，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2018年1至3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1至3月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负。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 流动比率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002415.SZ	海康威视 ^{注1}	2.44	2.60	3.01	2.60	
	002236.SZ	大华股份 ^{注1}	1.86	1.77	1.93	2.08	
	300449.SZ	汉邦高科	2.03	1.95	3.09	3.66	
	300367.SZ	东方网力	2.52	2.43	2.72	1.85	
	300098.SZ	高新兴	1.92	1.95	2.72	2.71	
	300448.SZ	浩云科技	5.88	5.19	3.24	6.60	
	002528.SZ	英飞拓	2.42	2.49	3.22	3.35	
	600728.SH	佳都科技	1.83	1.70	1.86	1.47	
	300212.SZ	易华录	1.89	1.74	1.85	2.03	
	002373.SZ	千方科技	2.01	2.03	2.16	3.0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48	2.43	2.61	3.09
	本公司			1.47	1.44	1.09	0.99

注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2：数据来源：Wind。

(2) 速动比率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速动比率 (倍)	002415.SZ	海康威视 ^{注1}	2.14	2.31	2.70	2.32
	002236.SZ	大华股份 ^{注1}	1.46	1.49	1.60	1.76
	300449.SZ	汉邦高科	1.80	1.78	2.67	3.29
	300367.SZ	东方网力	2.31	2.24	2.52	1.64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098.SZ	高新兴	1.61	1.55	2.37	2.42
	300448.SZ	浩云科技	4.95	4.42	2.73	5.80
	002528.SZ	英飞拓	2.05	2.11	2.63	2.44
	600728.SH	佳都科技	0.90	0.98	1.16	0.79
	300212.SZ	易华录	0.68	0.68	0.61	0.54
	002373.SZ	千方科技	1.51	1.59	1.69	2.7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94	1.92	2.05	2.45
	本公司		1.40	1.38	0.77	0.62

注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 2：数据来源：Wind。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单位：%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2415.SZ	海康威视 ^{注1}	35.38	40.66	40.77	36.35	
	002236.SZ	大华股份 ^{注1}	47.80	50.34	45.17	42.92	
	300449.SZ	汉邦高科	30.66	32.66	29.28	26.26	
	300367.SZ	东方网力	39.67	41.05	33.39	41.88	
	300098.SZ	高新兴	29.35	31.57	21.76	20.21	
	300448.SZ	浩云科技	12.18	13.64	22.07	14.42	
	002528.SZ	英飞拓	34.03	33.56	29.14	18.65	
	600728.SH	佳都科技	44.23	47.59	44.02	58.39	
	300212.SZ	易华录	61.52	64.09	56.25	43.75	
	002373.SZ	千方科技	32.15	41.35	40.78	28.6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6.70	38.19	34.59	31.53
		本公司		42.76	45.25	77.36	81.47

注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 2：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不同，且公司销售模式中包括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导致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值较高，2017年度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4	2.17	1.68	1.5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4.37	1.31	0.97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且增幅明显，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2018年1至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1至3月收入确认较少，存货结转成本相应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002415.SZ	海康威视 ^{注1}	0.61	3.23	3.30	4.07
	002236.SZ	大华股份 ^{注1}	0.48	2.74	2.38	2.61
	300449.SZ	汉邦高科	0.06	1.21	1.39	1.54
	300367.SZ	东方网力	0.18	1.21	1.51	2.06
	300098.SZ	高新兴	0.81	2.69	2.28	2.78
	300448.SZ	浩云科技	0.48	2.51	3.23	4.43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002528.SZ	英飞拓	0.73	3.54	3.04	3.35
	600728.SH	佳都科技	0.62	4.08	3.68	3.80
	300212.SZ	易华录	0.43	2.79	3.50	4.81
	002373.SZ	千方科技	0.95	2.52	3.00	2.6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54	2.57	2.70	3.17
	本公司		0.04	2.17	1.68	1.51

注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 2：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安防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且部分客户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服务方式，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 存货周转率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 率 (次)	002415.SZ	海康威视 ^{注1}	1.00	5.35	5.61	5.92	
	002236.SZ	大华股份 ^{注1}	0.68	4.65	4.46	4.55	
	300449.SZ	汉邦高科	0.30	4.82	3.76	4.26	
	300367.SZ	东方网力	0.42	2.80	2.58	2.39	
	300098.SZ	高新兴	0.67	2.34	2.55	4.65	
	300448.SZ	浩云科技	0.56	2.52	3.45	3.49	
	002528.SZ	英飞拓	1.27	4.74	2.82	2.61	
	600728.SH	佳都科技	0.26	2.10	1.71	2.06	
	300212.SZ	易华录	0.08	0.56	0.52	0.46	
	002373.SZ	千方科技	0.63	1.62	2.11	2.1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59	2.69	2.44	2.76
		本公司		0.32	4.37	1.31	0.97

注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收入大部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同行业对应指标平均值时未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纳入比较范围。

注 2：数据来源：Wind。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5 年、2016 年公司新开工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存货在建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采购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016 年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班班通设备及三通两平台建设以及天津市四环八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第一二包项目在当年验收合格，对应的存货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大幅下降，故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和 2015 年上升较为明显。2018 年 1 至 3 月，存货结转成本减少，相应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8	-74,224.24	11,106.00	-1,3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	-33,285.79	-42.96	-3,7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94	151,682.23	57.10	15,64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2.04	44,172.21	11,120.14	10,45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5.90	76,767.95	32,595.74	21,475.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1.02	46,208.46	62,105.28	47,47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00	265.52	188.77	68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7	4,876.98	13,516.91	12,7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2.38	51,350.97	75,810.96	60,9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7.36	81,643.78	37,788.42	39,87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4.10	13,392.49	11,454.97	12,12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3.32	16,612.03	5,654.06	2,29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69	13,926.90	9,807.50	8,0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9.47	125,575.20	64,704.96	62,3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8	-74,224.24	11,106.00	-1,394.44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万元、11,106.00万元、-74,224.24万元和-25,347.08万元。2018年1至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2018年1至3月回款较少，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大。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接大项目的数量增加，2017年度执行的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采购等项目均为分期收款销售模式，销售收现较少；同时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合同金额的增大导致公司在客户最终验收前需要垫付更多的资金，因此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755.82万元、13,516.91万元、4,876.98万元和1,864.37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保证金等。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024.82万元、9,807.50

万元、13,926.90 万元和 2,594.69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往来款以及付现费用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906.27	26,004.17	12,555.28	4,443.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81	5,314.46	2,995.09	1,850.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37	1,145.16	1,089.33	1,112.54
无形资产摊销	229.85	979.99	995.02	1,41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4	598.06	489.06	37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78	-0.00	-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12	1,509.36	1,031.60	1,51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6	-369.56	-788.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52	2,454.06	2,481.03	56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68	35,673.48	1,817.25	-3,95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7.00	-184,780.47	-50,762.40	-35,30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72.10	24,239.41	39,202.81	26,587.8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注	-	13,014.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8	-74,224.24	11,106.00	-1,394.44

注：2017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3,014.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万元、11,106.00万元、-74,224.24万元和-25,347.0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38%、88.46%、-285.43%和872.15%。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44万元，低于净利润5,837.79万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5,305.8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等项目的增加；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6,587.82万元。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06.00万元，低于净利润1,449.28万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50,762.4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9,202.81万元。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24.24万元，低于净利润100,228.41万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5,673.48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84,780.4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4,239.41万元。

2018年1至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47.08万元，低于净利润22,440.82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8,072.10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的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7	3,486.47	7,30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906.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9.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9.83	6,393.07	7,3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2	482.02	6,436.03	11,0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173.6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2	33,655.62	6,436.03	11,0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	-33,285.79	-42.96	-3,789.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9.34万元、-42.96万元、-33,285.79万元和-138.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最近一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2015年以及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2017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参与湘潭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向项目公司投资28,173.6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392.80	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7,75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	1,255.00	18,48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186,392.80	11,005.00	18,48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4	11,675.75	2,900.00	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3	1,692.57	4,727.43	44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97	21,342.25	3,320.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4	34,710.57	10,947.90	2,84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94	151,682.23	57.10	15,641.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1.01 万元、57.10 万元、151,682.23 万元和-3,746.94 万元。2015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及增资扩股等方式筹集资金较多。2018 年 1 至 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福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福州中星的专项扶持基金无息借款 3,000.00 万元。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5.89 万元；分别假设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增长 10% 以及降低 10% 的情况下进行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结果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假设） 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000	36,000	48,0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9 年 6 月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75.89	23,375.89	23,3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49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75.89	25,713.48	25,71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1	0.54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75.89	21,038.30	21,0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8	0.4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将大幅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2）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大量项目实践，公司已逐步形成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创新技术平台。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邓中翰领衔的研发团队，在北京、上海、太原、珠海等人才聚集城市拥有研发中心，在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大数

据应用等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核心技术，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形成 400 多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技术全面覆盖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各个环节。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安防行业多年的项目实施运作维护经验成为项目投标的优势。公司依托于 SVAC 标准为“天网”提供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已在山西、河北、广东等省展开 SVAC 试点和项目实施，取得了市场先发地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后续承接大中型项目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建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可为全国各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安防监控自主软硬件产品、智慧安防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建设，以及政府、企业、机关、城市、社区配合国家安全工作部署，国内安防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安防产业涉及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监狱、教育、商业地产、园区监控等多个行业领域，业务未来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配由股东决定。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母公司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子公司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经广东中星股东决定，将广东中星2015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5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北京中星微。

2017年12月，经广东中星股东决定，将广东中星2017年11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5,5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中星技术。

2018年3月，经广东中星股东决定，将广东中星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5,0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中星技术。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近三年，子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35,134.47	35,134.47	晋综示审备案 [2018]37 号	综改环审表 [2018]39 号	3 年
2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	26,940.40	26,940.40	珠海市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 (2018-440402-65-03-804131)	-	3 年
3	研发中心改建扩建项目	8,022.62	8,022.62	珠海市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 (2018-440402-65-03-804138)	-	2 年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88.77	15,888.77	珠海市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 (2018-440402-65-03-804141)	-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
合计		135,986.26	135,986.26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将大幅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2,386.21万元，净资产为253,216.79

万元，公司在日常的经营业务中已实施了众多较大规模的安防类项目，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新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都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业链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经营规模，为未来的发展做好资源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550.54万元、93,950.62万元、194,312.60万元和4,727.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43.35万元、12,555.28万元、26,004.17万元和-2,906.27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项目的达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必备的核心技术，包括SVAC技术解决方案与核心算法、视频图像处理技术、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提升解决方案、视频智能分析解决方案、视频物联网解决方案、嵌入式设备软件架构及解决方案、视音频数据存储技术、网络传输和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这些为公司顺利实施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与公司现有的营业模式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并将不断得以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充分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现有资源能够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研发中心所进行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基础上，针对 SVAC 产品和系统在已有市场应用中反馈的新需求，开发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监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该项目将在山西中天信新建一条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的附属设施，推动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生产制造中心、检测中心、物料库房、物流配送中心、员工宿舍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和办公、生产设备购置，项目计划总投资 35,134.47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完善视频监控产业链的需要

公司在“星光中国芯工程”总指挥邓中翰院士的指导下，积极参与 SVAC 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大力投入资源开展自主研发，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在 SVAC 算法、人工智能、视频大数据、可视物联网、时空大数据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是 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提供者和推动者。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加强公司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行业发展提供最先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对智能化安防监控产品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安防监控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成为安防监控领域从专利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全线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

（2）推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核心技术，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1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作品著作权 20 项，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助力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并且在产业化实施过程中，为研发中心提供宝贵的实战经验，推动研发中心进一步发展。

(3) 满足客户不断变化需求的需要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安防监控产品的需求从高清化、网络化逐步向智能化转变，要求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具有深度智能，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利用计算机视觉和视频监控分析方法对摄像机拍摄的图像序列进行自动分析，同时进行目标检测、目标分割提取、目标识别、目标跟踪，以及对监控场景中目标行为的理解和描述，得出对图像内容含义的理解，从而指导和规划行动。

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是公司满足客户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智能化需求的应对方案，可以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应对现阶段行业变化。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134.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966.36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14,026.41 万元、设备投资 5,851.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1.32 万元，涨价预备费 1,386.91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7,8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08.1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T+3	占项目投资比例 (%)
1	场地费用	14,026.41	8,415.85	4,207.92	1,402.64	39.92
1.1	基建+安装+装修	14,026.41	8,415.85	4,207.92	1,402.64	39.92
2	设备	5,851.73	3,511.04	1,170.35	1,170.35	16.66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T+3	占项目投资比例 (%)
2.1	硬件设备	1,379.19	827.51	275.84	275.84	3.93
2.2	软件设备	614.40	368.64	122.88	122.88	1.75
2.3	办公设备	457.90	274.74	91.58	91.58	1.30
2.4	生产设备	3,400.24	2,040.14	680.05	680.05	9.68
3	研发	7,860.00	1,692.00	2,738.00	3,430.00	22.37
4	基本预备费	701.32	420.79	140.26	140.26	2.00
5	涨价预备费	1,386.91	832.14	277.38	277.38	3.95
6	铺底流动资金	5,308.11	3,184.86	1,061.62	1,061.62	15.11
合计		35,134.47	18,056.68	9,595.53	7,482.25	100.00

4、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应用的滚动开发方式，在场地装修完成后，设备分批购买、安装和调试，同时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和产品开发，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	■	■														
初步设计		■	■															
基建+安装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产品生产																		

（二）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现有智能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基础上组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开发团队，开发新一代视频云平台产品，提供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存储、查询、分析和二次加工能力。

新一代视频云平台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视频等新技术升级改造现有视频图像监控系统，有效解决视频图像数据采集整合、价值信息提取、数据结构化处理及存储应用模式变革等问题，建设云架构下视频信息应用平台，为安防实战应用提供服务支撑。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服务于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和智慧城市项目的能力，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新一代视频云平台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视频云基础设施平台、SVAC 视音频数据解析平台、SVAC 结构化大数据平台以及丰富多样的业务应用系统。项目计划总投资 26,940.4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新一代视频云平台产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星技术的技术领先地位，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可以为政府、公安用户实现从网络监控向智能监控的迁移，扩大公司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和智慧城市的市场份额，带动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不断增长。

（1）行业发展与新技术融合的现实需求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着安防行业与 IT 技术愈发紧密的融合，云安防时代即将到来。

在过去十年的安防市场中，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在各行业的大量建设以及传统安防行业进行的 IP 化、高清改造，使安防项目的建设规模与日俱增，随之带来了海量的视频数据。同时，用户的需求从基本安全需求逐渐向管理与应用升级，传统安防技术越来越难以满足传输、存储、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等需求，需要云存储和云计算作为技术支撑，构建更低成本、更灵活扩展性、更可靠的系统。在国家推动平安城市在全国建设的背景下，基础数据跨地域共享的需求更加凸显了云协作技术的重要性。

因此，视频云平台的建设将实现传统安防技术难以满足的需求，同时响应国家政策，推动安防行业发展，满足平安城市建设需求。

（2）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各种新技术的深入应用，安防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而公司如何在这新一轮的产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并且给整个安防行业的格局带来发展与改变，此次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将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

采用云平台的建设将使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和部署实现资源共享、数据融通、算力提升、开放生态和业务智能，使得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更好地为应用行业服务，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计算和存储的资源池化，可以大幅度提升使用效率，实现分时、跨域共享和按需调用，避免重复建设，同时实现资源的快速弹性扩容和业务部署。

②为数据的融通提供可能

更有利于跨地域之间视频监控数据的融通，实现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共享，使跨市、区、县的视频追踪办案成为可能。

传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对于不同厂家系统间的视频数据实现共享难度非常大，云平台是解决的最佳模式。通过云平台来承载视频监控的图像信息大数据，具有平滑扩容、便于共享、便于处理、便于管控等优点。

③解决海量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处理的算力问题

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处理、分析需要用到超高性能计算力，云平台可以解决算力不足的问题。海量的视频图像信息，需要远超出普通数据处理技术存储、分析、搜索等能力。视频大数据可以分析间接的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间的关系，这对监控系统的计算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视频云方案可为视频监控系统按需提供计算能力。

④开放的云模式构建繁荣生态

云平台具有开放、包容的特性，可对接下游不同厂商和规格的摄像头，并可承载上游行业最优算法和应用，通过对行业资源的整合，构建更为丰富的行业生态。

⑤更为强大的智能化功能

前端装备智能存在局限性，无法内置所有所需的算法，云平台可通过在“中心决策层”实现业务算法，达到所有摄像头和数据源的共享并实现全面智能化，提高系统运行的智能化程度。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40.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66.99 万元，研发费用为 18,0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1.41 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场地投资 3,240.00 万元、设备 2,821.80 万元、涨价预备费 1,205.19 万元。具体资金运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T+3	占项目投资比例 (%)
1	场地费用	3,240.00	1,480.00	880.00	880.00	12.03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T+3	占项目投资比例 (%)
1.1	场地租赁	2,640.00	880.00	880.00	880.00	9.80
1.2	装修	600.00	600.00			2.23
2	设备	2,821.80	1,975.26	423.27	423.27	10.47
2.1	硬件设备	2,216.92	1,551.84	332.54	332.54	8.23
2.2	软件设备	354.00	247.80	53.10	53.10	1.31
2.3	办公设备	250.88	175.62	37.63	37.63	0.93
3	研发费用	18,042.00	3,613.00	6,228.00	8,201.00	66.97
4	涨价预备费	1,205.19	723.11	241.04	241.04	4.47
5	铺底流动资金	1,631.41	978.84	326.28	326.28	6.06
合计		26,940.40	8,770.21	8,098.59	10,071.59	100.00

4、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 3 年，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																
规划设计	■	■																
房屋租赁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三) 研发中心改建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点技术支持项目之一，公司拟对目前的研发机构进行硬件和软件升级，改善研发条件，建成设置合理、运作高效的研发体系。

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 SVAC 国家标准的安防监控领域的研发实力,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22.6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基础性技术突破的需要

我国安防行业具有后发优势,在视频监控领域,尤其是数字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各项技术的综合应用上具备一定的国际领先优势。面对新一轮技术发展的浪潮,数字视频监控行业要保持优势和发展,就必须在基础性、前瞻性技术上取得突破。

(2) 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确立未来竞争优势的需要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一方面需要对数字视频处理技术、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系统安全保障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熟练掌握并综合应用,另一方面需要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趋势,才能在更新换代迅速的市场环境中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

(3) 完善研发体系、改善现有研发环境的需要

安防视频监控企业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才之间的竞争,行业涉及电子、通信、计算机软件、视音频处理、物联网、生物识别技术等跨学科技术,需要复合型的高端人才队伍。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业内高端人才,增加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核心竞争力。

作为业内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公司需要在新技术的发展进程中占据领先优势,巩固行业地位。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可增强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技术水平,研发出更多符合行业需求的安防硬件和软件产品,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22.62 万元，包含场地投资 663.00 万元、设备投资 1,006.59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5,971.00 万元，涨价预备费 382.03 万元。具体资金运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占项目投资比例 (%)
1	场地费用	663.00	429.00	234.00	8.26
1.1	场地租赁	468.00	234.00	234.00	5.83
1.2	装修	195.00	195.00	-	2.43
2	设备	1,006.59	503.29	503.29	12.55
2.1	硬件设备	705.19	352.59	352.59	8.79
2.2	软件设备	223.60	111.80	111.80	2.79
2.3	办公设备	77.80	38.90	38.90	0.97
3	研发费用	5,971.00	2,292.20	3,678.80	74.43
4	涨价预备费	382.03	382.03	-	4.76
合计		8,022.62	3,606.52	4,416.09	100.00

4、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 2 年，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	■	■	■																				
初步设计		■	■	■	■	■	■																	
房屋租赁			■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产品研发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年内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在目前已有 18 家营销网点的基础上扩大覆盖范围并加强辐射强度，对已有营销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在两年内新建 16 家营销网点，从而使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4 省市。其中一级网点 19 个，二级网点 15 个，同时在每个营销网点设立展厅，并在太原、湘潭、兰州、长春、昆明 5 地建设示范工程，以加强对公司产品实际应用效果的演示与宣传，为公司搭建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渠道。项目拟计划总投资为 15,888.77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面对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营销网络的构建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随时掌握市场动态，是公司发展、实现品牌战略和扩大销售收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做大做强，保持领先地位的必要举措。

（1）完善营销与服务体系的需要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需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及功能可靠的安防系统，而系统的稳定运行依赖全流程不间断的运维服务支持。在安防设备运行出现异常前，需要完善的安防运行巡检监测流程服务；在系统或者设备出现异常时需要及时的安防维修服务；在检修完成后需要定期的反馈以及培训服务。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后，公司将大幅提升营销及运维服务能力，通过完善的服务网络平台，构建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需要

品牌建设有利于树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营销能力，进而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取得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营销网点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企业的形象和品牌，营销网点的面积、装修、软硬件配置、文化氛围等都关系到客户对公司的整体印象，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3）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扩大企业规模的需要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以及各行业对安防系统一直保持着强劲的需求。良好的机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必须抓住产业发展契机，迅速扩大企业的规模。相关技术产品的升级与产能扩张，以及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升级，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响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产品在安防行业里的规模应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888.77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6,897.84 万元，设备投资 8,234.32 万元，涨价预备费 756.61 万元。具体资金运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占项目投资比例 (%)
1	场地费用	6,897.84	3,448.92	3,448.92	43.41
1.1	场地租赁	3,237.84	1,618.92	1,618.92	20.38
1.2	装修	3,660.00	1,830.00	1,830.00	23.04
2	设备	8,234.32	4,117.16	4,117.16	51.82
2.1	办公设备	1,157.58	578.79	578.79	7.29
2.2	展厅设备	4,899.40	2,449.70	2,449.70	30.84
2.3	示范工程	2,177.34	1,088.67	1,088.67	13.70
3	涨价预备费	756.61	378.30	378.30	4.76
合计		15,888.77	7,944.38	7,944.38	100.00

4、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 2 年，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	■	■	■																				
规划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必要性

（1）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4	2.17	1.68	1.5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种类、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有关：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及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规模较大；②公司部分合同为验收后分年收取款项，年限为 3 年至 6 年不等，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

款规模较大；③公司合同一般会约定 5%至 10%的质保金，因此，随着收入的提高，累积的质保金也导致了应收款项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因此，随着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储备，以保证有充裕的资金满足企业生产及研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开拓市场

作为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防视频监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SVAC 国家标准推出之前，国内视频监控企业均采用当时市场的主流标准 H.264 等国际标准，积极推广 SVAC 国家标准的企业仍是参与标准制定的为数不多的企业，导致 SVAC 国家标准市场占有率较低。

新标准的推广周期较长，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占用资金较大。公司作为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将继续加大 SVAC 国家标准的市场开拓力度。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开拓该类客户，提升业务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 SVAC 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拥有 SVAC 国家标准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是 SVAC 国家标准核心技术提供者。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 SVAC 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安防视频创新技术平台。

为了保持公司在 SVAC 国家标准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不断的资金投入，持续保持创新技术研究，巩固和持续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以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产品销售、支付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等方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运营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减少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调整财务结构；同时，营运资金充裕后，公司在采购中对于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将得到提升。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一方面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迅速增加而出现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项目承接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并随着公司业务和客户规模的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而得到回升。

（二）对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和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结合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多元化融资方式，及时筹集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着眼于开发新一代智能监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可有效加强公司在以 SVAC2.0 标准的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视频监控产业链，顺应行业 and 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通过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视频等技术，建设云架构下视频信息应用平台，整合对结构化、非结构化大数据的存储、查询、分析和二次加工能力，为安防应用提供服务支撑，大幅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经测算，上述两个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实现净利润合计 21,886 万元，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改建扩建项目通过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的前沿技术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核心部件，从而提高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效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各营销网点的建设与布局，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强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营销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书面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1	山西中天信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	33,186.82	2016.07.26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服务年度的次日 24 时
2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协议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		2017.11.28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服务年度的次日 24 时
3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补充协议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		2018.06.19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个服务年度的次日 24 时
4	山西中星	大同市公安局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	133,643.48	2018.06.19	系统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服务年度的次日 24 时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5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补充协议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二期)		2018.06.19	系统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服务年度的次日 24 时
6	中星电子	张家界市公安局	智慧城市之“天网工程”提质扩容建设系统集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8844 个视频采集设备及项目购买服务: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均由中星电子负责, 项目建成后, 张家界市公安局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适用中星电子所提供的系统。	26,491.54	2017.01.18	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成后, 购买服务期限为 5 年
7	中星电子	靖江市公安局	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安防系统设备	15,987.92	2016.06.01	建设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365 日内; 质保期: 项目建成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5 年
8	山西中天信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城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项目合同	晋城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天网工程”	13,616.47	2015.07.21	质保期 3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9	中星电子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016 年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合同	视频监控杆体等 32 项设备	11,320.70	2016.12.14	项目运营期为 5 年
10	中星电子	湘潭智城联合	智慧湘潭之智慧警务-智慧交	车管档案影像化管理系	10,201.71	2018 年 6 月	建设期为双方签订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及公安一期第二批建设项目合同	统等 15 项设备			后 90 日内；质保期：项目建成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5 年
11	中星电子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湘潭之智慧警务-智慧交通第一期第一批建设项目	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等 11 项设备	11,485.63	2018 年 6 月	建设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质保期：项目建成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5 年
12	中星电子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湘潭之智慧警务-公安一期第一批建设项目	安防监控系列产品	29,476.79	2018 年 6 月	建设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质保期：项目建成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5 年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星电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订单需求对应的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4.27	合同期限一年，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续延协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续延，否则协议自动顺延；质保期 3 年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分公司					
2	中星电子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订单需求对应的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1.05	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延续协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延续,否则协议自动顺延;质保期3年
3	山西中天信	大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同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	框架协议	2017.06.12	合同期限为一年,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延续协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延续,否则协议自动顺延。工程项目的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代采的材料及设备免费维保五年
4	中星电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订单需求对应的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2.07	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延续协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延续,否则协议自动顺延。质保期3年
5	中星电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靖江市“智慧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订单需求对应的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6.30	项目建设期为本合同双方签订后150日内,质保期从项目建成且通过甲方及项目业主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5年
6	山西中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	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	数据专线产品	17,372.25	2016.12.27	2016.12.27-2022.12.26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传输合同				
7	中星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订单需求对应的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2018.03.13	合同期限为一年, 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延续协议的, 协议到期终止不延续, 否则协议自动顺延
8	中星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OEM 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加工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装(整机)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1.11	合同期限为一年
9	中星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OEM 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加工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PCBA)生产加工的模组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1.11	合同期限为一年

(三) 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尚在履行中的书面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受信人/客户	授信人/融资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
1	广东中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BC2017072800000335)	5,000.00	2017.09.01至2018.09.18	(1) 中星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1963201700000002), 对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五千万整为限,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广东中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ZZ1963201700000001), 以应收账款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广东中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跨境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建珠国际2018001)	USD 2,355.60	2018.05.18至2019.05.09	-

(四)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7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1	山西中天信委托人: 远东宏信(天津)融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华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HXWD2016021)	750.00	合同签署日为2016年9月26日	(1) 山西中天信与远东宏信签署《应收账款抵押合同》(编号: FEHTJ16D29DL24-G-01), 以应收账款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星有限与远东宏信签署《保证合同》(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资租赁有限公司					号： FEHTJ16D29DL24-U-01)，为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山西中天信与远东宏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书》(编号：FEHTJ16D29DL24-C-01)
2	山西中天信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租赁成本 1,450.00/ 保证金 182.50	起租日为支付全部协议价款之日，租赁期间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1)中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 (FEHTJ16D29AH15-U-01)，为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 (FEHTJ16D29DL24-G-01号)，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	山西中天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5LN15667337)	5,000.00	2017.05.12 至 2020.04.06	(1)山西中天信与山西融资再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7026-1)，山西融资再担保接受山西中天信委托其担保事项 (2)山西融资再担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70512GR1417916)提供保证担保 (3)山西中天信与山西融资再担保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026-2为山西融资再担保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4	广东中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珠服流字2018-001N号)	5,000.00	2018.04.12 至 2019.04.11	<p>(1)中星技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合同编号:建珠服流字2018-001N号-001),为广东中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00,000元。</p> <p>(2)中星技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p>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珠服流字2018-002N号)	15,000.00	2018.05.09 至 2019.05.08	<p>保证合同(本金))(合同编号:建珠最高额保证2018001号),为广东中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150,000,000元。</p> <p>(3)广东中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珠服流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字2018-001N号),为广东中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6月2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p>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2016年4月5日，堆龙中星微因未按照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报送税务机关被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1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堆龙中星微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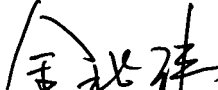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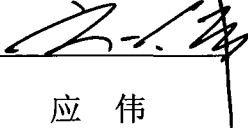
邓中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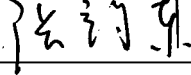
金兆玮



咎圣达



应伟



张韵东




ZHANGYI N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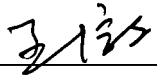
(张亦农)



左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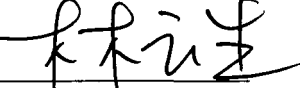


曾之杰



王徽


全体监事：



林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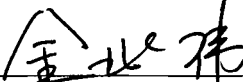


高楠




蔡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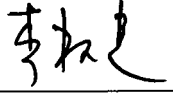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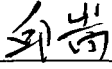
金兆玮



周大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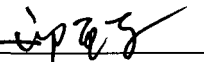
李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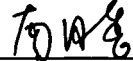
邱嵩



韩峻



邢亚东



南月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毕岩君
毕岩君

保荐代表人： 赵鑫
赵鑫

苏华椿
苏华椿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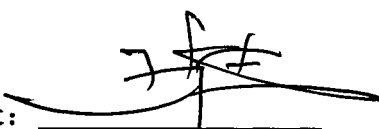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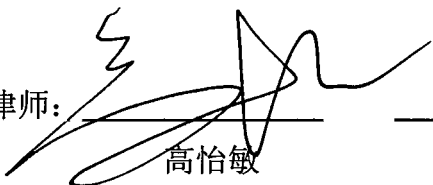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 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彬文 胡海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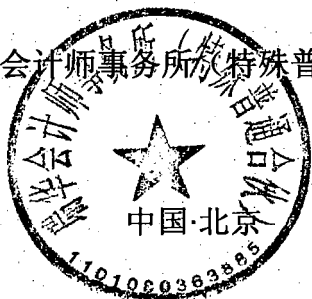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51070004号、瑞华验字[2017]51070002号、瑞华验字[2017]51070003号、瑞华验字[2018]5107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建强
 50010002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春雷
 1101013006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景林

2018年 8 月 23 日

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1070004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丽梅已经离职，故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胡丽梅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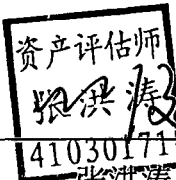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3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11090051
谢建勋


41030171
张洪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6 层

联系人：邢亚东

电话：010-68948888

传真：010-68944075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赵鑫、苏华椿

电话：010-85130910

传真：010-65608450

(三)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表：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	02146109.0	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多媒体存储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2.10.31	专利权维持
2	02148677.8	自动监控装置以及基于该装置的监控系统和监控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2.11.15	专利权维持
3	03121936.5	一种远程无线监控装置及其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3.04.18	专利权维持
4	03124212.X	一种远程无线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3.05.02	专利权维持
5	03137701.7	镜头成像畸变校正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06.20	专利权维持
6	03137702.5	一种镜头成像畸变校正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06.20	专利权维持
7	03156042.3	一种图像合成处理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08.29	专利权维持
8	200310100017.6	一种图像合成处理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0.08	专利权维持
9	200310116824.7	一种消除照明灯下曝光闪烁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1.28	专利权维持
10	200310116825.1	一种消除照明灯下曝光闪烁的自动曝光控制电路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1.28	专利权维持
11	200310116978.6	一种消除感光器件行曝光模式下闪烁现象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2.05	专利权维持
12	200310116980.3	一种数字亮度增益与曝光时间协同工作的自动曝光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2.05	专利权维持
13	200310116981.8	一种低照度条件下改进自动曝光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2.0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4	200310116982.2	一种数字亮度增益与曝光时间协同工作的自动曝光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3.12.05	专利权维持
15	200410088535.5	一种视频通信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4.11.15	专利权维持
16	200510002941.X	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1.26	专利权维持
17	200510063439.X	一种对数字图像进行坏点补偿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4.08	专利权维持
18	200510063441.7	一种视频编码中基于运动矢量预测的搜索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4.08	专利权维持
19	200510069088.3	一种视频编码与解码过程中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5.10	专利权维持
20	200510073531.4	一种非接触式目控操作系统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6.02	专利权维持
21	200510076954.1	一种运动检测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6.13	专利权维持
22	200510077043.0	一种判别视线方向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6.15	专利权维持
23	200510079612.5	一种帧缓冲存储控制装置和图像数据传输系统以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6.23	专利权维持
24	200510080327.5	一种用于自动曝光调节的方法及控制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7.01	专利权维持
25	200510087767.3	多模图像编解码芯片中的系数缩放计算模块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8.08	专利权维持
26	200510093337.2	图像数据压缩前预存储处理装置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8.26	专利权维持
27	200510098356.4	一种视频压缩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视频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9.0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8	200510105318.7	行曝光模式下闪烁的判断和消除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09.23	专利权维持
29	200510108036.2	一种视频电子防抖的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10.09	专利权维持
30	200510108037.7	一种视频电子防抖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10.09	专利权维持
31	200510114229.9	一种行曝光模式下闪烁的简单判断和消除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10.21	专利权维持
32	200510114927.9	一种缺陷像素检测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11.16	专利权维持
33	200510132890.2	一种基于动态图像实现视频编码防抖的方法及编码器	中星技术	发明	2005.12.29	专利权维持
34	200610011696.3	一种自动比特率控制方法及图像压缩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4.14	专利权维持
35	200610011763.1	低照度条件下摄像装置进行图像输出的处理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4.21	专利权维持
36	200610012272.9	一种摄像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15	专利权维持
37	200610012282.2	基于人脸认证的屏幕保护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15	专利权维持
38	200610087031.0	一种用于数字视频处理的运动检测和解交错方法及其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12	专利权维持
39	200610089355.8	一种摄像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21	专利权维持
40	200610089357.7	一种摄像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21	专利权维持
41	200610089358.1	一种摄像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42	200610103399.1	一种视频预测编码方法和解码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7.21	专利权维持
43	200610104257.7	麦克风校正系统、装置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8.07	专利权维持
44	200610114149.8	一种处理音频信号的方法及其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10.30	专利权维持
45	200610138119.0	图像后处理装置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11.09	专利权维持
46	200610144113.4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11.27	专利权维持
47	200610144161.3	视频编码方法和视频编码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11.28	专利权维持
48	200710064310.X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3.09	专利权维持
49	200710064739.9	一种图像合成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3.23	专利权维持
50	200710064791.4	一种调整图像色彩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3.26	专利权维持
51	200710065301.2	一种实现固件更新的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4.10	专利权维持
52	200710098495.6	一种实现视力保护的方法、装置及一种显示器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4.18	专利权维持
53	200710098633.0	一种避免合成噪声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4.23	专利权维持
54	200710098941.3	一种传输视频压缩编码结果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4.29	专利权维持
55	200710099037.4	一种获取视频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5.09	专利权维持
56	200710099475.0	一种优化的霍夫曼解码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5.22	专利权维持
57	200710099477.X	一种图像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5.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58	200710099743.9	选择部分输入视频帧输出的视频帧的输出方法及相关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5.29	专利权维持
59	200710099791.8	确定正交频分复用系统导频位置的方法、装置及解调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5.30	专利权维持
60	200710100345.4	一种图像压缩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6.08	专利权维持
61	200710117946.6	带补偿的音频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6.26	专利权维持
62	200710118805.6	一种图像特效的自动生成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6.11	专利权维持
63	200710118838.0	一种控制播放帧率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6.12	专利权维持
64	200710119504.5	一种图像合成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7.25	专利权维持
65	200710119506.4	一种摄像装置补光灯自动控制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7.25	专利权维持
66	200710119889.5	一种实时帧率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8.02	专利权维持
67	200710120598.8	图像处理装置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08.22	专利权维持
68	200710178408.8	帧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11.29	专利权维持
69	200710179027.1	健康保护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12.10	专利权维持
70	200710304440.6	一种压缩图像比特率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7.12.27	专利权维持
71	200810102511.9	基于视频摄像设备的物体图像深度重构装置及其投影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3.21	专利权维持
72	200810102763.1	一种基于图像中目标区域的自动曝光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3.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73	200810106328.6	基于视频摄像设备的结构光编码及解码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5.12	专利权维持
74	200810112187.9	用于人脸检测的图像亮度调节控制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5.21	专利权维持
75	200810113080.6	一种结构光解码方法及解码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5.27	专利权维持
76	200810114084.6	信息自动索取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5.30	专利权维持
77	200810114085.0	在视频通信中添加特效的方法及视频客户端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5.30	专利权维持
78	200810114454.6	设备标定方法和系统及控制点对应关系的确定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05	专利权维持
79	200810114476.2	文字区域图像的获取方法及装置、文字识别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06	专利权维持
80	200810114698.4	一种基于二维内插的自适应信道均衡器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06	专利权维持
81	200810114921.5	图像检测、修复方法和图像检测、修复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13	专利权维持
82	200810115078.2	一种音视频同步播放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16	专利权维持
83	200810115325.9	一种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20	专利权维持
84	200810115487.2	一种视频处理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24	专利权维持
85	200810115810.6	基于三维摄像的视力保护系统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27	专利权维持
86	200810115902.4	一种音视频加密解密传输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6.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87	200810117142.0	船舶超载检测系统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7.24	专利权维持
88	200810117199.0	一种提高图像质量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7.25	专利权维持
89	200810117339.4	帧内预测选择最优预测模式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7.29	专利权维持
90	200810117448.6	手指尖轨迹获取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7.30	专利权维持
91	200810117914.0	基于人体姿态识别的互动娱乐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8.05	专利权维持
92	200810118191.6	实现导游控制的移动设备和服务器以及导游控制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8.14	专利权维持
93	200810119589.1	一种视频算法开发平台及其开发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9.03	专利权维持
94	200810119957.2	一种三维人脸模型的构造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9.18	专利权维持
95	200810147186.8	一种音视频数据处理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08.22	专利权维持
96	200810180678.7	一种摄像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6.06.15	专利权维持
97	200810224490.8	一种外设信息产品及更新其配置信息的方法及其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0.17	专利权维持
98	200810224681.4	一种鼠标、密码输入方法及密码输入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0.23	专利权维持
99	200810224682.9	一种嵌入式设备与 PC 机之间传输文件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0.23	专利权维持
100	200810224686.7	一种图像质量的评测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0.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01	200810225053.8	面向无线移动设备的远程充电插头和插座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0.27	专利权维持
102	200810225748.6	视频编码系统和方法以及调节编码位宽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1	专利权维持
103	200810225749.0	视频编、解码方法和视频编、解码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1	专利权维持
104	200810225751.8	视频降噪编码方法和视频降噪编码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1	专利权维持
105	200810225797.X	一种压缩视频图像的方法和视频监控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1.13	专利权维持
106	200810225885.X	语音信号的发送及接收方法、及其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04	专利权维持
107	200810226481.2	视频编解码方法和系统及区域描述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2	专利权维持
108	200810226482.7	视频编、解码降噪方法和视频编、解码降噪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2	专利权维持
109	200810226578.3	编码方法及装置、解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0	200810226579.8	图像残差矩阵整数变换方法及装置、反变换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1	200810226583.4	基于图像内容信息的环路滤波方法和滤波器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2	200810226584.9	一种基于视频运动特征的图像自适应帧场编码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3	200810226585.3	一种提高监控视频压缩率的方法和设备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14	200810226586.8	基于图像自适应条带划分的自适应帧场编码方法及设备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5	200810226587.2	降低码流数据量波动的视频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6	200810226588.7	一种基于视频运动特征的宏块自适应帧场编码方法及设备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117	200810226798.6	一种图像编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4	专利权维持
118	200810226799.0	一种块模式编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1.24	专利权维持
119	200810227192.4	提高监控数据安全性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5	专利权维持
120	200810227405.3	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的备份方法和中心平台服务器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5	专利权维持
121	200810227434.X	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中的交互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5	专利权维持
122	200810227557.3	视频监控系统的权限控制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7	专利权维持
123	200810227558.8	视频监控系统及该系统中的媒体流传输控制装置和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7	专利权维持
124	200810227802.0	视频监控系统及该系统中的轮切控制装置和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28	专利权维持
125	200810227897.6	视频监控系统及该系统中的软件界面更新装置和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26	200810238906.1	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告警过滤方法、系统及中心平台服务器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4	专利权维持
127	200810238907.6	视频监控系统中的云镜控制方法、系统及中心平台服务器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4	专利权维持
128	200810238919.9	一种摄像头、计算机及网络呼叫实现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04	专利权维持
129	200810239175.2	远程调用方法、芯片、计算设备、远程调用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11	专利权维持
130	200810239268.5	视频监控系统中批量配置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1	200810239269.X	监控系统中区分呆死画面的方法、监控系统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2	200810239270.2	视频监控系统中数据库不对称同步方法、系统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3	200810239277.4	一种视频监控录像的点播回放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4	200810239278.9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空间的配置方法和视频服务器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5	200810239279.3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的录像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6	200810239296.7	视频监控系统中会议的实现方法和视频监控会议系统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2.08	专利权维持
137	200810239858.8	监控系统中数据加密保护的方法、系统和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19	专利权维持
138	200810240251.1	一种实现三维视频特效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39	200810240499.8	电子警察系统以及应用于电子警察系统的信息识别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2	专利权维持
140	200810240570.2	一种火焰的视频识别方法和一种火灾监控方法及其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5	专利权维持
141	200810240725.2	消除运动检测中的噪声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3	专利权维持
142	200810241056.0	视频检索方法、系统、设备及视频存储方法、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5	专利权维持
143	200810246861.2	一种红眼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6	专利权维持
144	200810246862.7	一种支持人脸检测的摄像处理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26	专利权维持
145	200810247497.1	位置确定方法及位置确定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8.12.31	专利权维持
146	200910076280.3	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和方法及头肩检测跟踪系统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08	专利权维持
147	200910076369.X	配置传感器的寄存器输出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14	专利权维持
148	200910076465.4	背景更新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05	专利权维持
149	200910077056.6	一种视频跟踪设备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19	专利权维持
150	200910077274.X	一种噪声去除方法及其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21	专利权维持
151	200910077694.8	一种基带和协处理器间的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52	200910077823.3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的背景模型初始化和更新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1.22	专利权维持
153	200910078188.0	指针式仪表的读数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6	专利权维持
154	200910078221.X	在时域提高语音信号信噪比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0	专利权维持
155	200910078331.6	一种语音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5	专利权维持
156	200910078608.5	记录回放系统和记录回放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157	200910078625.9	语音信号的 MFCC 系数提取方法、装置及 Mel 滤波方法、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158	200910078931.2	声源定向信息的编解码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159	200910079283.2	一种监控车辆变更车道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06	专利权维持
160	200910079768.1	一种视频清晰度分析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10	专利权维持
161	200910079769.6	一种彩色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10	专利权维持
162	200910079912.1	视频编码中的运动搜索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12	专利权维持
163	200910080157.9	影像数据识别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4	专利权维持
164	200910080199.2	一种手机摄像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6	专利权维持
165	200910080232.1	一种视频颜色异常分析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16	专利权维持
166	200910080310.8	一种影像传感器的阴影补偿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67	200910080386.0	一种指纹对准的方法、指纹采集装置、指纹对准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0	专利权维持
168	200910080388.X	一种数码像框及其显示照片的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0	专利权维持
169	200910080713.2	一种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5	专利权维持
170	200910080940.5	嵌入式设备应用功能的程序运行控制方法及嵌入式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3.26	专利权维持
171	200910081340.0	一种指数运算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4.02	专利权维持
172	200910081863.5	一种数据发送采样率的调节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4.14	专利权维持
173	200910082074.3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4.22	专利权维持
174	200910085183.0	一种车道线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6.03	专利权维持
175	200910086964.1	确定拍摄背景发生改变的检测方法及图像处理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6.11	专利权维持
176	200910093326.2	一种视频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9.18	专利权维持
177	200910093842.5	智能终端的操作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09.22	专利权维持
178	200910235779.4	通用串行总线设备的驱动程序升级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15	专利权维持
179	200910236063.6	流量统计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19	专利权维持
180	200910236086.7	图像信号处理器、图像处理系统和图像处理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81	200910236557.4	一种身份认证的方法及认证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26	专利权维持
182	200910236957.5	一种视频应用系统、视频特效处理系统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29	专利权维持
183	200910236958.X	一种虚拟视频系统、视频文件远程共享系统和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0.29	专利权维持
184	200910237035.6	离散余弦变换系数的编码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02	专利权维持
185	200910237671.9	基于直方图均衡的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13	专利权维持
186	200910237672.3	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以及图像低频分量计算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13	专利权维持
187	200910238198.6	离散余弦变换系数的量化控制方法和量化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17	专利权维持
188	200910238266.9	亮度和对比度调整的方法及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24	专利权维持
189	200910238374.6	一种音视频复合设备及其音视频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02	专利权维持
190	200910238380.1	一种高度测量方法、装置及监控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02	专利权维持
191	200910241281.9	一种音频数据处理方法及音频数据处理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27	专利权维持
192	200910241337.0	图像增强系数的调节方法和装置以及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30	专利权维持
193	200910241342.1	一种背光补偿的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194	200910241343.6	一种基于车辆尾灯检测的车辆监控方法、系统和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1.30	专利权维持
195	200910242661.4	对车底区域进行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14	专利权维持
196	200910242662.9	一种图像生成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14	专利权维持
197	200910242673.7	混乱场景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14	专利权维持
198	200910243393.8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09.12.22	专利权维持
199	201010109911.X	一种调整 JPEG 编码码率的方法及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2.08	专利权维持
200	201010109939.3	一种在模拟视频数据中嵌入监控附加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2.08	专利权维持
201	201010110018.9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图像的运动目标检测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2.09	专利权维持
202	201010125964.0	一种降低人脸检测存储量的方法及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3.16	专利权维持
203	201010126388.1	一种适用于压缩域的运动目标检测系统及方法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3.16	专利权维持
204	201010189938.4	自动曝光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5.25	专利权维持
205	201010209881.X	一种传输音频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6.18	专利权维持
206	201010255703.0	一种重构图获取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0.08.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07	201010258390.4	一种对摄像装置的图像传感器进行检测的方法及检测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208	201010263598.5	一种视频监控中面向带宽适应的路由缓存协商方法和系统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0.08.25	专利权维持
209	201010263620.6	一种视频监控中的人机交互方法和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0.08.25	专利权维持
210	201010269334.0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8.31	专利权维持
211	201010271847.5	一种实现设备固件更新的方法及系统、设备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02	专利权维持
212	201010276997.5	一种解码中有效控制路径量度溢出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08	专利权维持
213	201010278153.4	一种 IP 网络数据交互的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09	专利权维持
214	201010284951.8	一种摄像设备的数字变焦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16	专利权维持
215	201010284954.1	一种嵌入式设备的数据备份加载方法和数据备份加载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16	专利权维持
216	201010289008.6	一种移动监控装置、系统及监控方法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0.09.20	专利权维持
217	201010294573.1	一种数据存储的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09.27	专利权维持
218	201010527456.5	一种帧内模式选取方法、装置及一种编码器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10.27	专利权维持
219	201010527466.9	一种帧宽高为非 16 整数倍的视频编码方法及编码器	中星技术	发明	2010.10.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20	201010529803.8	一种连续跟踪监控对象的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0.10.28	专利权维持
221	201110006786.4	一种图像编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1.01.13	专利权维持
222	201110021023.7	一种视频压缩中的块匹配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1.01.18	专利权维持
223	201110023379.4	一种智能监控系统中检测信息的编码方法及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1.01.20	专利权维持
224	201110024072.6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图像处理装置	中星技术	发明	2011.01.21	专利权维持
225	201110027891.6	一种电脑前疲劳状态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发明	2011.01.26	专利权维持
226	201110349133.6	操作系统在不同的中央处理器之间切换的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	发明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227	201310525103.5	一种监控录像的回放方法及系统	中星技术；福州中星； 中星电子	发明	2013.10.30	专利权维持
228	201310591358.1	图像数据的存储处理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福州中星； 中星电子	发明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229	201410782722.7	一种视频遮挡判断方法和装置	中星技术；福州中星	发明	2014.12.16	专利权维持
230	201430344579.4	无线摄像机	中星技术；中星电子； 山西中天信	外观设计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231	200510073197.2	优化搜索算法的视频数据压缩方法及装置	中星电子	发明	2005.06.01	专利权维持
232	200810226180.X	视频码流压缩方法、系统及装置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33	200810226476.1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北京中星微; 北京中盾; 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2	专利权维持
234	201410058838.6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北京中星微; 北京中盾; 中星电子	发明	2008.11.12	专利权维持
235	02125513.X	宽带数字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2.07.17	专利权维持
236	03136758.5	一种用于出租车上的远程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3.05.21	专利权维持
237	03136760.7	一种用于出租车上的远程监控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3.05.21	专利权维持
238	200410102695.0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亮度修正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4.12.27	专利权维持
239	200510011843.2	网络摄像头状态监控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5.06.01	专利权维持
240	200510069025.8	一种监控摄像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5.05.10	专利权维持
241	200510117402.0	一种多媒体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5.10.31	专利权维持
242	200510125957.X	一种保护隐私权的可视图像监控方法及其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5.11.30	专利权维持
243	200610113524.7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6.09.29	专利权维持
244	200610145764.5	实现信号加密的视频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6.11.21	专利权维持
245	200710064738.4	一种静止物体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3.23	专利权维持
246	200710098412.3	一种汽车安全驾驶监控系统和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4.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47	200710098970.X	一种图像跟踪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4.30	专利权维持
248	200710098971.4	一种图像跟踪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4.30	专利权维持
249	200710098972.9	一种图像跟踪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4.30	专利权维持
250	200710117962.5	基于制服特征的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06.26	专利权维持
251	200710178409.2	一种运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1.29	专利权维持
252	200710179616.X	一种远程信息访问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14	专利权维持
253	200710179617.4	监控被盗移动终端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14	专利权维持
254	200710179782.X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定位方法及定位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18	专利权维持
255	200710304434.0	一种自动柜员机监控方法、系统与监控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27	专利权维持
256	200710304441.0	一种确定汽车行驶速度的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27	专利权维持
257	200710308416.X	一种图像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7.12.29	专利权维持
258	200810101155.9	一种远程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2.28	专利权维持
259	200810101499.X	视频监控中的阴影消除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3.07	专利权维持
260	200810101519.3	一种基于 AVS 的视频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3.07	专利权维持
261	200810102837.1	可对监控前端进行鉴权的移动远程监控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3.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62	200810102999.5	一种序列图像噪声消除的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3.28	专利权维持
263	200810103150.X	智能视频监控中的路面图像提取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3.31	专利权维持
264	200810104665.1	一种运动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4.23	专利权维持
265	200810114453.1	数据可靠性验证方法、系统及发送设备和接收设备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05	专利权维持
266	200810115207.8	一种移动固定目标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18	专利权维持
267	200810115208.2	视频编/解码方法和视频编/解码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18	专利权维持
268	200810115396.9	在视频序列中检测运动的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23	专利权维持
269	200810115536.2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25	专利权维持
270	200810115689.7	一种存/取款机的安全监控系统及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26	专利权维持
271	200810115811.0	视频检索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6.27	专利权维持
272	200810116608.5	道路中的运动方向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7.11	专利权维持
273	200810116871.4	一种阴影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7.18	专利权维持
274	200810117218.X	一种监控视频图像的检索方法、装置和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7.25	专利权维持
275	200810117323.3	一种视频图像压缩方法及相应视频解码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7.29	专利权维持
276	200810118192.0	基于视频监控的人数检测系统及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8.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77	200810118218.1	一种监控视频图像的检索方法、装置和监控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8.07	专利权维持
278	200810222993.1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使用的系统配置信息修改储存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09.25	专利权维持
279	200810224606.8	一种视频图像编码和检索的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8.10.21	专利权维持
280	200910078930.8	声源定向信息的编解码方法和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281	200910078932.7	嵌入和获取声源定向信息的方法及音频编解码方法和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282	200910079459.4	一种宏块滤波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03.11	专利权维持
283	200910237506.3	一种移动终端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1.17	专利权维持
284	200910237686.5	基于摄像装置的手写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1.16	专利权维持
285	200910238283.2	一种视频传输设备及其USB传输的装置及方法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1.24	专利权维持
286	200910242482.0	SD卡的文件存取方法及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2.15	专利权维持
287	200910242483.5	触摸屏的数据采集装置、方法及触摸屏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2.15	专利权维持
288	200910244219.5	一种正交频分复用时频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09.12.28	专利权维持
289	201010163881.0	一种基于人脸图像的卡通人脸图形成方法和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4.29	专利权维持
290	201010209168.5	一种印刷电路板设计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6.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291	201010272249.X	一种比特分配方法及比特分配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9.02	专利权维持
292	201010278961.0	一种菜单信息显示的方法和移动终端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9.09	专利权维持
293	201010288229.1	芯片的 USB 功能的测试方法、测试主机和测试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9.19	专利权维持
294	201010290526.X	一种图像处理芯片的检测方法、开发板和检测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0.09.21	专利权维持
295	201020180333.4	摄像头装置及使用该摄像头装置的三维图像显示系统	山西中天信	实用新型	2010.04.28	专利权维持
296	201110023264.5	一种根据比特值生成数据通路的方法和装置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1.01.20	专利权维持
297	201110047643.8	一种辅助解说的方法、装置及其系统	山西中天信	发明	2011.02.28	专利权维持
298	02100752.7	宽带多媒体服务系统动态带宽配置和速率控制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01.23	专利权维持
299	02120708.9	数码图像噪声净化和锐化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05.29	专利权维持
300	02121281.3	自动对焦技术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06.13	专利权维持
301	02123518.X	一种智能摄像头及其实现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07.01	专利权维持
302	02130990.6	通过面部图像对键盘进行锁定的通信终端和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09.25	专利权维持
303	02131392.X	运动图像检测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10.10	专利权维持
304	02146340.9	网络可视电话跨网关解决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2.10.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05	03109823.1	车辆远程无线防盗报警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3.04.11	专利权维持
306	03109824.X	车辆远程无线防盗报警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3.04.11	专利权维持
307	03109825.8	车用远程无线防盗报警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3.04.11	专利权维持
308	200410008793.8	一种用于数字摄像装置的色偏自动校正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03.19	专利权维持
309	200410037825.7	一种判别室内 50Hz 或 60Hz 光照环境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05.11	专利权维持
310	200410037826.1	一种判别室内 50Hz/60Hz 光照环境的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05.11	专利权维持
311	200410056807.3	针对由于运动引起模糊的数字图像恢复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08.20	专利权维持
312	200410068819.8	一种数字图像的缩放处理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07.08	专利权维持
313	200410096324.6	一种视频编解码过程中进行运动估计搜索计算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1.30	专利权维持
314	200410096325.0	IP 网络会议视音频同步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1.30	专利权维持
315	200410102692.7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2.27	专利权维持
316	200410102693.1	一种实现缩放的视频解码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2.27	专利权维持
317	200410102696.5	一种实现图像缩放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2.27	专利权维持
318	200410102697.X	图像死点和噪声的消除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2.27	专利权维持
319	200410103469.4	一种实现数字变焦的方法及电脑摄像头	广东中星	发明	2004.12.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20	200510064734.7	一种在拍摄过程中改变数字图像尺寸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5.04.18	专利权维持
321	200510087764.X	实现视频逐行到隔行转换的装置和转换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5.08.08	专利权维持
322	200510098357.9	一种跨网关通信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5.09.09	专利权维持
323	200510116900.3	一种基于因特网的摄像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5.10.31	专利权维持
324	200510135670.5	基于视频的面部表情识别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5.12.31	专利权维持
325	200610012086.5	人脸模型训练模块及方法、人脸实时认证系统及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6.06.01	专利权维持
326	200610088973.0	一种基于两级分类的二维码定位识别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6.07.27	专利权维持
327	200610114696.6	一种网络摄像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6.11.21	专利权维持
328	200610144162.8	二维码识别方法和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6.11.28	专利权维持
329	200610152083.1	声音信号的变速方法和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6.09.11	专利权维持
330	200710064569.4	一种图片查询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03.20	专利权维持
331	200710098523.4	音量调整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04.19	专利权维持
332	200710178727.9	图像分割方法、图像处理设备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04	专利权维持
333	200710179809.5	一种人脸认证的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18	专利权维持
334	200710303777.5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计数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35	200710303908.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21	专利权维持
336	200710303912.6	一种交通灯的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21	专利权维持
337	200710304436.X	图像中最大人脸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27	专利权维持
338	200710308532.1	一种人脸认证的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7.12.29	专利权维持
339	200810056905.5	一种人体图像匹配方法及视频分析检索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1.25	专利权维持
340	200810114839.2	多用户实时访问多媒体数据的方法、系统及数据客户端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6.12	专利权维持
341	200810115327.8	建立图像数据库索引以及图像识别的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6.20	专利权维持
342	200810115569.7	视频分析和存储方法、系统,及视频检索方法、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6.25	专利权维持
343	200810116312.3	基于视频人数统计的智能管理方法及其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7.08	专利权维持
344	200810117520.5	一种交通拥塞监测设备及一种交通拥塞监测方法及其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7.31	专利权维持
345	200810117909.X	用于人脸识别的特征提取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8.05	专利权维持
346	200810118190.1	车辆闯红灯的检测系统及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8.14	专利权维持
347	200810118995.6	一种入侵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8.27	专利权维持
348	200810119959.1	用于建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不同组件间会话状态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49	200810222419.6	网络摄像机及其与用户终端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17	专利权维持
350	200810222989.5	一种基于计算机网络的视频监控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25	专利权维持
351	200810222990.8	用于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所使用的录像负载均衡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25	专利权维持
352	200810222991.2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集中管理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25	专利权维持
353	200810222992.7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手机短信发送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09.25	专利权维持
354	200810224489.5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0.17	专利权维持
355	200810224830.7	一种手机开关机电路以及基于此电路的手机架构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0.23	专利权维持
356	200810240569.X	一种智能交通分析系统及其应用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2.25	专利权维持
357	200810240727.1	视频监控系统中实现报警的方法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2.23	专利权维持
358	200810241100.8	一种控制电梯按钮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2.30	专利权维持
359	200810247548.0	视频监控系统中录像回放定位的控制方法以及存储服务器	广东中星	发明	2008.12.30	专利权维持
360	201410705325.X	一种检测图像闪烁条纹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361	200910076257.4	视频监控系统中实现语音信箱的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1.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62	200910077158.8	一种证件验证方法、系统及一种证件验证终端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1.16	专利权维持
363	200910077191.0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客户端向终端摄像装置传输信息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1.19	专利权维持
364	200910077194.4	网络视频监控系統及其系統用戶認證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1.19	专利权维持
365	200910077195.9	网络视频监控系統及其系統動態信息數據操作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1.19	专利权维持
366	200910078626.3	一种交通信号灯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2.27	专利权维持
367	200910079284.7	一种音乐合成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3.06	专利权维持
368	200910079996.9	一种视频服务器发生拥塞时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3.16	专利权维持
369	200910080430.8	一种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3.18	专利权维持
370	200910080682.0	一种多业务调度方法、装置与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3.25	专利权维持
371	200910084165.0	一种获取标定参数的方法、装置及一种视频监控系統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5.21	专利权维持
372	200910086514.2	全IP化网络视频监控告警控制方法和业务管理服务器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6.04	专利权维持
373	200910093097.4	物体检测的方法及层次型物体检测器中分类器的训练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09.18	专利权维持
374	200910236043.9	一种处理视频节目的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0.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75	200910236751.2	融合多业务的多媒体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0.28	专利权维持
376	200910238220.7	云台控制方法、系统及客户端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1.23	专利权维持
377	200910238437.8	一种将 MIDI 音乐转化为颜色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1.20	专利权维持
378	200910241773.8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方法及中央管理服务器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2.07	专利权维持
379	200910242663.3	一种图像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2.14	专利权维持
380	200910243327.0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通信方法及监控服务器	广东中星	发明	2009.12.21	专利权维持
381	201010033872.X	摄像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1.11	专利权维持
382	201010034073.4	一种根据音符生成 MIDI 音乐的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1.11	专利权维持
383	201010110912.6	一种实时监控系统和实时监控过程快速回放的方法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2.10	专利权维持
384	201010136575.8	一种将 MIDI 音乐生成动画的方法和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3.29	专利权维持
385	201010168692.2	一种根据音频音乐生成动画的方法和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5.05	专利权维持
386	201010254201.6	一种基于人脸的身份认证方法和认证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8.13	专利权维持
387	201010266199.4	一种基于人脸的身份认证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388	201010266218.3	一种生物特征识别中的反样本挑选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外观设计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389	201030120020.5	摄像机	广东中星	发明	2010.03.15	专利权维持
390	201110024022.8	一种视频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11.01.21	专利权维持
391	201110065654.9	一种人脸认证方法及系统	广东中星	发明	2011.03.18	专利权维持
392	201110066180.X	一种图像嘈杂度的分析方法和装置	广东中星	发明	2011.03.18	专利权维持
393	200810116657.9	一种图像亮度 1/4 插值方法及其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07.15	专利权维持
394	200810119962.3	一种目标检测跟踪方法和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09.18	专利权维持
395	200810225796.5	网络视频采集装置、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和方 法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11.13	专利权维持
396	200810226797.1	一种图像编码方法及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11.24	专利权维持
397	200810239868.1	一种实现图像特效的方法、装置和视频显示 卡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12.19	专利权维持
398	200810240293.5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智能防盗门锁及其报警处 理方法	福州中星	发明	2008.12.22	专利权维持
399	200910077189.3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监控双方媒体流发送方 法	福州中星	发明	2009.01.19	专利权维持
400	200910079770.9	运动检测方法及装置、背景模型建立方法及 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09.03.10	专利权维持
401	200910080816.9	一种噪声消除方法及系统	福州中星	发明	2009.03.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	法律状态
402	200910081328.X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服务器及视频监控方法	福州中星	发明	2009.04.02	专利权维持
403	200910084705.5	一种带宽自适应的图像数据访问方法、系统及显示控制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09.05.25	专利权维持
404	201010004254.2	视频码流压缩及解压缩的方法和装置	福州中星	发明	2010.01.14	专利权维持